

#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总额度： 8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1亿元  
发行期限： 270天  
发行人：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家开发银行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要求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详见“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信息详见“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 目录

<b>重要提示</b> .....	<b>6</b>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	6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提示 .....	8
<b>第一章 释义</b> .....	<b>10</b>
<b>第二章 风险提示</b> .....	<b>15</b>
一、本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	15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	15
<b>第三章 发行条款</b> .....	<b>24</b>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发行条款 .....	24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安排 .....	26
<b>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用途</b> .....	<b>28</b>
一、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	28
二、发行人承诺 .....	28
三、偿债保障措施 .....	29
<b>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31</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3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	33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	34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下属公司介绍 .....	35
六、公司治理结构、职能部门及内控制度介绍 .....	39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	47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分析 .....	53
九、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未来主要投资情况 .....	80
十、发行人发展规划 .....	83
十一、行业分析 .....	84
十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情况 .....	88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	92
<b>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b> .....	<b>93</b>
一、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93
二、公司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	106
三、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	130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44

五、或有事项 .....	146
六、受限资产情况 .....	147
七、衍生产品情况 .....	148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	148
九、海外投资 .....	148
十、直接融资计划 .....	148
十一、其他事项 .....	148
<b>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b>	<b>152</b>
一、历史评级情况 .....	152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	152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	153
四、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历史情况 .....	153
五、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154
<b>第八章 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 .....</b>	<b>155</b>
一、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情况 .....	155
二、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主要财务情况 .....	156
三、发行人最新资信情况 .....	169
四、发行人财务及经营信息重大（重要）事项信息披露排查 .....	170
<b>第九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担保 .....</b>	<b>172</b>
<b>第十章 税项 .....</b>	<b>173</b>
一、增值税 .....	173
二、所得税 .....	173
三、印花税 .....	173
四、税项抵销 .....	174
<b>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b>	<b>175</b>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	175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	175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	176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	176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	177
<b>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b>	<b>179</b>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	179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	179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80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	182

五、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	182
六、 其他 .....	184
<b>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b>	<b>185</b>
一、 构成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 .....	185
二、 违约责任 .....	185
三、 偿付风险 .....	185
四、 发行人义务 .....	185
五、 发行人应急预案 .....	186
六、 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	186
七、 处置措施 .....	186
八、 不可抗力 .....	186
九、 争议解决机制 .....	187
十、 弃权 .....	187
<b>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b>	<b>188</b>
一、 发行人 .....	188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	188
三、 联席主承销商 .....	188
四、 存续期管理机构 .....	188
五、 承销团其它成员 .....	189
六、 信用评级机构 .....	189
七、 审计机构 .....	189
八、 律师事务所 .....	189
九、 托管人 .....	190
十、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	190
<b>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b>	<b>191</b>
一、 备查文件 .....	191
二、 查询地址 .....	191
<b>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b>	<b>193</b>

## 重要提示

###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 (一) 核心风险提示

##### 1. 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林业板块及商品贸易板块。发行人的木材销售收入受采伐限额及市场价格的影响，部分树种的成材周期较长。发行人绝大部分自营林地“十四五”期间采伐限额已独立编限，年采伐林木数量相对稳定。中密度纤维板销售收入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制约较大。大宗商品贸易市场环境较为复杂，盈利能力受到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 2. 财务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127,078.25 万元、1,098,011.99 万元、1,027,419.51 万元和 1,090,265.86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增加较快，偿债压力加大，由于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和投入经营业务的资金规模不断扩大，导致有息债务规模和利息支出增长较快。未来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债务融资规模可能持续扩大，负债水平将进一步提升，虽然发行人经营情况较为稳定，但仍面临债务付息压力增加的风险。

##### 3. 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6,883.94 万元、39,445.09 万元、36,440.70 万元和 22,638.22 万元，波动较大，2020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规模较大，林业及贸易业务的采购费用和预付账款增加，同时受到疫情影响导致销售收入增加较慢，未来如果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偿债产生一定影响。

#### (二) 情形提示

##### 1. 重大资产重组

近一年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2. 重要事项

近一年来，发行人涉及需按照《信息披露规则》披露相关信息的重要事项情形。

(1) 根据发行人已披露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其存在财务数据重大（重要）事项排查的重大不利变化，具体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为-1,987.81 万元，出现亏损；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553,975.64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的 1,041,920.85 万元减少 487,945.21 万元，降幅 46.83%；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营业利润为 2,048.03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的 10,586.52 万元减少 8,538.49 万元，降幅 80.65%。

(2) 根据发行人已披露的 2023 三季度财务报表，其存在财务数据重大（重要）事项排查的重大不利变化，具体为：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的营业利润为 1,223.87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的 3,635.04 万元减少 2,411.17 万元，降幅 66.33%。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的净利润为-607.11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的 2,199.81 万元减少 2,806.92 万元，降幅 127.60%，同比新出现亏损。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22,638.22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的 33,711.63 万元减少 11,073.41 万元，降幅 32.85%。

(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蒙坤伟不再担任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通知，冯小金先生担任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告该事项。

(4) 发行人为办理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将持有的南宁市万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质押，质押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贰亿元整，期限两年，该质押担保已办理完成股权出质登记。南宁市万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69,00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的 10.17%，本次股权质押是公司正常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告该事项。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谷实业公司”）涉及重大诉讼。2020 年 7 月 16 日，上海今鼎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鼎矿业公司”）与桂谷实业公司在上海市闵行区签订《高碳铬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DGF20200716），约定今鼎矿业公司向桂谷实业公司购买高碳铬铁，根据双方签订的《高碳铬铁购销合同》约定，买方收到钢厂在港口收货凭证次日，按照铬含量 50 基准的合同价格的 95%向卖方支付首笔货款。因今鼎矿业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桂谷实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向今鼎矿业公司出具《合同协商函》：诉求不再执行已经签订的 11 月和 12 月合同（即今鼎矿业公司 11 月份和 12 月份的《价格函》），解除《高碳铬铁购销合同》。故今鼎矿业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桂谷实

业公司继续履行《高碳铬铁购销合同》并赔偿损失。发行人 2021 年净资产为 678,311.31 万元，净利润为 9,386.61 万元。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 1,307.67 万元，一审和二审受理费累计为 18.99 万元，共计 1,326.66 万元。占净资产的 0.19%，占净利润的 14.13%。因本案第三人鑫大地公司曾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向桂谷实业公司出具《委托函》，承诺其承担涉案《高碳铬铁购销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所有违约责任，若出现赔偿事件，桂谷实业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追偿。整体来看，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告该事项。

发行人重大事项已通过上海清算所及中国货币网披露，可通过 <https://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jgxxpl/?entyDefinedCode=423563> 查询。

### 3. 股权委托管理

近一年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况。

####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提示

#####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相关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而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 **(二) 关于受托管理机制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机制。

#### **(三) 关于债券违约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决策机制等**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 **(四) 主动债务管理的具体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主动债务管理。

### **三、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具体条款请参见“第三章发行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注册总额度	指注册总额度为 8 亿元的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发行额度为 2 亿元的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次发行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主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

	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主承销商将未售出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国开行担任
《管理办法》	指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日	国内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b>二、机构术语</b>	
自治区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国资委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峰公司	指广西高峰林浆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万融公司	指南宁市万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桂钦公司	指广西林业集团桂钦林浆纸有限公司
华宁公司	指广西林业集团华宁投资有限公司
桂海公司	指广西桂海林浆纸有限公司
桂峰公司	指广西林业集团桂峰林业有限公司

桂谷公司	指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
林融公司	指广西林业集团林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城乡公司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房产开发公司
桂江公司	指广西桂江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万贤公司	指广西林业集团南宁市万贤投资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华鼎公司	指广西华鼎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宾阳村镇银行	指宾阳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驰普公司	指崇左驰普置业有限公司
新威林公司	指广西横县新威林板业有限公司
林产公司	指广西林产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欧卡罗公司	指广林欧卡罗（广西）家居有限公司
国储林公司	指广西林业集团国储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区直林场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直属国有大型林场
博白林场	指广西国有博白林场
东门林场	指广西国有东门林场
高峰林场	指广西国有高峰林场
良凤江公园	指南宁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
六万林场	指广西国有六万林场
派阳山林场	指广西国有派阳山林场
七坡林场	指广西国有七坡林场
钦廉林场	指广西国有钦廉林场
维都林场	指广西国有维都林场
三门江林场	指广西国有三门江林场
黄冕林场	指广西国有黄冕林场
大桂山林场	指广西国有大桂山林场
雅长林场	指广西国有雅长林场
<b>三、技术术语</b>	
防护林	指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

用材林	指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
经济林	指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薪炭林	指以生产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次生林	指植物群落从次生裸地发生,经过一系列次生演替阶段所形成的森林。亦即森林经过采伐或其他自然因素破坏后,自然恢复的森林
天然林	指依靠自然能力形成的森林。我国的天然林 11,576 万 hm <sup>2</sup> ,主要分布在东北、内蒙古和西南等重点国有林区
人工林	指用人工种植的方法营造和培育而成的森林
生态林	指以发挥生态效益为主的森林,主导利用森林的生态功能
商品林	指以发挥经济效益为主的森林,主导利用木材及其它林产品
国有林	指山林权属于国家所有的森林,是我国林业的主要组成部分。国有林所有制是单一的,即权属于全民
集体林	指山林权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集体林与国有林不同,所有制结构是多层次的,包括全民所有、集体所有
造林成活率	指单位面积上的成活株数与造林时的总株数的百分比
造林保存率	指造林成活多年后,能保持正常生长的林木株数与造林时的总株数的百分比
立地条件	指造林地上与森林生长发育有关的自然环境因子的综合
森林覆盖率	指以行政区划为单位森林面积与土地面积的百分比
森林蓄积量	指森林中所有活立木材积的总和。这是反映森林数量和质量的重要指标
活立木蓄积量	指包括森林蓄积量、疏林蓄积量、散生木蓄积量、四旁树蓄积量
郁闭度	指树冠覆盖面积与林地总面积的比率
轮伐期	指林木前后两次采伐间隔的年数

活立木包青山	指将种植成熟林的山以木材销售的形式整个承包给购买木材的买家，不再承担采伐费用，由买家自行采伐
林班	指在林场的范围内，为便于森林资源统计和经营管理，将林地划分为许多面积大小比较一致的基本单位。林班是林场内具有永久性经营管理的土地区划单位
小班	指进行森林经营、组织木材生产的最小单位，也是调查设计的基本单位。在作业区内把立地条件、林分因子、采伐方式、经营措施相同和集材系统一致的林分划为一个小班

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或计算比率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取数时的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章 风险提示

投资人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受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充裕度及投资者偏好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面临困难。

####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按期偿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整体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8,791.21 万元、9,386.61 万元、-1,987.81 万元和 -607.11 万元；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0,191.13 万元、10,586.52 万元、2,048.03 万元和 1,223.87 万元。随着近年林业贸易和商品贸易业务大幅增长，公司收入规模逐渐增长，但贸易板块毛利率较低，经营性业务利润呈微利状态，并且发行人财务费用占比较高，总体来看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较弱。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由正转负，营业利润同比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林业产业竞争持续加剧，集团内部风控对业务策略调整，加速推进业务转型升级，重视精选赛道，缩减部分贸易业务；人造板行业洗牌进一步深化，主要木质原料、部分化工原料采购价格大

幅上涨且报告期内人造板新增产能持续投放市场，加剧市场竞争，在一定程度上压缩公司人造板产品的盈利空间。2023 年第三季度的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411.17 万元，降幅 66.33%；净利润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2,806.92 万元，降幅 127.60%，同比新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一是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当前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对林业产业链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二是林业产业竞争持续加剧，集团内部风控对业务策略调整，重视精选赛道，利用资金优势聚焦主责主业，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三是人造板加工板块盈利空间压缩。由于房地产市场急速下滑引发的装修装饰需求疲软，报告期内人造板新增产能持续投放市场，加剧市场竞争。公司生产的人造板以市场通货为主，产品差异性小，同质化产品多，价格下行压力大，主要木质原料、部分大宗化工原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 2、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风险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6,883.94万元、39,445.09万元、36,440.70万元和22,638.22万元，波动较大，2020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规模较大，林业及贸易业务的采购费用和预付账款增加，同时受到疫情影响导致销售收入增加较慢，未来如果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偿债产生一定影响。

## 3、存货跌价风险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346,166.23万元、387,089.41万元、322,928.51万元和324,596.4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85%、18.02%、16.08%和15.04%。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随着资产结构的调节有下降的趋势。发行人仅对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未对其他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未来其他存货价值大幅下跌，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 4、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24,808.12万元、104,829.51万元、68,321.25万元和72,431.4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1%、4.88%、3.40%和3.36%。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开展林业业务以及贸易业务形成的款项。近年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压降两金，优化现金流显成效。应收账款债务人主要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及中外合营公司，该类企业信用度高，违约风险小。但仍存在一定变现回收风险。

## 5、负债规模增长的风险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1,516,519.06万元、1,470,019.96万元、1,333,629.26万元及1,484,475.5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050,530.60 万元、945,985.29 万元、707,684.50 万元及 839,665.39 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65,988.46 万元、524,034.66 万元、625,944.76 万元及 644,810.14 万元。近几年发行人负债规模增长较为平稳，但随着发行人未来各项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负债规模会逐渐增加，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本息偿付。

#### 6、有息负债规模上升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127,078.25 万元、1,098,011.99 万元、1,027,419.51 万元和 1,090,265.86 万元，随着发行人未来各项业务规模的扩大，有息负债规模可能呈上升趋势，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 7、投资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风险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315.79 万元、-156,394.09 万元、33,759.66 万元和-40,166.69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投资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由于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对外投资较大导致。2023 年 1-9 月投资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减少。未来，如果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净额持续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现金使用效率，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

#### 8、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2,511.87 万元、70,630.38 万元、72,551.89 万元及 42,637.25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7%、6.78%、13.10%及 7.97%，此项费用占比较高。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由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三项费用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迅速。如果未来发行人期间费用持续支出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9、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3,106.37 万元、190,101.74 万元、174,983.88 万元和 178,322.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3%、8.85%、8.71%和 8.2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账龄较长的款项主要为合作造林、收购林木等业务的挂账款项，由于林木培育成材时间较长，因此，以上款项的时间较长，存在一定变现回收风险。

#### 10、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 423,033.11 万元。若发行人经营环境及外部环境等发生不利变化，相关资产受限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营运能力。

#### 11、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林业及相关产品贸易为主，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3%、6.10%、10.03%和 7.76%。相对于其他行业，

林业贸易进入门槛较低，供应商及客户资源较为分散，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但发行人业务正在逐渐覆盖林业全产业链提升毛利润。

#### 12、营业收入波动较大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林业收入及商品贸易，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9,206.69 万元、1,041,920.85 万元、553,975.64 万元和 535,101.13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聚焦主责主业，加速推进业务转型升级，清退部分非主业、不符合当前风控要求的高风险业务。

#### 13、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广西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来需要建设营造林总规模为 114.3 万亩，项目投资为 28.66 亿元，存在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 14、在建工程未来收益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是板材加工厂、物流园，存在未来项目建成后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 15、广西国家储备林贷款项目代偿风险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利用国开行贷款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有关事项的批复》（桂政函〔2015〕1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利用国开行贷款建设广西国家储备林基地项目。项目一期建设规模 50 万公顷，利用国开行贷款 100 亿元，项目贷款期 27 年，宽限期 8 年，利率为 5 年期 LPR+25BP。项目二期签订贷款合同金额 20 亿元，贷款期限、利率与一期相同。同意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融资平台。同意建立项目风险金机制。区直国有林场可编入部门预算的经营收入中统筹安排资金，用于项目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风险准备金。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融资平台，如果共同借款人在还本付息日无法及时划转贷款本息，并且风险准备金无法完全覆盖，则发行人有义务先行垫付，存在为共同借款人代偿债务的风险。发行人拥有对代偿债务的追索权，拥有对代偿债务部分对应的贷款抵押资产的处置权。

### （二）经营风险

#### 1、中纤维板业务产能过剩的风险

发行人林业工业主要为中纤维板业务，近年来，生产成本的逐年上升以及下游需求不振，整个中纤维板业务的产能出现过剩。尽管目前发行人该项业务盈利，如该业务的市场长期低迷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 2、突发性事件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林业、贸易业务等，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不断完善自身的管理体系以及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体系，但突发事件仍会对发行人经营、公司治理结构将会产生不利影响。

### 3、贸易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商品贸易收入分别为 358,923.86 万元、336,096.77 万元、70,248.79 万元及 117,261.65 万元，收入呈波动趋势。发行人进行商品购销贸易的贸易品主要为甲醛、煤炭等大宗商品，这些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较大，会对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2022 年发行人贸易收入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聚焦主责主业，加速推进业务转型升级，清退部分非主业、不符合当前风控要求的高风险业务。

### 4、小额贷款业务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万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小额贷款业务，主要客户以国有林场为主，亦有部分房地产企业。由于小额贷款业务的借款人一般信用级别偏低，加之小额贷款业务较为分散，若发行人的小额贷款业务出现回收困难的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5、经济波动性风险

林业、贸易业务都是与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行业，疫情、中美贸易摩擦和国内或国际的宏观经济形式，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 6、自然灾害风险

发行人人造板产品主要以木材为原材料，林木生长受制于自然条件。如果出现旱、涝、虫、火灾等重大自然灾害，将影响林木的生长及供应，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自营林地木材产量及人造板生产，最终影响公司的经营。

### 7、上下游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林业贸易及大宗商品贸易的产品供货商或客户较为集中，若供应商或客户自身经营出现变化，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购销行为。

### 8、涉诉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作为被告或第三方涉及重大未决诉讼较少，但是仍存在涉诉风险。

### 9、环境污染风险

发行人下属人造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现行的环保要求，但随着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日趋

严格，如果国家未来施行更高的环保标准，发行人很可能需要增加环保投入以改进现有的环保措施并对相应设备进行升级换代，污染治理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经营成本亦将进一步提高，进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 10、林业成长性风险

我国森林覆盖率远低于全球 31% 的平均水平，人均森林面积仅为世界人均水平额 1/4，人均森林蓄积只有世界人均水平的 1/7，森林资源存在总量相对不足、质量不高、分布不均的状况。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林业工作，把加快林业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放在重要战略位置。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推动绿色发展，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国家出台了《“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制定了一系列促进林草事业发展的政策。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林业发展，将林业产业定位为广西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林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广西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实施方案》，制定了一系列促进林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广西林业产业发展具有有力的政策保障。但林业发展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

#### 11、行业市场集中度风险

我国林业产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小而分散，特别是缺乏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较低的市场集中度会导致竞争的加剧，可能会阻碍行业的整体健康发展。此外，贸易行业同样属于市场集中度较低的行业，竞争非常激烈，随着广西经济不断发展，入驻广西地区的贸易企业将越来越多，竞争对手的发展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贸易市场占有率。

#### 12、行业壁垒风险

随着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未来会有更多的民间资本进入林业行业，行业壁垒有所降低，发行人未来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可能有所增加，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情况及偿债能力。

#### 13、经营依赖子公司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整个集团生产经营主要依赖于子公司，2022 年 1-12 月，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3.99 亿元，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55.40 亿元，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有 15 家，且下属子公司业务范围较为宽泛，子公司众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集团公司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效率低下，或者下属子公司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均可能对公司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4、部分林地被占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原计划用于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的 145 万亩林地中，实际划拨的林地面积为 134.34 万亩（已办理林权证的面积为 133.63 万亩），发行人将其中的 79.76 万亩林地评估入账（其中含尚未办理林权证的林地 0.35 万亩），并出租给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其中有 66,550.5 亩土地被村民占用，如该等土地持续被村民占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林地租金收入，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15、林地租金收入分配比例调整风险

发行人按照国家林业局作出的《国家林业局关于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有关国有林地租赁和林权变更登记发证意见的函》（林资发[2012]300 号）等相关文件，将已入账的 79.76 万亩林地租赁给了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用于广西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能够获得持续稳定的租金。但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以及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会议纪要》（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中关于国有林地租金分配问题的内容如下：对 8 家区直林场已经移交给广林集团约 80 万亩林地的租金，在斯道拉恩索按协议将租金支付给广林集团后，广林集团先按照 50% 的比例拨付给有关区直林场，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具体分配比例后多退少补。2022 年，根据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等约定，收取的租金按 70% 比例拨付给有关区直国有林场。存在未来该租金比例分配调整导致发行人收入来源下降的风险。

#### 16、木材的产出量和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林木销售收入主要由当年成熟木材的产出量和木材市场价格决定，目前随着发行人收储和种植林木资源的规模扩大，预计木材的产出量将逐渐增加，并且由于木材市场需求不断加大，木材市场价格处于上涨趋势，但如果未来木材产出量和木材市场价格变化与预期不相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7. 发行人租赁的林地合同到期和租金波动风险

发行人自营的林木资源主要是通过收购市县国有林场、集体、林业公司种植的林木，获得相对应的林地使用权之后进行经营培育，或者是通过租赁国有或者集体林地的形式获取林地使用权后自行种植林木，成熟后销售。林地租赁合约期限一般为 15-30 年（以 30 年为主），租金单价一般为 20-50 元每亩每年（平均租金单价为 28.64 元每亩每年），到期后再续签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间林地使用权归发行人所有。林地租赁合约期限一般为 15-30 年，到期后再续签租赁合同。如果现存林地租赁合同到期后未能获得续期或者是续期后的租金大幅度上调，均会对发行人当年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跨行业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数量众多、业务多元化的情况要求发行人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或者效率降低，或者下属企业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可能对下属企业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 2、子公司管理控制风险

发行人目前拥有多家控股、参股子公司，涉及较多的业务板块。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和 8 家控股子公司，业务涉及林业、商贸物流、金融等板块。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给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

##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较多，若不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开展相关业务，则可能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发行人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公开透明，保障公司利益，但仍可能存在关联方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 4、董事、监事缺位风险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会成员为 6 人，董事会成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委派。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目前，发行人董事会在任董事 5 名，暂时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 6 名，在任外部董事 2 名，暂时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半数的要求。同时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监事会成员为 6 人，其中应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名。根据广西国资委 2019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不再派驻监事会的通知》，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自治区审计厅，不再设立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直属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派驻的 6 个监事会，原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不再派驻有关企业，原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自动解除。自治区审计厅尚未代表出资人委派新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傅喆，存在 5 名监事缺位的情况。虽董事、监事缺位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发行人仍存在董事、监事缺位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政府支持政策风险

我国是一个森林资源相对缺乏的国家，木材对外依存度较高。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加强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家储备林建设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安排专项投资启动实施了国家储备林建设

工程，在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对国家储备林建设做出了顶层设计和安排。2023 年 3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出台《“十四五”国家储备林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了新时期国家储备林建设的工作目标、建设布局及保障措施。发行人是国家储备林建设实施单位，政策风险较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8〕189 号），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入范围为广西高峰林浆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 13 家国有林场的 212 万亩国有林地资产，发行人作为广西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来需要建设营造林总规模为 114.3 万亩，项目总投资为 28.66 亿元，存在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发行人是国家储备林建设实施单位，可以申请国家储备林政策性贷款。

## 2、林权制度改革风险

我国林权制度改革主要分成以下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 2003 年 6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开始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建立家庭承包经营制为主的产权改革新阶段。第二阶段是国有林场改革，自 2010 年下半年开始选择五个省市进行试点，主要是把国有林场分为两种，即生态型林场和商品型林场，生态型林场主要由国家来补贴，商品型林场进入市场；第三阶段是重点国有林区改革。2015 年 2 月 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深入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按照分类推进改革的要求，围绕保护生态、保障职工生活两大目标，推动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实现管护方式创新和监管体制创新，推动林业发展模式的转变，林权制度改革政策的不确定性，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 发行人: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3. 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
4.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簿记管理人	国家开发银行
6.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19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 亿元，公司债 10 亿元。
7.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2〕SCP516 号
8. 注册金额:	人民币捌亿元 (¥800,000,000.00)
9.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零亿元整 (RMB0.00 元)
10.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壹亿元 (¥100,000,000.00)。
11. 期限:	270 天
12.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13. 发行利率:	面值发行，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14.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

	具。
16.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国开行担任簿记管理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发行。
17. 托管方式	采用实名记账方式,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托管。
18. 集中簿记建档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19. 发行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 缴款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21. 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22. 公告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23.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24. 上市流通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25. 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26. 兑付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7.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28.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9. 担保: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
30.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1.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32.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发行人其他债务同顺位受偿。
33. 存续期管理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
34.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35.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

##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安排

### (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国家开发银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4 年 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2024 年 2 月 23 日 18 时 00 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15: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4 年 2 月 23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

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15:00 前, 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户名: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开户行: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账号: 110400373

支付系统行号: 201100000017

汇款用途: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 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 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 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 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 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 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4 年 2 月 27 日), 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六) 其他**

无。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一、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8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公司的有息债务，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发行规模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1 亿元，具体用途如下：

图表 4-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还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债券简称	性质	贷款/债券用途	付息频率	利率	起息日	兑付日	是否可以提前还款	债务总额	拟还款金额	
										利息	本金
集团本部	广西北部湾银行	流贷	日常经营周转	到期一次性付息	4.5%	2023-2-28	2024-2-28	是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权益类投资、项目资本金出资；不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小额贷款、保理、夹层融资、转贷等。不通过收购不良资产、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等形式，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将资金投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房地产、“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营业范围规定的业务范畴、不超范围使用资金，不存在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重复匡算用途的情形，不用于长期投资、房地产项目建设，不用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同时将不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公路外的 BT 项目。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需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承诺募集资金应按照按需原则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严禁用于套利、脱实向虚。若单期发行采取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的，按照发行金额上限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 三、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统筹安排资金，落实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以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 1、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重要基础

林业板块是发行人的基础业务板块，是发行人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林业板块收入分别为 655,431.89 万元、691,931.44 万元、467,500.57 万元和 405,266.40 万元，发行人在巩固自身原有木材销售业务、中密度纤维板业务的同时，也积极增加林业板块的业务范围，目前林地租金板块以及林业相关咨询业务等收入也逐步增加，发行人的林业板块正逐步成为涵盖范围广、产业链条长、产品种类多的复合产业群体。同时，发行人利用广西临海的区位优势以及自身的业务优势，开展甲醇、尿素、板材、煤炭等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贸易业务收入增长迅速，为发行人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支持。

随着发行人林业板块以及贸易板块的快速发展，发行人自身的产业链优势、区位优势以及资源优势，将逐步体现，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长期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2、发行人具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2022 年是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开局之年，也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的第一年，放眼未来，以 RCEP 签署为契机，东博会和峰会将继续秉承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推进器的作用，不断释放制度红利，有力推动地区经济加速复苏。目前，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从各金融机构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为 321.63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204.98 亿元，尚有剩余额度为 116.65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提供更进一步的保障。

### 3、发行人所属资产质量较好、可变现性较强

广西林木资源多、生长快，具有发展林业得天独厚的条件，是全国重要的商品林和速丰林建设基地。发行人在促进广西林业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地位。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陆续获自治区注入货币资金、国有林地林木资产及其他优质资产。同时，发行人通过收购、承包集体林地等方式整合林业资源，在全区 14 个地市积极开展林业产业布局。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拥有 134.34 万亩国有划拨林地及 59 万亩自营林地。发行人所属资产质量较好，收益性较强，通过出租现有林地每年可获取约 1.10 亿元稳定的租金收入，具有较好的变现能力，发行人已尝试开展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等筹集资金。自营林地每年的营业利润约 3000 万元，相对稳定。

未来，发行人将综合现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等情况，动态调整新增负债的期限结构，以降低资金敞口风险。加上充裕的银行授信支持，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还款能力，可以有效确保到期贷款以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及时、全额兑付。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注册中文名称：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英文名称：Guangxi Fore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3、法定代表人：罗勇
- 4、注册资本：8.6 亿元人民币
- 5、实缴资本：8.6 亿元人民币
- 6、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8 年 12 月 23 日
- 7、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50000682126849Y
- 8、公司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07 号林海大厦 10-12 层
- 9、公司邮编：530028
- 10、公司联系人：覃瑞霖
- 11、公司联系电话：0771-5755696
- 12、公司传真号码：0771-5755600
- 1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14、**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产品采集；林业产品销售；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人工造林；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木材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大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8年12月23日，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8〕189号），发行人正式成立，公司名称为“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8.5亿元，来源为：一是广西高峰林浆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峰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6.5亿元，该部分资产实际上是2002年高峰公司成立时由高峰、七坡、东门、钦廉、博白、六万、良凤江等八家区直国有林场出资的97万亩林木资产；二是自治区人民政府注入的2亿元货

币资金。根据“桂政函〔2008〕189号”文，广林集团是国有独资公司，自治区政府同意的资产划入范围是高峰公司资产和高峰、七坡、东门、派阳山、钦廉、博白、六万、良凤江、维都、三门江、黄冕、大桂山、雅长林场等13家区直国有林场的212万亩国有林地资产，实有国有资本数额待公司成立后，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进行评估和核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以下简称“自治区林业局”)代表自治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4年，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自治区国资委对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批复》(桂政函〔2014〕4号)文件精神，广林集团开始由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6年10月，自治区财政厅以《关于追加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函》(桂财农函〔2016〕358号)，将自治区财政厅的专项基金借款2亿元转增发行人资本金。

2017年4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研究支持广西林业集团做大做强做优有关问题的纪要》(桂政阅〔2017〕41号)，同意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8〕189号)文件要求，补足注册资本金差额，将发行人部分财政借款逐年转为注册资本金，确保8.5亿元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目前适用的《公司法》中，已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对股东的出资期限未作出强制性要求。经核查，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关于出资期限的规定为“首期出资额为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本级财政划拨注入，其余部分出资在登记之后分期缴足”。

2019年6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函》，发行人将2亿元财政借款转为注册资本金，实收资本增至6亿元。

2020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2020年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函》(桂财资环函〔2020〕62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一次性追加公司注册资本金2.5亿元，该项资金为借款转增资本金。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拨付崇左龙赞产业园项目资金的通知》(桂国资产权〔2020〕14号)，补充发行人企业资本金1,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增加为86,000.00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008,315.94万元，负债总额1,333,629.26万元，所有者权益674,686.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41%；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3,975.64万元，净利润-1,987.81万元。

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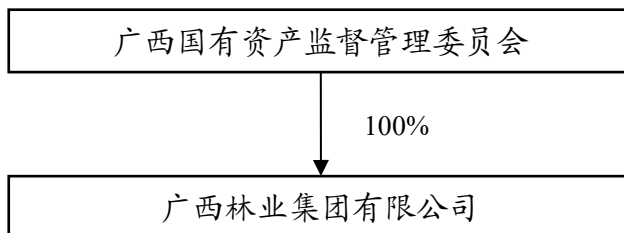
额2,090,719.27万元，负债总额1,415,057.31万元，所有者权益675,661.9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68%；2023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096.07万元，净利润1,155.88万元。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发行人是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并按照《公司法》改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广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拥有公司100%的出资权益，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5-1 :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 （一）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是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并按照《公司法》改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拥有公司100%的出资权益，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 （二）广西区国资委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自治区直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监管制度，依法对市、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指导推进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

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5、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管理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按照有关规定，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7、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8、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对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9、按照出资人职责，督促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10、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不设股东会，自治区国资委是公司的唯一出资人（股东），依法对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和义务。公司根据自治区国资委的授权，对其全资、控股、参股公司中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接受自治区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是董事会。公司拥有独立的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做到了业务分开、机构独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有公司业务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 **（二）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其董事会成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监事会主席及监事（除兼职职工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 **（三）资产独立**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未占用公司的资产或干涉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

####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公司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公司的机构是独立的。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体系健全，财务机构、人员、职位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号、互存资金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党委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做到了业务分开、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分开，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下属公司介绍

####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和 8 家控股子公司，详见图表 5-2。

图表 5-2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广林新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300.00	100.00%
2	广西华鼎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8,000.00	39.00%
3	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业	112,286.23	53.43%
4	广西桂海林浆纸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68,044.00	100.00%
5	广西林业集团桂江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000.00	100.00%
6	广西广林家居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业	-	100.00%
7	南宁市万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金融业	69,000.00	100.00%
8	广西林业集团南宁市万贤投资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16,000.00	62.50%
9	广西林业集团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4,5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0	广林欧卡罗（广西）家居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业	2,000.00	51.00%
11	崇左驰普置业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8,730.00	67.00%
12	广西横县新威林板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	21,225.29	32.98%
13	广西林业集团林融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30,000.00	70.00%
14	广西广林迪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	15,000.00	93.33%

注：1、广西华鼎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对广西华鼎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广西华鼎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广西横县新威林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对广西横县新威林板业有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广西横县新威林板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本准则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规定，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发行人担任，实质上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由发行人任命，发行人拥有对以上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人事任命权及考核权和年度预算的审批权，实质上控制该企业并获取可变回报，所以尽管发行人对这家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过半数，但拥有对这个公司的控制权，所以列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 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 1、广西桂海林浆纸有限公司

广西桂海林浆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 68,044.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对林业、木材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的投资；原木、板方材、木片、单板、胶合板、纤维板、细工板、刨花板的销售；林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林木种植、管护（具备种植场所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2,030.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7,054.1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4,976.7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075.25 万元，净利润 1,118.46 万元。

#### 2、广林欧卡罗（广西）家居有限公司

广林欧卡罗(广西)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橱柜、衣柜、卫浴柜、书柜、鞋柜、护墙以及相配套的家居定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材料与配件；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家居定制产品设计、建筑安装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商业贸易（不含专营、专控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247.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332.4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15.2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80.39 万元，净利润 -1,435.74 万元。

### 3、广西广林迪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广林迪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3.33%。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2,579.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475.4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0,103.68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8.95 万元，净利润 104.68 万元。公司尚未正式进入运营期。

### 4、南宁市万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万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 69,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8,666.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571.3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1,095.1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962.09 万元，净利润 6,160.47 万元。

### 5、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

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12,286.232904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3.43%。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对仓储、物流、酒店、餐饮业、港口、码头的投资；网上贸易代理；汽车租赁服务（出租车业务除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商务服务；企业并购；

股权投资；林业资产交易、林权咨询与交易服务；再生资源销售。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70,588.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1,326.8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9,262.0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6,181.82 万元，净利润 679.1 万元。

## 6、广西林业集团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林业集团森林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农产品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原生中草药的种植、加工、销售（以上五项涉及许可项目的，具体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4125.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418.2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707.2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047.7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03.68 万元。

## 7、崇左驰普置业有限公司

崇左驰普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6,8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7.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工程管理服务。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8,413.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185.0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228.9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1.44 万元。公司尚未正式进入运营期。

### （二）公司主要的联营及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家参股公司，详见图表 5-3。

图表 5-3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宾阳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超短期融资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	5,000.00	18%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情况介绍如下：

## 1、宾阳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宾阳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8.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5,956.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6,433.4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522.6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49.01 万元，净利润 206.64 万元。

## 六、公司治理结构、职能部门及内控制度介绍

###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经理层的职权。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发行人决策机构的职权，对出资人负责。

#### 1、股东会

发行人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自治区人民政府”）单独出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出资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益。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自治区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以下职权：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审核批准董事会的报告；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按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资产、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及相应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对公司年报审计等重大事项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对公司执行国资监管各项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综合检查；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党委会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5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其他党委委员若干人。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设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员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委派。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依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另行委派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自治区国资委负责，是公司的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制定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

重大措的方案；向出资人报告工作，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融资事项额度，批准对经理层授权额度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以及融资事项，并批准出资人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处置；确定对公司所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原则；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和申请破产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规章制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权限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自治区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根据授权，组织开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按合同约定对聘任经理层成员进行年度及任期考核，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实施聘任或解聘、兑现薪酬；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根据自治区国资委担保管理办法，按权限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和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自治区国资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授权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企业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授权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重要子企业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改制以及变更公司形式事项(导致公司对重要子企业持股比例下降的除外)；授权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集团及所属企业（含重要子企业）在集团内部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及相应的资产评估(导致公司对重要子企业持股比例下降的除外)；授权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集团及所属企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其他子企业（含重要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及相应的资产评估(导致公司对重要子企业持股比例下降的除外)；授

权集团公司董事会自主决定企业年度融资计划；授权集团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和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等部分债券类融资事项。对于集团公司发行的中长期债券，自治区国资委仅审批发债额度，在额度范围内的发债不再审批（相关监管部门特别要求的除外）；授权集团公司董事会制定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审批企业对外捐赠事项；授权集团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的要求，审批集团及所属企业在集团内部的担保事项（对非实际控制企业的超股比担保事项除外）；授权集团公司董事会根据自治区国资委的管控目标，制定债务风险管理制度，合理安排长短期负债比重，强化对所属企业的资产负债约束，建立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实行集团年金总体方案备案制管理。

####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6人；其中职工代表2名，非职工代表4人。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但是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5、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资人可以决定公司其他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与其所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董事可以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

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其主要部门职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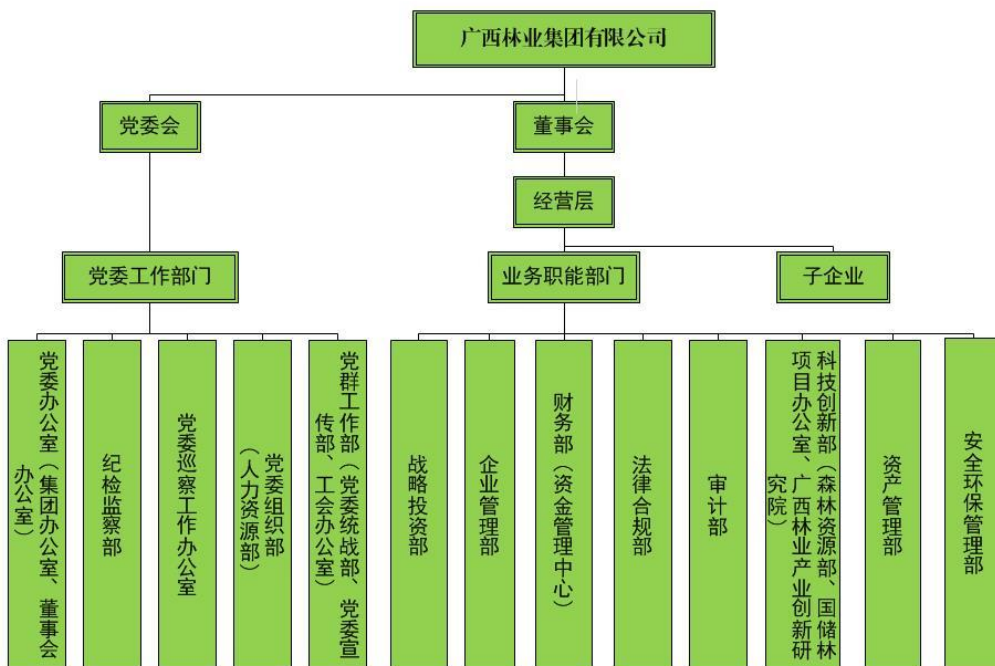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 1、公司组织结构

主要包括党委办公室（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纪检监察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等 5 个党委工作部门，战略投资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科技创新部（森林资源部、国储林项目办公室、广西林业产业创新研究院）、资产管理部、安全环保管理部等 8 个业务职能部门。公司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如下：

图表 5-4 ：公司组织结构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 2、公司部门职能

**党委办公室（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简称“办公室”。负责集团党委日常服务工作、会议管理及印章管理等工作；承担集团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日常事务管理，协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相关工作；承担集团综合文秘、档案管理、保密管理、集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行政后勤管理、集团决策督办等工作。

**纪检监察部：**纪检监察部、自治区监委驻林业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合署办公，简称“纪检部”。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集团党委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集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纪检监察体系建设、开展党风廉政教育、监督检查、执纪审查、执法调查、案件审理等职能。负责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工作。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与上级党委巡视、巡察组的日常联络，承担协调配合、服务保障、整改落实、信息处理等工作。传达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国资委党委有关决议、决定，以及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向自治区巡视办、自治区国资委巡察办、集团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巡察制度建设等工作。对集团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加强巡察队伍建设。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合署办公，简称“组织部”。履行集团人才与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管理、干部管理、员工关系管理以及外事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管理等职能，监督指导集团下属企业的人力

资源管理工作。

**党群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合署办公，简称“党群部”。协助集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建工作、理论学习、宣讲与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群团工作、统战工作、对外宣传、意识形态、舆情处理、企业文化建设、工会工作及信访维稳、乡村振兴职能。

**战略投资部：**承担战略管理、投资管理、上市培育、基建管理、政策与产业研究、科技创新管理等职能。

**企业管理部：**承担集团经营管理、项目后评价、下属企业经营业绩目标管理、改革管理、子企业法人治理、子企业外部董事和监事业务管理等职能。

**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财务部加挂资金管理中心，简称“财务部”。基于国家法规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全面负责集团的财务管理体系建设、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税务管理、融资管理、资金管理、资本运作、数据统计等职能。

**法律合规部：**基于集团战略发展需求，承担法律事务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内控管理（制度审核、汇总、归集、统计）、合规管理等职能。

**审计部：**承担审计体系建设、内部审计、审计问题整改及督促落实、外部审计对接、集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计部分）日常工作等职能。

**科技创新部（森林资源部、国储林项目办公室、广西林业产业创新研究院）：**科技创新部与森林资源部、国储林项目办公室合署办公，加挂广西林业产业创新研究院，简称“科技部”。定位为集团森林资源业务牵头部门，协调相关产业开展森林资源培育、规划、建设与管理职能；定位为国储林项目管理部门，承担广西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统筹管理职能；承担科技创新管理职能，统筹集团信息化与数字化管理。

**资产管理部：**承担采购管理；承担集团产权登记、转让、划转、处置等管理工作（含知识产权），确保合法合规；承担资产管理，落实资产优化配置、资产和产业重组工作。

**安全环保管理部：**根据集团战略和上级监管要求，承担集团环保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职能，建立健全安质环管理体系，督促子企业落实环保、质量及安全管理管理工作。

### （三）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控制制度、生产及物资供应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下属企业管理控制制度、

招投标及合同管理和控制制度以及质量及安全保障控制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 1、资金运营管理制度

为规范财务行为，明确管理程序，落实管理责任，保障财务系统安全正常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实际，制定《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公司拥有健全的资金运营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完善的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具有较强的资金管理水平。

#### 2、全面预算管理控制制度

为了促进林业集团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进一步规范林业集团财务管理行为，推动林业集团加强预算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和林业集团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要求，结合林业集团实际情况，制定《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 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拥有健全的资金运营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完善的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具有较强的资金管理水平。

#### 4、采购及贸易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程序，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采购质量，保障有效供给，确保采购安全，重新修订《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为规范贸易业务运作，进一步防范经营风险，制定《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 5、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融资管理工作，提高投融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投资、融资管理文件和广西林业决策制度，修订《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2023年版）》，制定了《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

####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的创造性，加强公司人员的管理，特制定了《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利润贡献奖励管理规定（试行）》《广西林业集团超额利润分享管理办法》《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多项管理办法。

## 7、下属企业管理控制制度

为加强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集团和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特制定《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试行）》以及《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 8、招投标及合同管理和控制制度

为规范合同管理，防范及控制合同法律风险，使公司及下属各机构的合同管理活动更加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定《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

## 9、质量及安全保障控制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切实抓好安全生产管理，消除事故隐患，提高安全生产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安全生产，特制定《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10、内部审计制度

为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集团实际，修订《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实施细则》《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整改管理办法》等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 11、关联交易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2006）以及公司的章程，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对关联方及关联方相关交易的有关规定，并将进一步完善关联方交易制度。

## 12、信息披露管理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进行了规范。

##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岗职工 1186 人，其中管理人员 197 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管理人员约占 52.77%。

图表 5-5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人员构成表

类别	人数		学历	人数	
	本部	全公司	(按在岗职工统计)	本部	全公司
从业人数	83	1,186	研究生	34	94
职工人数	83	1,186	本科生	46	516
其中：在岗职工	83	1,186	专科生	2	217
离休人数	0	0	中专生及以下	3	359
退休人数	2	1	合计	83	1,186
年龄 (按在岗职工统计)	人数		构成	人数	
	本部	全公司	(按在岗职工统计)	本部	全公司
55 岁以上	6	80	集团领导	9	9
50—54 岁	12	76	中层管理人员	33	88
41—49 岁	23	264	中层以下人员	41	1,089
36—40 岁	21	278			
35 岁以下	21	488			
合计	83	1,186	合计	83	1,186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会成员为 6 人，董事会成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委派。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另行委派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出资人于 2022 年 8 月发文免去甘贵平的发行人董事职务，随后发文增补委派容恒贤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出资人于 2022 年 9 月发文免去杨冬野的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出资人于 2023 年 1 月发文聘任冯小金为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出资人于 2023 年 11 月发文免去彭发基的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暂未增补委派董事，致发行人董事会在任董事 5 名，暂时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 6 名，在任外部董事 2 名，暂时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半数的要求。根据法律意见书内容，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活动未产生不利影响；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时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合法有效。高管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薪酬除专职外部董事外均在公司领取，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图表 5-6 :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期限
----	----	----	--------	------

姓名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期限
罗勇	53 岁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2.08 至今	任期为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派连选可以连任
冯小金	54 岁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2023.01 至今	任期为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派连选可以连任
覃勇军	51 岁	董事、党委副书记、 工会主席	2018.12 至今	任期为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派连选可以连任
容恒贤	57 岁	外部董事	2022.07 至今	任期为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派连选可以连任
黄志堂	55 岁	外部董事、总会计师	2020.09 至今	任期为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派连选可以连任

#### 董事长、党委书记罗勇先生

罗勇先生，汉族，1970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属材料总公司桂林公司业务员、市场部经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外资金利用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有色集团（广西）平桂飞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西有色金属集团稀土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临时党委书记，广西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经营班子工作），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临时党委书记，广西来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冯小金先生

冯小金先生，汉族，男，1968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广西自治区国资委企业改革改组处助理调研员，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纪委副书记，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覃勇军先生**

覃勇军先生，壮族，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学位。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历任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司路面施处办公室主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主任科员，广西壮族自治区国际人才交流中心副主任、主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主任、党委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

### **外部董事容恒贤先生**

容恒贤先生，汉族，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历任广西桂平县麻垌镇思培中心校教师，广西桂平县麻垌镇第二初中教师，广西桂平县麻垌镇两堡初中教师，广西桂平县纪委监委干部，广西桂平市纪委监委副主任，广西桂平市纪检监察室主任，广西贵港市纪委监委三室干部、主任，广西贵港市纪委监委、纪检监察一室主任，广西贵港市纪委副书记，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 **外部董事、总会计师黄志堂先生**

黄志堂先生，壮族，196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班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总会计师。历任广西公路管理局干部，广西公路路面施工处财劳科主办会计、副科长，广西防城港务局计财处主管会计，广西防城港务局计财处第一副处长，广西防城港务局结算中心主任，广西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主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名。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 2019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不再派驻监事会的通知》，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自治区审计厅，不再设立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直属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派驻的 6 个监事会，原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不再派驻有关企业，原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自动解除。自治区审计厅尚未代表出资人委派新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傅喆一人，存在 5 名监事缺位的情况。

发行人现任职工监事傅喆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法律意见书内容，发行人存在现有监事会组成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的情形，但该情形对本期发行决策程序及内部决议的有效性不产生影响，对本期发行不会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图表 5-7 : 公司监事会成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期限
傅喆	42 岁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2017.12 至今	任期为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派连选可以连任

### 职工监事傅喆先生

傅喆先生，汉族，1981年8月出生，2004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科学研究所科员、副主任科员、七级管理员，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内部审计指导中心七级管理员，现任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经出资人同意，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出资人推荐，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可由董事兼任，聘任期每届三年，获连续受聘可以连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图表 5-8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期限
冯小金	54 岁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2023.01 至今	任期为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
黄伟	51 岁	副总经理	2020.08 至今	任期为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
陈继勇	54 岁	副总经理	2021.08 至今	任期为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
黄志堂	55 岁	外部董事、总会计师	2020.09 至今	任期为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
黄超	46 岁	副总经理	2021.04 至今	任期为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
黄建丹	46 岁	副总经理	2024.02 至今	任期为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

详见前述“总经理冯小金先生”的介绍；

详见前述“外部董事黄志堂先生”的介绍；

#### **副总经理黄伟先生**

黄伟先生，汉族，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3年11月参加工作，现任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防城港分行人事教育科干事、人事教育科副科长、港口区支行副行长、港口区支行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资产负债管理处科长、资产负债管理处副处长、财务会计处副处长；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副处级）、营业部总经理、三农对公业务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副总经理陈继勇先生**

陈继勇先生，壮族，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班学历。1990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广西东兰县武篆镇干部、团委书记、党委委员、秘书兼团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广西东兰县中山乡党委书记，广西东兰县东兰镇党委书记，共青团广西河池地委副书记、地委书记，挂职任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广西南丹县委副书记（正处级）、副县长、代县长、县长，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县委书记，广西河池市委副秘书长（正处长级），广西河池市副市长、一级巡视员，都安瑶族自治县县委书记。

#### **副总经理黄超女士**

黄超女士，壮族，1977年1月出生，民建党，研究生班学历，农学硕士学位。1998年5月参加工作，现任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民建中央委员，民建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历任南宁国际大酒店领班、主管、经理助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广西愿景房地产公司（广西金锤拍卖公司）副总经理，南宁振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市城投公司）总经理助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下属泛宇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华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广西森林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律事务部部长。

#### **副总经理黄建丹男士**

黄建丹男士，壮族，197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2003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国海证券研究发展部业务员，广西区政府办公厅主席办公室干部、副主任科员，广西区政府办公厅第四秘书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西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广西区直属单位住房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主任，广西自治区机关事务管

理局公务用车保障中心主任。

## （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分析

### （一）主营业务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产品采集；林业产品销售；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人工造林；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木材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大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以林业、贸易业务为主要板块的全林业产业链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各主营板块涉及林产工业板块、林产资源板块、林产服务板块，包括：林产工业板块主要包括人造板生产、绿色家居科技、制浆造纸、林产化工等，林产资源板块主要包括森林资源培育利用、境外木材资源利用、森林食品等，林产服务板块主要包括林业金融服务、林业咨询及林业碳汇服务、林产供应链服务、木材加工园区建设运营等。集团长期深耕林业产业，拥有丰富的业务发展经验，完备的产业链条，亦是发行人最核心的收入来源。林业是发行人最先涉足的业务领域，亦是发行人最核心的收入来源。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确定部分企业主业的通知》（桂国资改革发展〔2019〕37号）文件精神，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林业及相关产业投资、运营和服务以及林业金融服务。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林业收入分别为655,431.89万元、691,931.44万元、467,500.57万元和177,294.79万元。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板块是除林业外的另一主营业务板块。发行人的贸易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桂谷公司承接。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主要是大宗商品贸易，产品包括原木、甲醛以及松香等多种商品，随着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的扩大，发行人也在逐步扩大其贸易商品的种类。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贸易收入分别为358,923.86万元、336,096.77万元、70,248.79万元和12,409.26万元。发行

人的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旅游收入以及租赁收入等。

### （三）各业务板块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林业及大宗商品贸易，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旅游收入、物业和房地产收入等，收入规模和占比相对较小。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林业收入分别为 655,431.89 万元、691,931.44 万元、467,500.57 万元和 177,294.7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10%、7.63%、10.32%和 6.81%，2022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上升，主要是贸易业务、林地租金、木材销售毛利率提升；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923.86 万元、336,096.77 万元、70,248.79 万元和 12,409.2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0.86%、2.66%、7.10%和 1.87%，2020 年度，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桂谷公司贸易量及林融公司汽车贸易量增加，收入及成本相应增加毛利率保持在一个较低水平。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每类产品市场环境复杂，在综合利润优先，避免库存积压，降低应收款项风险等因素的经营要求下，贸易行业生存空间在逐步被上下游挤占，在寻求贸易机会时，为获得更多贸易资源及渠道，抢占贸易链条中的有利位置，加剧了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2021 年以来，随着疫情得到一定控制，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幅度降低，公司贸易业务毛利润呈现增加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图表 5-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林业	177,294.79	90.88%	467,500.57	84.39%	691,931.44	66.41%	655,431.89	63.68%
	贸易	12,409.26	6.36%	70,248.79	12.68%	336,096.77	32.26%	358,923.86	34.87%
	旅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15	0.00%
	物业房产	394.59	0.20%	3,666.80	0.66%	4,046.73	0.39%	3,920.76	0.38%
	金融业务	84.54	0.04%	260.58	0.05%	234.66	0.02%	126.02	0.01%
	主营业务小计	<b>190,183.18</b>	<b>97.48%</b>	<b>541,676.74</b>	<b>97.78%</b>	<b>1,032,309.60</b>	<b>99.08%</b>	<b>1,018,427.68</b>	<b>98.95%</b>
	其他业务	4,912.90	2.52%	12,298.90	2.22%	9,611.25	0.92%	10,779.01	1.05%
	合计	<b>195,096.07</b>	<b>100.00%</b>	<b>553,975.64</b>	<b>100.00%</b>	<b>1,041,920.85</b>	<b>100.00%</b>	<b>1,029,206.69</b>	<b>100.00%</b>
营业成本	林业	165,225.29	92.42%	419,257.29	85.94%	639,115.06	65.76%	615,419.45	62.99%
	贸易	12,177.82	6.81%	65,260.77	13.38%	327,145.02	33.66%	355,849.29	36.42%
	旅游	0.00	0.00%	0.00	0.00%	0	0.00%	25.01	0.00%
	物业房产	329.09	0.18%	2,843.76	0.58%	3,109.78	0.32%	2,987.01	0.31%
	金融业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主营业务小计	177,732.20	99.42%	487,361.82	99.90%	969,369.86	99.75%	974,280.76	99.73%
	其他业务	1043.49	0.58%	478.98	0.10%	2,454.47	0.25%	2,670.76	0.27%
	合计	178,775.69	100.00%	487,840.80	100.00%	971,824.33	100.00%	976,951.52	100.00%
毛利润	林业	12,069.50	73.95%	48,243.28	72.95%	52,816.38	75.35%	40,012.44	76.57%
	贸易	231.44	1.42%	4,988.02	7.54%	8,951.75	12.77%	3,074.57	5.88%
	旅游	0	0.00%	0	0.00%	0	0.00%	0.14	0.00%
	物业房产	65.50	0.40%	823.04	1.24%	936.95	1.34%	933.75	1.79%
	金融业务	84.54	0.52%	260.58	0.39%	234.66	0.33%	126.02	0.24%
	主营业务小计	12,450.98	76.29%	54,314.92	82.13%	62,939.74	89.79%	44,146.92	84.48%
	其他业务	3,869.40	23.71%	11,819.92	17.87%	7,156.78	10.21%	8,108.25	15.52%
	合计	16,320.38	100.00%	66,134.84	100.00%	70,096.52	100.00%	52,255.17	100.00%
毛利率	林业	6.81%		10.32%		7.63%		6.10%	
	贸易	1.87%		7.10%		2.66%		0.86%	
	旅游	0.00%		0.00%		0.00%		0.56%	
	物业房产	16.60%		22.45%		23.15%		23.82%	
	金融业务	100%		100.00%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小计	6.55%		10.03%		6.10%		4.33%	
	其他业务	78.76%		96.11%		74.46%		75.22%	
		合计	8.37%		11.94%		6.73%		5.08%

注：由于金融业务主要为利息收入，无对应成本项目，故金融业务营业成本计为 0。

## 1、林业

目前，发行人的林业产业收入主要为林地租金收入、木材销售收入、人造板销售收入、绿色高端家居销售收入和涉林贸易业务等构成。

图表 5-10：近三年及一期林业产业收入及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林业收入	林地租金	2,925.95	1.65%	11,708.38	2.50%	11,444.70	1.65%	10,288.46	1.57%
	木材销售	5,484.00	3.09%	15,031.73	3.22%	22,357.55	3.23%	20,850.36	3.18%
	人造板及木材加工	12,551.48	7.08%	64,337.11	13.76%	75,713.84	10.94%	32,177.56	4.91%
	高端绿色家居	456.23	0.26%	2,184.27	0.47%	13,281.68	1.92%	10,235.23	1.56%
	林业服务	6,922.55	3.90%	26,482.60	5.66%	28,810.08	4.16%	25,931.32	3.96%
	林业贸易	148,954.57	84.02%	347,756.48	74.39%	540,323.59	78.09%	555,948.96	84.82%
	合计	177,294.79	100.00%	467,500.57	100.00%	691,931.44	100%	655,431.89	100.00%
林业成	林地租金	0.00	0.00%	0.00	0.00%	7,661.29	1.20%	5,113.17	0.83%

本	木材销售	4,105.00	2.48%	9,938.98	2.37%	19,035.22	2.98%	16,444.41	2.67%
	人造板及木材加工	12,676.99	7.67%	64,684.40	15.43%	65,237.84	10.21%	30,069.80	4.89%
	高端绿色家居	656.17	0.40%	2,570.21	0.61%	12,512.31	1.96%	9,290.90	1.51%
	林业服务	2,370.50	1.43%	5,988.58	1.43%	8,401.82	1.31%	6,772.00	1.10%
	林业贸易	145,416.62	88.01%	336,075.12	80.16%	526,266.58	82.34%	547,729.17	89.00%
	<b>合计</b>	<b>165,225.29</b>	<b>100.00%</b>	<b>419,257.29</b>	<b>100.00%</b>	<b>639,115.06</b>	<b>100.00%</b>	<b>615,419.45</b>	<b>100.00%</b>
	毛利润	林地租金	2,925.95	24.24%	11,708.38	24.27%	3,783.41	7.16%	5,175.29
木材销售		1,379.00	11.43%	5,092.75	10.56%	3,322.33	6.29%	4,405.95	11.01%
人造板及木材加工		-125.51	-1.04%	-347.29	-0.72%	10,476.00	19.83%	2,107.76	5.27%
高端绿色家居		-199.94	-1.66%	-385.94	-0.80%	769.37	1.46%	944.33	2.36%
林业服务		4,552.05	37.72%	20,494.02	42.48%	20,408.26	38.64%	19,159.32	47.88%
林业贸易		3,537.95	29.31%	11,681.36	24.21%	14,057.01	26.61%	8,219.79	20.54%
<b>合计</b>		<b>12,069.50</b>	<b>100.00%</b>	<b>48,243.28</b>	<b>100.00%</b>	<b>52,816.38</b>	<b>100%</b>	<b>40,012.44</b>	<b>100.00%</b>

### (1) 林地租金收入

发行人林地出租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和桂海公司负责，林地租金收入主要来源于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所支付的租金。

#### ① 盈利模式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8〕189号），发行人成立之初，自治区政府拟划入的资产范围为广西高峰林浆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以及13家国有林场的212万亩国有林地资产。212万亩国有林地中，计划用于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的划拨林地145万亩，计划用于钦州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的划拨林地67万亩。根据相关安排，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145万亩国有林地全部出租给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2013年9月，发行人与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签订国有林地租赁协议，林地面积79.76万亩，合约租期20年，到期自动续签。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按年向发行人支付租金，发行人获得租金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末，原计划用于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的145万亩林地中，实际划拨的林地面积为134.34万亩（已办理林权证的面积为133.63万亩）。2014年，发行人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其中的79.76万亩林地评估入账（其中含尚未办理林权证的林地0.35万亩），并出租给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剩余54.58万亩林地暂由林场经营，计划于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二期开始后再入账，其余10.66万亩林地暂无划拨计划；计划用于钦州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的划拨林地67万亩尚未实际划拨，主要原因是项目的投资方——印尼金光集团无明确投资计划。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林地资源如下：

图表 5-11 ：用于发行人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的林地情况

单位：亩

实际经营者	实际划拨使用面积	实际发证面积
合资公司(出租, 入账)	797,650.50	794,098.50
其中：被占地	66,550.5	65,968.5
林场	545,775.00	542,199.00
其中：被占地	53,634.00	52,635.00
合计	1,343,425.50	1,336,297.50

发行人本部用于收取租金的林地在各林场的分布如下：

图表 5-12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可用于收取租金的林地各林场分布

项目	林场	林地划拨任务数	任务调整数	实际划拨面积 (亩)					实际发证面积 (亩)				
				合计	林场经营		合资公司经营 (出租, 入账)		合计	林场经营		合资公司经营 (出租, 入账)	
					合计	其中: 被占地	合计	其中: 被占地		合计	其中: 被占地	合计	其中: 被占地
北海林浆纸项目	博白林场	299,000.00	290,000.00	265,194.00	126,984.00	24,310.50	138,210.00	2,682.00	265,194.00	126,982.50	24,303.00	138,211.50	2,668.50
	东门林场	124,000.00	134,000.00	119,620.50	20,331.00	298.50	99,289.50	2,683.50	117,796.50	19,825.50	267.00	97,971.00	2,572.50
	高峰林场	245,000.00	244,000.00	249,501.00	140,385.00	3,669.00	109,116.00	442.50	248,302.50	139,336.50	3,412.50	108,966.00	442.50
	良凤江公园	14,600.00	14,000.00	13,980.00	6,318.00	463.50	7,662.00	910.5	13,980.00	6,316.50	463.50	7,663.50	912.0
	六万林场	93,000.00	90,000.00	91,693.50	53,700.00	808.50	37,993.50	399.00	91,693.50	53,700.00	810.00	37,993.50	399.00
	派阳山林场	148,400.00	157,000.00	109,893.00	71,611.50	2,614.50	38,281.50	715.50	108,811.50	70,641.00	2,358.00	38,170.50	702.00
	七坡林场	153,000.00	150,000.00	137,011.50	81,999.00	8,805.00	55,012.50	4,014.00	135,034.50	81,109.50	8,385.00	53,925.00	3,915.00
	钦廉林场	373,000.00	371,000.00	356,532.00	44,446.50	12,664.50	312,085.50	54703.5	355,485.00	44,287.50	12,636.00	311,197.50	54357.5
	合计	1,450,000.00	1,450,000.00	1,343,426.00	545,775.00	53,634.00	797,650.50	66,550.5	1,336,297.50	542,199.00	52,635.00	794,098.50	65,968.5
钦州林浆纸项目	维都林场	60,000.00	-	-	-	-	-	-	-	-	-	-	-
	三门江林场	100,000.00	-	-	-	-	-	-	-	-	-	-	-
	黄冕林场	110,000.00	-	-	-	-	-	-	-	-	-	-	-
	大桂山林场	260,000.00	-	-	-	-	-	-	-	-	-	-	-
	雅长林场	140,000.00	-	-	-	-	-	-	-	-	-	-	-
	合计	670,000.00	-	-	-	-	-	-	-	-	-	-	-
总计	2,120,000.00	-	-	-	-	-	-	-	-	-	-	-	

注: 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原租地面积为 797,650.5 亩(有证面积 794,098.5 亩、无证面积 3,552 亩), 实际支付地租面积并接受评估面积为 796,581 亩。发行人林地存在少量被占地, 对发行人注册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重大不利影响和法律障碍。

## ② 上下游情况

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在租用的国有林地建设北海林浆纸项目的原料林基地，原则上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营造的林木只能用于浆纸项目，不允许在市场销售，在市场上销售必须经过批准。

北海林浆纸项目主要由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和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运营。北海林浆纸项目于2013年7月开工建设，一期建设年产45万吨食品级包装纸板生产线及配套20万吨热磨化学机械浆项目，二期建设年产90万吨漂白化学木浆生产线和年产45万吨高档包装卡纸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191.3亿元，一期投资55.8亿元，二期投资116.5亿元。一期项目已于2016年完工并投入运行。

该项目于2013年6月25日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90万吨浆、90万吨高档纸和纸板，配套建设205.7万亩原料林基地。其中，国有林地134.2万亩（项目合资公司现实际接收约80万亩），社会林地71.5万亩。项目总投资197.6亿元，建成后年均利税47亿元。项目工厂位于在北海市铁山港沿海工业园。项目一期于2014年正式开工建设，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项目一期已建成年产45万吨食品级包装纸生产线、年产20万吨化学机械浆生产线及配套年产8万吨PE覆膜生产线，林浆纸一体化格局已基本形成。

## ③ 林地租金分配情况

根据国家林业局作出的《国家林业局关于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有关国有林地租赁和林权变更登记发证意见的函》（林资发[2012]300号）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将已入账的79.76万亩林地租赁给了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用于广西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但发行人未就该租赁行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虽然发行人在出租林地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该出租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的指示及批复下进行，且发行人及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均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该林地租赁合同有效成立。发行人本部的林地租金收入全部来自于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

广西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建设运营初期，自治区林业厅以影响林场稳定为由，对79.66万亩林地租金按6%比例提取管理费给发行人，其余94%租金支付给区直林场，但该方案未执行。自2015年末，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以及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会议纪要》（2015年9月30日），其中关于国有林地租金分配问题的内容如下：对8家区直林场已经移交给林业集团约80万亩林地的租金，在斯道拉恩索按协议将租金支付给林业集团后，林业集团先按照50%的比例拨付给有关区直林场，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具体分配比例后多退少补。2015年，发行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以及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会议纪要》的林

地租金分配方案入账。

2016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以及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会议纪要》（2016年9月2日），关于国有林地租金分配问题的达成如下共识：对8家区直林场已经移交给广西林业集团约80万亩林地的租金，按照2015年9月30日自治区林业厅与广西林业集团座谈会达成的共识，在斯道拉思索公司按协议将租金支付给林业集团后，林业集团先按照50%的比例拨付给有关区直林场，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具体分配比例后多退少补。林地租金价格为发行人与斯道拉思索集团协商确定，同时经由主管机关同意并签订相关的租赁协议。2022年，根据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等约定，收取的租金按70%比例拨付给有关区直国有林场。发行人收取租金比例的变化对本期注册发行未产生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的林地租金收入分别为 11,344.24 万元、10,288.46 万元、11,708.38 万元和 2,925.95 万元。按照与斯道拉思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签订国有林地租赁协议收取，基础年租金 122 元/亩，每年按 5%的固定增长率调整。从历史情况来看，斯道拉思索集团严格执行林地租赁协议，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发行人支付租金。整体来看，发行人林地资源较为丰富，林地出租业务可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入，同时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获得一定投资收益。

## （2）木材销售收入

### ①盈利模式

森林资源培育业务方面，发行人通过租赁或收购，以及自主营林形成的林木资源，根据国家林业局下达采伐限额要求进行木材采伐，经过初加工后，对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实现盈利。

目前销售以桉树为主，也有少量松树和杉木，桉树 5 年即为成熟林。每年会按计划分批采伐成熟林，影响木材收入的主要因素是当年成熟木材的产出量和木材市场价格。

发行人自营林木资源主要是通过收购市县国有林场、集体、林业公司种植的林木，获得相对应的林地使用权之后进行经营培育，或者是通过租赁国有或者集体林地的形式获取林地使用权后自行种植林木，成熟后销售。林地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 15-30 年（以 30 年为主），租金单价一般为 20-50 元每亩每年（平均租金单价为 28.64 元每亩每年），到期后再续签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间林地使用权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自营林地“十四五”期间采伐限额已独立编限，年采伐量相对稳定。发行人会根据每年的采伐需求，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证，当地林业

主管部门在独立编限的限额范围内均可得到批准。2020 年采伐 34 万立方米，2021 年采伐 35.52 万立方米，2022 年采伐 36 万立方米。发行人森林资源储备情况如下：

图表 5-13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桂钦公司森林资源储备情况

单位：亩

市	县(区)/林场	有林地小计	无立木林地	灌木林地	宜林荒山地	竹林	辅助用地	合计面积
桂钦公司合计		383,403.41	9,507.60	30,482.97	5,893.21	731.41	433.69	430,452.29
百色市	田林县	3,062.89	143.14	3.06				3,209.09
百色市	田阳县				482.62			482.62
百色市	右江区	7,889.63	18.06				7.04	7,914.73
东兴市	东兴市	3,266.25						3,266.25
防城港市	防城区	4,471.90	22.26					4,494.16
桂林市	临桂县	99.26						99.26
桂林市	龙胜县	94.55						94.55
贺州市	八步区	1,971.73	51.42	234.09				2,257.24
贺州市	平桂区	1,905.94	37.02	340.55				2,283.51
贺州市	昭平县	75,612.22	240.77	1,576.00	791.92	280.17		78,501.08
来宾市	金秀县	17,579.21	117.23	2,495.24	320.81	55.68		20,568.17
来宾市	武宣县	61,866.81	3,768.49	17,271.04	1,251.57	16.77	44.36	84,219.04
来宾市	忻城县	23,613.59	663.37	931.21	574.57		18.34	25,801.08
柳州市	鹿寨县	57,895.14	2,311.35	3,726.13	678.60	101.94	261.19	64,974.35
柳州市	融安县	411.59		63.16				474.75
柳州市	三江县	45,160.06	639.73	912.38	118.36	276.85		47,107.38
南宁市	宾阳县	20,044.35		3.47	1,244.96			21,292.78
南宁市	横县	15.64						15.64
南宁市	江南区	1,920.18	5.01					1,925.19
南宁市	兴宁区	5,753.78	21.02	20.74				5,795.54
玉林市	博白县	43,724.77	960.29	101.12	429.80		102.76	45,318.74
海南省	五指山市	7,043.92	508.44	2,804.78				10,357.14

图表 5-14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国储林公司森林资源储备情况

单位：亩

市	县(区)/林场	有林地小计	无立木林地	灌木林地	竹林地	被占林地	合计面积
国储林公司合计		135,711.00	4,618.20	14,743.70	142.30	3,513.60	158,728.80
桂林市	荔浦县	2,308.50		98		20	2,426.50
桂林市	平乐县	4,664.80	45.8	595.6			5,306.20
桂林市	永福县	26,842.00	685.4	2,245.80	2.2	192.3	29,967.70
柳州市	鹿寨县	2,115.70				626	2,741.70
贺州市	昭平县	1,391.50		31.1			1,422.60

市	县(区)/林场	有林地小计	无立木林地	灌木林地	竹林地	被占林地	合计面积
贵港市	平南县	13,589.80	11.5	279.6		144.9	14,025.80
贵港市	桂平市	440.7		14.5			455.20
玉林市	陆川县	19,456.10	1,942.80	1,307.20	8.2	1,327.20	24,041.50
玉林市	博白县	4,496.30	215.8	321.8		140.9	5,174.80
梧州市	苍梧县	594.6		105.6			700.20
梧州市	岑溪市	31,722.10	1,073.50	5,330.00		837.4	38,963.00
梧州市	龙圩区	9,601.80	311.6	773	92.4	8.5	10,787.30
梧州市	藤县	14,029.10	310	2,441.80	39.5	136.5	16,956.90
梧州市	万秀区	864.9	21.8	82.8			969.50
梧州市	长洲区	215					215.00
河池市	环江县	3,378.10		1,116.90		79.9	4,574.90

②上下游情况

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桂钦公司经营，发行人木材销售客户主要为个人，发行人木材销售前五大客户如下：

图表 5-15 : 2022 年发行人木材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年销售金额	年销售占比
陈利	林木	1,556.00	8.37%
睿智木业	林木	1,461.00	7.86%
黄宝声	林木	1,288.00	6.93%
李建明	林木	1,026.00	5.52%
广西南宁宏硕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林木	669.00	3.60%
合计		<b>6,000.00</b>	<b>32.29%</b>

图表 5-16 :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木材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年销售金额	年销售占比
广西森工木材有限公司	林木	660.00	12.03%
黄宝声	林木	535.00	9.75%
吴建平	桉木	321.00	5.85%
陈少昂	林木	308.00	5.61%
杨暖洁	林木	181.48	3.31%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年销售金额	年销售占比
合计		2,005.48	36.55%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木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20,850.36 万元、22,357.55 万元、15,031.73 万元和 5,484.00 万元。

销售客户主要为个人的原因如下：广西各区直国有林场或大型的林业公司中现行的林木销售均以活立木包青山（将种植成熟林的山以木材销售的形式整个承包给购买木材的买家，不再承担采伐费用，由买家自行采伐）的方式销售，只有极少数林场或公司自行采伐销售林木，发行人也采用了活立木包青山的方式，通过招投标进行挑选下游客户，由于个人参与招投标的手续办理（参加东盟交易所竞标、木材采伐办证等）更灵活，更方便以及高效，较公司或其他单位参与优势明显，因此，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个人。公开招标个人或公司均可参加投标，价高者中标，对桂钦公司获得最佳售价无影响。

国家下达的采伐限额政策主要是针对东北天然林、西南水源林或其它松树、杉树等乡土树种的采伐指标进行核准，但在广西区，以速生桉树林为主要的砍伐树种，在全区森林采伐限额速不变的前提下，速生桉树采伐指标可以进行调剂使用，因此，发行人采伐指标充足，同时，由于其他种类树种的采伐指标额减少，国家下达的采伐限额政策对于速生桉树林的采伐和销售更为有利。

### ③ 结算模式

对林木采用活立木包青山的方式销售，在签订合同后客户先预付一部分林木款及保证金，剩余款项在客户接到可以办理采伐证的通知一周内支付完毕。

### (3) 人造板业务及木材加工

发行人人造板及纸业业务包括中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和生活用原盘纸，以中密度纤维板经营为主。公司中密度纤维板主要由三级子公司广西上思华林林产工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刨花板业务主要由二级子公司广西横县新威林板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木材加工由三级子公司广西桂海金浦纸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人造板销售收入 32,177.56 万元、75,713.84 万元、64,337.11 万元和 12,551.48 万元。生产成本分别为 30,069.80 万元、65,237.84 万元、64,684.40 万元和 12,676.99 万元。人造板主要生产成本为木质材料、粘合剂和电力成本，合计占总成本的 80%左右。

### 中密度纤维板

#### ① 盈利模式

通过以小径级原木、采伐、加工剩余物以及非木质的植物纤维原料，经切片、蒸煮、纤维分离、干燥后施加脲醛树脂或其他适用的胶粘剂，再经热压后制成中密度纤维板，销售给客户实现盈利。

中密度纤维板业务方面，发行人利用广西以及集团自身的原材料优势积极发展中密度纤维板业务，并准备逐步丰富扩大自身的板材贸易板块。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中密度纤维板销售收入 32,011.36 万元、22,494.76 万元、15,861.23 万元和 3,234.32 万元。生产成本分别为 30,568.69 万元、21,042.87 万元、20,463.54 万元和 2,844.98 万元。中密度纤维板主要生产成本为木质材料即次小薪材，占总成本的 40%左右。

目前，中密度纤维板为木材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是国家鼓励类发展项目。发行人的中密度纤维板业务主要由三级子公司广西上思华林林产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思华林”）。上思华林建厂于防城港市上思县城西工业区，距南宁 100 公里、钦州港 85 公里，防城港 110 公里，是广西纤维板 10 强企业。2022 年，上思华林由于在技术创新、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自治区工信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车间”荣誉。区域内林业资源丰富，随着速丰桉造林面积扩大，有 60 多万亩速丰桉进入轮伐期。上思华林林木产品加工基地占地 372 亩，轻钢结构厂房面积 19,700 平方米，生产设备采用上海人造板机厂有限公司成套设备，上思华林目前拥有 2 条设计生产能力 8 万立方米/年的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技术较为先进，工艺成熟，2020 年上思华林进行技改，新建一条年产 25 万立方米的超薄型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所以关停了其中一条生产线，目前年产 25 万立方米的超薄型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仍在调试和试运行阶段，尚未转固。2021 年 1-6 月上思华林生产产能为 8 万立方米，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动工，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2018-2019 年度发行人的中密度纤维板业务主要由上思华林和龙腾公司负责，2020 年龙腾木业与高峰林浆公司未列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所以 2020 年发行人中密度纤维板产能出现较大的下降，但随着上思华林公司年产 25 万立方米超薄型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技术项目的建设安装接近尾声，发行人的纤维板生产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图表 5-17：公司中密度纤维板业务产能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能	8.25	33.00	16.00	16.00
产量	2.12	15.95	12.48	20.25
产能利用率	25.70%	48.33%	78.00%	126.56%

2023 年 1-3 月产能为季度产能。

## ②上下游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产品种类有 E2 板（达到国内强制执行标准）、E1 板（国内推荐标准，属环保形）和 P2 板（可出口欧美，达国际标准），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具、地板、装修装饰、包装等行业。中密度纤维板以木材采伐剩余物（枝丫材等）、锯材剩余物（板皮、树皮等）、加工剩余物（碎单板、边角料等），及次等材、小径材、薪碳材等为原材料，甲醛、尿素等为辅料，通过纤维制备、成型热压、成品加工等工艺制作而成，发行人纤维板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2022 年，发行人上游前五大供应商金额为 4,673.41 万元，占比 64.44%。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上游前五大供应商交易金额为 1,051.15 万元，占比 63.38%。

图表 5-18 : 发行人 2022 年中密度纤维板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种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1	尿素	南宁邦力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1,281.72	17.67%	否
2	尿素	南宁市其钦农资有限公司	1,280.33	17.66%	否
3	甲醛	上思华平化工有限公司	1,262.81	17.41%	否
4	甲醛	广西崇左利而安化工有限公司	466.58	6.43%	否
5	尿素	南宁川农农资有限公司	381.97	5.27%	否
合计			4,673.41	64.44%	-

图表 5-19 : 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中密度纤维板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种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1	尿素	贵港市力盛农资有限公司	419.83	25.31%	否
2	甲醛	上思华平化工有限公司	215.23	7.96%	否
3	尿素	南宁市其钦农资有限公司	150.64	12.98%	否
4	尿素	南宁邦力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38	9.08%	否
5	石蜡、三聚氰胺	上海生米实业有限公司	132.07	8.04%	否
合计			1,051.15	63.38%	-

图表 5-20 : 发行人 2022 年中密度纤维板销售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1	纤维板	广东顺德广林木业有限公司	2,549.70	14.28%	否
2	纤维板	福建福辉隆贸易有限公司	2,467.25	13.82%	否
3	纤维板	东莞市燎原木业有限公司	1,874.22	10.50%	否
4	纤维板	广东森威林板实业有限公司	1,662.15	9.31%	否
5	纤维板	上海怡黄木业有限公司	1,462.37	8.19%	否
合计			10,015.69	56.10%	-

图表 5-21 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中密度纤维板销售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1	纤维板	上海怡黄木业有限公司	297.40	8.18%	否
2	纤维板	厦门福丽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49.19	6.86%	否
3	纤维板	惠州市万崧木业有限公司	220.30	6.06%	否
4	纤维板	东莞市燎原木业有限公司	218.84	6.02%	否
5	纤维板	福建福辉隆贸易有限公司	194.10	5.34%	否
合计			1,179.83	32.47%	-

发行人中密度纤维板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广东、四川、重庆、上海、浙江、福建，累计发生业务客户 1,600 多家，中密度纤维板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区域代理，发行人目前已在中密度纤维板使用市场建立了较稳定的销售网络，汇款模式大部分是银行转账，部分为银行汇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低。2022 年，发行人中密度纤维板销售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为 10,015.69 万元，占比 56.10%。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中密度纤维板销售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为 1,179.83 万元，占比 32.47%。

借助于发行人林业方面的专业化、体系化的优势，发行人的中密度纤维板业务在整体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依然保持盈利。目前，发行人正积极扩大自身的纤维板产量，并丰富自身的业务品种，例如集装箱底板等高端板材等。另外，公司积极与发达国家合作以扩大自身上下游客户。

### ③ 结算模式

一般采取款到后发货的模式结算。

### 刨花板业务

#### ① 盈利模式

通过以枝丫材等采伐剩余物和锯屑等加工剩余物为原料，经刨片、干燥、施胶、定向铺装后施加 MDI 无醛胶及其他无醛胶水助剂，再经热压后成为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销售给客户实现盈利。

可饰面定向刨花板特点是既具有定向刨花板建筑结构材料优异的力学性能，又具有普通家居板材可饰面加工特点，无甲醛添加，属于创新性家居建筑材料，产品的健康、绿色、环保特性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被广泛应用于定制家居、地板、室内装饰、包装等领域。

刨花板业务方面，发行人利用广西以及集团自身的原材料优势积极发展高端

人造板业务，并准备逐步丰富扩大自身的板材贸易板块。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刨花板销售收入 35,335.15 万元和 7,515.06 万元；生产成本分别为 33,322.60 万元、5,795.55 万元，主要生产成本为木质原材料即枝丫材等采伐剩余物，占总成本的 35%左右。

目前，可饰面定向刨花板为木材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是国家鼓励类发展项目。发行人的该业务主要由二级子公司广西横县新威林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林公司”）负责。新威林公司于 2019 年获得南宁产业发展基金直接股权投资，并于 2020 年确定为自治区第三批新兴产业直接股权投资被投资企业。新威林公司年产 30 万 m<sup>3</sup>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是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是自治区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建设广西横县现代林业产业园的核心项目，是全国第二条、广西第一条全自动、智能制造的可饰面定向刨花板生产线。2021 年，新威林公司“轻质高强度 ENF 刨花板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项目入选林草国家创新联盟自筹研发项目名单第一号项目。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12 月正式投产。

图表 5-22 :公司刨花板业务产能产量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产能	7.50	30.00
产量	5.81	24.94
产能利用率	19.36%	83.13%

2023 年 1-3 月为季度产能。

## ②上下游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产品种类为无醛可饰面定向刨花板、无醛普通刨花板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具、地板、装修装饰、包装等行业。发行人刨花板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图表 5-23 : 发行人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种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1	MDI 胶水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7,937.06	26.84%	否
2	008 助剂	南宁臻友化工有限公司	2,589.84	8.76%	否
3	固化剂、脱膜剂、增粘剂、F02 助剂、豆粉	广西南宁市林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90.62	2.67%	否
4	防水剂	肇庆力合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27.46	2.80%	否
5	固化剂、脱	浙江熙禾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1,740.80	5.89%	否

	膜剂、增粘剂、F02 助剂、豆粉				
合计			13,885.78	46.96%	-

图表 5-24 : 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品种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1	MDI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1,738.37	27.81%	否
2	XHST-008 助剂	南宁臻友化工有限公司	614.91	9.84%	否
3	豆粉、脱模剂	广西南宁市林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65.47	9.05%	否
4	防水剂	肇庆力合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75.82	2.81%	否
5	石蜡	广州恒石化工有限公司	49.32	0.79%	否
合计			3,143.89	50.30%	-

发行人刨花板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南、华东、西南,累计发生业务客户 200 多家,销售模式主要为终端直销和区域代理,发行人目前已在国内人造板市场建立了较稳定的销售网络,汇款模式绝大部分是银行转账,少数为银行汇票,主要客户均为信用较好的大品牌终端客户,销售回款现金流稳定。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刨花板销售前五大客户如下:

图表 5-25 : 发行人 2022 年刨花板销售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品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1	刨花板	广州索菲亚供应链有限公司	12,173.81	30.02%	否
2	刨花板	江西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5,611.19	13.84%	否
3	刨花板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167.97	7.81%	否
4	刨花板	宁波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481.15	3.65%	否
5	刨花板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6.17	3.20%	否
合计			23,730.29	58.52%	-

图表 5-26 : 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刨花板销售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品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1	刨花板	江西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61.80	31.51%	否
2	刨花板	文安县福永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532.48	8.14%	否
3	刨花板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4.66	7.10%	否
4	刨花板	广西扶绥达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04.86	6.19%	否
5	刨花板	贵州利兴建材有限公司	272.31	4.16%	否

合计	3,736.10	57.10%	-
----	----------	--------	---

借助于发行人林业方面的专业化、体系化的优势，发行人的刨花板业务在整体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依然保持盈利。目前，发行人正积极提升产量和质量，全力开拓可饰面定向刨花板市场，并获得越来越多定制家居大品牌客户的认可。

### ③ 结算模式

按照客户的信用评级，一般采取款到发货或次月结算的模式。

### (4) 林业调查评估以及林业小贷

林业调查评估主要是对于林地流转提供的相应服务：在林地流转前，对林木蓄积量、实际面积以及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转让的依据。园林绿化工程业务主要为园林景观的设计以及承接园林绿化工程。

发行人依托子公司南宁市万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小额贷款业务。万融公司经自治区金融办批准成立，具有小贷公司经营许可证，合法合规经营，不涉及政府融资。主要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万融公司贷款余额 110,601.04 万元，其中：正常类余额 50,096.87 万元，按 1.5%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关注类贷款余额 36,676.9 万元，按 3%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次级类贷款余额 5,206.58 万元，按 30%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可疑类贷款余额 9,514.04 万元，按 60%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损失类贷款余额 7,033.93 万元，按 100%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由于抵押物较为充足，即使发生客户违约，也能通过处理抵押物的形式控制实际损失。

### 主要风控措施：

风控至上的经营理念。风险防控是金融企业的生命力，万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采取精选客户、保证到位、律师把关、独立审批、贷后严谨等手段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从上到下形成风险防控压倒一切的风险防控意识，时刻保持对风险的敬畏意识。

规范化的运营管理。规范经营是小贷公司的生存之本，完善的制度体系是规范经营的保障。2016 年，我司遵循管理制度化、操作程序化、合同格式化的经营模式，严格按照程序审查每一笔业务，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全部为格式化制式合同，项目审批严格按照经办 A、B 角双调查→风控部审查→风险评审委员会→外聘法律顾问审核→贷款审批委员会审批→执行董事审批等六级审批程序。从程序上预防了道德风险及操作风险的发生，极大地保障了公司资金安全。

严格实行 A、B 角双人办理制度。小贷公司是经营资金的公司，对客户经理

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为降低道德风险及操作风险，我司在办理每一笔业务时，严格执行双人办理制度，有效地控制了相关风险的发生。

图表 5-27 : 万融公司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余额分类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正常类	50,096.87	72,002.17	62,764.00	98,016.34
关注类	36,676.90	9,172.20	35,014.31	6,750.00
次级类	5,206.58	5,206.58	7,965.50	14,604.30
可疑类	9,514.04	9,515.14	5,437.80	1,200.00
损失类	7,033.93	7,024.43	5,110.00	2,700.00
合计	108,528.32	102,920.52	116,291.61	123,270.64

#### ①盈利模式

林业调查评估、园林绿化工程主要依靠为客户提供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服务费盈利；林业小贷主要向林业客户发放小额贷款收取利息盈利。

#### ②上下游情况

林业调查评估客户主要是区内有服务需求的林业客户，包含集团内部的营造林公司。

林业小贷以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国储林项目用款人、市县林场及集体林场所需的经营贷款，周转性贷款，购置生产资料贷款等作为万融公司的主要业务，将这些贷款对象作为重点发展和维护的客户。

#### ③结算模式

林业调查评估一般签订合同时客户支付一部分价款，等出具调查评估结果结清剩余款项。林业小贷客户以合同约定的利率按月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 (5) 林业贸易业务

发行人林业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谷公司”）运营。公司林业贸易为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贸易品种主要有板材及原木、白砂糖、甲醇等林农产品。公司林业贸易模式主要是先锁定上下游客户，与上下游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再根据买方需求进行采购。公司林业贸易销售价格以市场为导向，采购销售差价相对稳定。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林业贸易收入为 444,940.08 万元、540,323.59 万元、347,756.48 万元和 148,954.57 万元。公司涉及融资性贸易业务均已按要求整改，不存在虚增贸易业务收入美化报表等情况，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行为。

图表 5-28 : 公司林业贸易主要品种贸易量情况统计

单位: 万吨、亿元

贸易品种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贸易量	收入	贸易量	收入	贸易量	收入	贸易量	收入
板材及原木	38.18	5.45	87.68	11.81	99.12	11.15	67.74	6.53
乙二醇	-	-	-	-	-	-	-	-
白砂糖	-	-	10.24	5.23	15.83	7.53	0.78	0.38
化肥	0.46	0.13	1.96	0.61	4.87	1.12	3.21	0.55
磷矿石	-	-	18.03	0.94	54.02	2.00	36.54	0.93
油品	-	-	5.72	4.39	14.81	5.26	27.70	10.17
甲醇	14.49	3.42	17.53	4.29	80.80	18.64	130.14	21.14
菜籽油	-	-	-	-	-	-	-	-
豆粕	-	-	1.7	0.62	7.08	2.12	10.67	2.79
纸制品	-	-	-	-	0.06	0.03	0.41	0.15
淀粉	-	-	-	0.03	-	-	2.51	0.76
玉米	-	-	-	-	0.66	0.15	33.67	6.81
冻品	0.04	0.04	0.04	0.05	-	-	-	-
粮食	18.63	4.98	11.87	3.17	-	-	-	-
合计	71.80	14.02	154.77	31.14	277.25	48.00	313.37	50.21

## ①盈利模式

桂谷公司采取“以销定采”业务模式。具体为，公司与境内客户确定合作意向后，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订单进行货物采购，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②上下游情况

公司林业贸易销售客户主要为自治区大型贸易企业，结算方式采取先付款后发货。客户集中度较高，2022 年，公司林业贸易前五大客户占林业贸易收入比重为 43.05%。2023 年 1-3 月公司林业贸易前五大客户占林业贸易收入比重为 34.62%。

图表 5-29 : 2022 年公司林业贸易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品种	客户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白糖、玉米	广西钦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696.67	17.59%	否
油品	广西荣久供应链有限公司	32,229.00	10.97%	否
粮食	辽宁九江实业有限公司	19,041.91	6.48%	否
板材	太仓新常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663.97	4.99%	否

白糖	广西蚂蚁洋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879.21	3.02%	否
合计		126,510.76	43.05%	-

图表 5-30 : 2023 年 1-3 月公司林业贸易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品种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板材	太仓新常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425.56	9.01%	否
原木	新创(天津)包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2,014.21	8.07%	否
板材	太仓海之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624.67	7.13%	否
甲醇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9,169.04	6.16%	否
原木	青岛商木联众贸易有限公司	6,327.16	4.25%	否
合计		51,560.64	34.62%	-

公司林业贸易供货商集中于广西、四川及江浙沪等区域。公司林业贸易采购集中度较高，2022 年林业贸易前五大供货商占贸易成本比重为 54.32%。2023 年 1-3 月林业贸易前五大供货商占贸易成本比重为 45.66%。付款方式主要以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为主，账期一般为 1-3 个月。

图表 5-31 : 2022 年公司林业贸易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品种	客户	金额	占比	是否是关联方
白糖	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	52,274.18	18.85%	否
板材	ULK GROUP,LLC	29,575.67	10.67%	否
甲醇	广西浦林菲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782.74	9.66%	否
板材	Tairiku-Igirma Group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2,950.37	8.28%	否
粮食	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028.81	6.86%	否
合计		150,611.77	54.32%	

图表 5-32 : 2023 年 1-3 月公司林业贸易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品种	客户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板材	TAIRIKU-IGIRMA GROUP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14,770.57	10.71%	否

原木	TPT FORESTS LIMITED	13,765.11	9.98%	否
板材	ULK GROUP LLC	12,963.57	9.40%	否
甲醇	广西浦林菲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34.17	9.09%	否
甲醇	上海华谊新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8,940.52	6.48%	否
合计	-	62,973.94	45.66%	-

### ③ 结算模式

目前公司林业板块贸易采购环节多采取批款批货结算方式，付款同时转移货权，与上游客户采用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现金结算；销售环节多采取先货后款结算方式与下游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现金结算。应收账款账期一般为 60-90 天。

## 2、大宗货物贸易业务

发行人利用广西临海的区位优势以及自身的业务优势，开展甲醇、尿素、板材、煤炭等贸易业务。发行人依靠大型国有企业良好的信誉度，贸易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贸易类收入分别实现 358,923.86 万元、336,096.77 万元、70,248.79 万元和 12,409.26 万元。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桂谷公司，贸易业务的发展战略如下：贸易业务要以“立足广西、立足大宗商品、立足刚性需求”为指导原则。充分利用广西作为东盟桥头堡和“一带一路”政策实施点的优势，紧抓广西经济发展过程中对大宗商品的刚性需求，做大贸易量、做精林业等主产业，将桂谷公司的贸易业务打造成可持续发展的、能为自身发展提供充足现金流和一定利润、对集团业务收入来源形成重要支撑的板块。公司贸易业务合法合规，涉及融资性贸易业务均已按要求整改，不存在虚增贸易业务、收入美化报表等情况，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行为。

桂谷公司贸易模式总体分为如下两种：

**自营业务：**桂谷公司通过开立国际信用证，向外商采购板材、原木等货物，货物存储于国内 3 个大型木材贸易集散港口，客户先付款再提货。该模式的优势在于销售毛利较为可观，无应收账款。

该类贸易业务的顺利开展，主要得益于桂谷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木制品销售团队，能对木制品市场短期的行情做出较为准确的判断，并在贸易开展过程中积累了稳定的国内外供应商及客户。

**以销定购业务：**桂谷公司先锁定下游客户需求（品种、数量及定价），根据

需求进行相应的货物采购，在规定时间内，对指定下游完成销售及回款，即以销定购。该模式的优势在于周转周期较短，采购到销售一般 3-4 个月，风险能较好把控。

该类贸易业务由于下游客户提前锁定，且销售周期较短，故桂谷公司能取得相对较低但十分稳定的销售毛利。

#### (1) 贸易收入及成本分析

图表 5-33 :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主要商品贸易收入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煤炭	690.82	655.02	5.18	22,888.21	21,876.16	4.42	57,690.73	55,936.57	3.04	63,158.77	60,322.94	4.49
氧化铝	-	-	-	-	-	-	-	-	-	-	-	-
铝锭	9,061.23	9,053.85	0.08	-	-	-	-	-	-	-	-	-
焦粉/ 焦粒/ 焦炭	-	-	-	4,122.92	3,809.10	7.61	25,921.78	24,598.97	5.10	9,891.15	9,643.87	2.50
锌精矿	-	-	-	150.44	-	100.00	13,998.20	13,504.06	3.53	19,418.17	18,674.45	3.83
锌锭	-	-	-	120.13	-	100.00	351.22	-	100.00	57,165.35	56,816.64	0.61
电子产品	-	-	-	-	-	-	422.75	-	100.00	81,666.03	80,939.20	0.89
汽车	131.43	-	100.00	538.06	-	100.00	631.95	-	100.00	363.69	-	100.00
石油焦	-	-	-	-	-	-	-	-	-	-	-	-
铬铁	441.31	397.63	9.90	20,423.34	19,663.65	3.72	146,350.65	144,677.97	1.14	58,896.10	58,159.90	1.25
铁矿石	-	-	-	-	-	-	2,346.34	2,207.96	5.90	-	-	-
铬矿	-	-	-	16,302.91	14,998.94	8.00	43,821.89	42,892.92	2.12	-	-	-
钢材	-	-	-	3,165.20	2,611.35	17.50	-	-	-	-	-	-

#### (2) 产品购销情况分析

##### ① 整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贸易，进行商品购销贸易的模式主要是同时锁定上下游客户：发行人为控制风险，其商品贸易均先与上下游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再根据买方需求进行采购。故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的毛利润与毛利率较低，同时经营风

险较小。

对于发行人贸易业务所涉及的各项产品，子公司首先在充分了解购销情况、市场行情等情况下，形成相应的调研报告，然后通过子公司内部会议决策，上报集团公司，待集团通过后，子公司方可开展相应的产品贸易业务。以下为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购销情况表。

图表 5-34：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购销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台、元/吨、元/台

产品名称	2022 年			
	采购量	采购均价	销售量	销售均价
煤炭	22.64	845.02	27.9	820.37
焦粉/焦粒/ 焦炭	0	0.00	2.01	2,051.20
锌精矿	0	0.00	0	0.00
铬铁	3.13	4,990.78	3.61	5,657.43
铬矿	4.87	1,309.19	11.97	1,361.98
钢材	0.65	4,017.46	0.65	4,869.54
产品名称	2023 年 1-3 月			
	采购量	采购均价	销售量	销售均价
煤炭	0.5	1,310.04	0.5	1,381.64
铝锭	0.56	16,167.59	0.56	16,180.77
铬铁	0.08	4,970.38	0.08	5,516.38

注：部分商品未体现采购均价，是因为采用新收入准则净额法核算。

## ②贸易采购情况分析

发行人在上游供应商的选择上主要遵循以下原则：1、区内外大型国企；2、可以支付货款的方式多样化；3、供货能力强；4、运输较为方便。

发行人采购集中度较高，2022 年公司前 5 大供应商公司金额合计 28,901.98 万元，占比 66.08%。2023 年 1-3 月公司前 5 大供应商公司金额合计 10,276.32 万元，占比 78.42%。公司采购的付款方式主要以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为主。

图表 5-35：发行人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种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1	煤炭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7,047.04	16.11%	否
2	煤炭	南宁市合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814.76	15.58%	否
3	铬铁	平陆昌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6,176.63	14.12%	否

4	铬铁	广西崇左欧娅汇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5,949.53	13.60%	否
5	铬铁	天津星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914.02	6.66%	否
合计			28,901.98	66.08%	-

图表 5-36 : 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品种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1	铝锭	广西石油化学工业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5,360.48	40.91%	否
2	铝锭	广西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693.37	28.18%	否
3	煤炭	广西丰鑫禾投资有限公司	655.02	5.00%	否
4	铬铁	化德县鑫大地工贸有限公司	397.63	3.03%	否
5	钢材	广西华航投资有限公司	169.82	1.30%	否
合计			10,276.32	78.42%	-

## ③贸易销售情况分析

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公司贸易销售的付款方式也主要以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为主。公司在贸易定价上策略为: 密切关注相关产品的价格, 灵活定价, 择机出货。

2022 年公司前 5 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2,925.61 万元, 占比 33.85%。2023 年 1-3 月公司前 5 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9,633.97 万元, 占比 93.31%。

图表 5-37 : 发行人 2022 年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品种	客户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1	铬铁	湖南华壮科技有限公司	5,955.41	8.79%	否
2	铬铁	湖南万泰钢铁有限公司	5,263.06	7.77%	否
3	铬铁	浙江钱潮供应链有限公司	5,100.04	7.53%	否
4	煤炭	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	3,441.90	5.08%	否
5	钢材	柳州林跃商贸有限公司	3,165.20	4.67%	否
合计			22,925.61	33.85%	-

图表 5-38 : 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品种	客户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1	铝锭	广西桂科院铝业有限公司	7,354.55	71.23%	否
2	铝锭	广西桂科院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1,706.68	16.53%	否

序号	品种	客户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3	铬铁	上海今鼎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441.31	4.27%	否
4	汽车	广西正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9.42	0.67%	否
5	汽车	广西通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2.01	0.60%	否
合计			9,633.97	93.31%	-

### 3、其他主营业务

发行人旅游、物业和房地产等其他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相对较小。

(1) 旅游收入，发行人目前已暂停该板块业务。

(2) 物业和房地产收入，主要为子公司城乡公司开发合浦“天和·城市花园”项目销售收入，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物业和房地产收入 3,920.76 万元、4,046.73 万元、3,666.80 万元和 394.59 万元。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实际涉及房地产开发的共有 1 家，为广西城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开发资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共计 1 个，其中，已完工项目 4 个，拟建项目 1 个，为合浦天和住宅小区项目尾盘 12#、13#楼。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39 :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明细表

项目开发主体	资质证书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广西城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贰级	4501A2414

图表 5-40 :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地理位置	规划建筑面积	权益建筑面积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已销售总额	销售进度	项目批文情况
1	天和住宅小区 2#-9#楼	商住	合浦县广东北路 68 号	30,660m <sup>2</sup>	29,721m <sup>2</sup>	7,914 万元	98.15 %	合发改登字 [2009]H26 号
2	天和住宅小区 1#、18#、楼	商住	合浦县广东北	12,277m <sup>2</sup>	12,054m <sup>2</sup>	3,863 万元	96.91 %	合发改备案字 [2015]8 号

			路 68 号					
3	天和住宅小区 10#、15#、17#楼	商住	合浦 县广 东北 路 68 号	31,874 m <sup>2</sup>	29,291 m <sup>2</sup>	9,987 万 元	89.30 %	合发改备案字 [2016]10 号
4	天和住宅小区 11#、14#、16#楼	商住	合浦 县广 东北 路 68 号	25,860 m <sup>2</sup>	24,645 m <sup>2</sup>	6306 万元	67.41 %	2018-450521-70- 03-020555

#### 项目简介：

##### ①合浦天和住宅小区项目

合浦天和住宅小区项目原由广西城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西恒安投资有限公司按 51：49 占比合作开发，2018 年 8 月双方签订协议，终止合作开发，项目现由广西城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独立开发。开发单位为：广西城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地处广西合浦县城东，占地面积 4.12 万 m<sup>2</sup>，约 62 亩，总开发建筑面积 12.31 万 m<sup>2</sup>，容积率 2.98。计划总投资约 37,000 万元，共计 18 栋楼，分期建设，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累计投资约 30,765 万元。其中：已完工交付使用的 2#--9#楼，可售建筑面积 29,721 m<sup>2</sup>，已销售 98.15%，累计销售金额约 7,914 万元。已完工交付使用的 1#、18#楼，可售建筑面积 12,054 m<sup>2</sup>，已销售 96.91%，累计销售金额约 3,863 万元。已完工交付使用的 10#、15#、17#楼可售建筑面积 29,291 m<sup>2</sup>，已销售 89.30%，累计销售金额约 9,987 万元。已完工交付使用的 11#、14#、16#楼可售建筑面积 24,645 m<sup>2</sup>，已销售 67.41%，累计销售金额约 6,306 万元。尾盘 12#、13#楼待建。

##### 1) 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资质

发行人及其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主要子公司具备了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应资质。

##### 2) 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诚信合法经营情况

A、发行人不存在取得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土地等违反供地政策的行为；

B、发行人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出让取得、对外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的项目土地使用权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等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C、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土地权属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等争议问题；

D、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土地出让人的要求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不存在故意拖欠土地出让金的行为；

E、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未补缴土地出让金而擅自改变项目土地容积率和规划条件的情形；

F、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实际动工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合同约定的动工日期尚未届满或虽已届满但未超过约定动工日期满一年及或仍不具备动工条件；已经开工建设尚未竣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中，超过项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期已满一年的，项目完成开发面积已达到 1/3 或资金投入比例已达到 1/4。发行人尚未实际动工建设和已经开工建设尚未竣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此受到相关国土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G、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按其开发进度取得了相关立项批文/备案、办理了相应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表等有关证照，发行人投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有资金比例符合要求且及时到位，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

H、发行人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亦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I、发行人不存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16]223号）所列的下列违法违规行为：1) 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和广告；2) 通过捏造或者散布涨价信息等方式恶意炒作、哄抬房价；3) 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销售商品房；4)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以认购、预订、排号、发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等费用，借机抬高价格；5) 捂盘惜售或者变相囤积房源；6) 商品房销售不予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房屋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7) 以捆绑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迫使购房人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8) 将已作为商品房销售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销售给他人；9) 其他不正当经营行为。

J、关于发行人在房地产调控期间，不存在在重点调控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 4、其他非主营业务

其他非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含收取客户的资金占用费、委托贷款利息、违约金等收入，大部分为万贤公司开展的资金拆借业务和林融公司开展的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主要为各区直国营林场，成本只有少量税费，所以毛利率较高。公司委贷业务有完整借款合同，由林业集团下属公司林融公司作为委托方，商业银行为受托方，委贷业务主要交易对手为经过尽职调研，信用资质良好，能提供足值抵押财产的企业。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10,779.01 万元、9,611.25 万元、12,298.90 万元和 4,912.90 万元，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是资金占用费收取、废旧材料出售等。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毛利润 8,108.25 万元、7,156.78 万元、11,819.92 万元和 3,869.40 万元。

#### 九、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未来主要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如下表：

图表 5-41 ： 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在建工程名称	总投资额	自有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比例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	批文号
1	广西横县新威林板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 m <sup>3</sup> 可饰面定向刨花板/定向刨花板项目(年产 30 万方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	68,000.00	17,010.54	100%	283.76	横发改备案〔2015〕11 号  广西横县新威林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生产线项目(项目代码: 2018-450127-05-03-010580);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年产 30 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 (OSB) 生产线扩产技改项目(项目代码: 2019-450127-05-03-042133): 年产 30 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 (OSB) 生产线扩产技改项目(项目代码: 2101-450127-07-02-386034)
2	广西自贸区广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保税港进口木材交易中心	24,500.00	5,000.00	100%	7,968.72	项目备案代码: 2020-450700-47-03-032528
3	崇左驰普置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现代林产业轻工园	133,462.00	26,800.00	32.57%	46,537.00	崇发改工业〔2017〕11号 桂国资改革发展〔2019〕40号
4	广西上思华林林产工业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 m <sup>3</sup> 超薄型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技术项目 (25 万 m <sup>3</sup> 超薄高纤板项目)	61,688.00	14,688.00	100%	56,023.33	项目备案代码: 2019-450621-20-03-026201
5	广林欧卡罗(广西)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套整体橱柜项目	17,460.00	3,700.00	21.19%	3,448.45	项目备案代码: 2018-451403-21-03-003489
6	崇左广林迪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1 万 m <sup>3</sup> 胶合板生产线项目 (原为年产 20 万立方米胶合板、LVL 生产线项目, 后项目变更)	74,911.00	15,000.00	100%	54,828.21	项目备案代码: 2020-451403-20-03-030861

7	广西金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广林五象物流园	83,205.00	18,000.00	100%	49,835.21	良发改备案(2017)36号
	合计		463,226.00	100,198.54		218,924.68	

广西崇左现代林产业轻工园计划总投资约133,462万元，建设期为3年，运营期为27年。已开工建设场地平整项目9个地块，平整面积2800亩，于2021年9月28日完成竣工验收，验收工程质量均合格；已开工建设市政道路项目4个，已建设长度为2.9公里、开展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11.6公里；已开工建设公共配套项目2个，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控股新威林公司后，通过新增设备和技术改造，将原年产22万m<sup>3</sup>定向刨花板生产线升级改造为年产30万m<sup>3</sup>可饰面定向刨花板生产线，新增德国迪芬巴赫连续平压机生产线及扩能配套设备一套。年产30万m<sup>3</sup>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是全国第二条、广西第一条全自动智能制造可饰面定向刨花板/定向刨花板生产线，被列入自治区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建设广西横县现代林业产业园的核心项目，同时被列入自治区级、南宁市“双百双新”产业项目。项目总投资68,000万元。

## 十、发行人发展规划

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2023 年，广林集团将集团主要业务重组整合为森林资源、林产加工、高端家居、供应链服务、林业科技、绿色金融六大板块，形成 6+N 的林业产业格局。森林资源板块，设立广林森林资源集团，重组整合集团森林资源相关企业，聚焦做壮林业一产，整合优化利用广西乃至全国林地资源，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培育壮大种苗研发、繁育、推广及技术服务，发展油茶产业、中药材产业以及林下经济。林产加工板块，以广林新材集团为主体整合集团人造板加工相关企业，打造高端板材智造中心，发挥现有刨花板、纤维板、胶合板项目齐全、设备先进、技术一流等优势，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积极推动产品创新升级、服务运营升级、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建立“广林”系列人造板品牌体系。高端家居板块，以广林家居集团为主体整合集团家居产业板块相关企业。重组后的家居板块将依托高端绿色家具家居产业及相关产业链，建立集产业数字化、资产规模化于一体，覆盖绿色家居全产业链的集团绿色家居经营平台，形成优势明显、布局合理、辐射带动力强的家居产业链。供应链服务板块，设立广林供应链集团，重组整合供应链、人力资源服务板块相关企业。重组后的供应链服务板块将深入融入和服务国家储备林建设。广西高端绿色家居产业、人造板、造纸等行业的发展，积极推动广西“互联网+林业贸易”发展，持续在林业产业资源获取、开发运营、贸易物流、林产加工、研发制造等林业上下游产业发展延伸，实现贸易链、生态链、供应链和产业链的综合运营。林业科技板块，设立广林科技集团，重组整合林业调查规划、信息科技板块相关企业，建成集团的技术产业发展平台、科技创新发展中心和战略引领创新高地。重组后的林业科技板块将以“数字赋能产业，科技引领创新”为使命，聚焦林业技术、生态技术、数据信息、林业碳汇和林业生物等领域，通过高科技引领、轻资产营运、重大项目支撑方式，建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统筹治理的生态技术服务体系，开拓林业碳汇、智慧林业等林业产业新业态，打造集现代林业技术、生态技术、林业信息技术、林业碳汇服务和林业生物技术为一体的广西林业及生态技术产业重点龙头企业。绿色金融板块，设立广林资本集团，重组整合金融投资板块相关企业。重组后的绿色金融板块将以满足客户融资和融智两大需求为出发点，整合各类社会资本和行业智力资源，通过发展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资产管理、基金管理、股权投资、投融资咨询、供应链金融等业态。

为进一步提升集团的核心竞争力，根据集团“五个一”工作部署要求，加快构建协同高效的林业产业生态体系，集团印发了《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构建一个协同高效林业产业生态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广林集团发〔2023〕69号），以“壮广西林产·美绿水青山”为愿景，以“创建国内一流林产企业”为使命，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聚焦建设区内最大的林木资源经营实体和绿色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平台，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发展思路，以产业为基础、科技和金融为赋能手段，积极融入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深度参与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构建，加快林业核心产业布局，促进林业产业链、资金链、服务链深度融合，努力成为林业全链条集成综合服务商、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力军、广西林产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提升战略分解落实能力，全力推动形成“愿景引领战略，战略引领规划，规划引领产业，产业引领项目”的良性循环；提升制度管控能力，持续完善一套现代企业治理制度，加快释放制度管理变革的红利和优势；提升协同发展能力，持续打造一个协同高效的林业产业生态体系，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项目开发能力，持续精准谋划、推进一批重点项目，筑牢集团发展压舱石；提升团队战斗能力，持续打造一支团结高效团队，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提升作风保障能力，持续营造一种务实担当、昂扬奋进的工作作风，全面提升干事创业精气神；提升考核导向能力，持续加强市场化考核激励，健全更加灵活高效的收入分配机制；提升政策转化能力，为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保障；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化解历史风险包袱，护航集团稳健经营发展；提升党建引领能力，坚定不移抓好党的建设，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发展新动能。

## 十一、行业分析

### （一）林业行业分析

#### 1、行业发展现状

##### （1）国外林业行业发展现状

全世界 34% 的森林是以生产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为目的被经营。由于世界森林资源分布不均衡，各国林产品的生产和贸易重点也有许多不同。生态环境脆弱的东南亚、非洲部分国家的采伐将受到限制。而可持续性强的林业发达国家的木材供给及出口将呈现增长趋势，如俄罗斯、美国、加拿大、新西兰等多。在全球气候和环境问题日益受到关注的背景下，传统的木材出口国利用配额管理限制原木出口，以发展自己的木材加工业。目前，全球有 86 个国家限制或禁止原木出口，国际 CITES 公约限制贸易的树种达 220 多个。由于原木及初加工产品贸易正在受到抑制，深加工、精加工产品贸易迅速扩大，如人造板、纸及纸板等。从区域角度来看，欧洲、亚洲和北美洲占世界林产品国际贸易额的 90%，其中，亚洲

木材的大量进口是贸易逆差主要因素，欧洲和北美洲得益于林产品加工的优势，保持了较大的贸易顺差。

## （2）国内林业行业现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日前印发《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提出，到 2025 年，全国林草产业总产值达 9 万亿元，比较完备的现代林草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产业结构更加优化，质量效益显著改善，吸纳就业能力保持稳定；产品有效供给能力持续增强，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明显提升，产品生产、流通、消费更多依托国内市场；林草产品国际贸易强国地位初步确立，年进出口贸易额达 1950 亿美元；林草资源基础更加巩固，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升；有效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木材安全、粮油安全和能源安全，服务国家战略能力进一步增强。2021 年，全国经济林种植面积继续保持在 6 亿亩以上，年产量超过 2 亿吨，产值超过 2.2 万亿元。从整体上看，我国仍然是一个林业资源缺乏的国家，国内的森林资源禀赋难以承载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生态和木材产品的刚性需求。今后 10 年，国内木材采伐量将呈下降趋势，而营造林力度将加大。另一方面，我国又是木材消费大国，国内木材需求对外依存度高，木材安全形势严峻。另外，我国林业产业发展水平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仍存在很大差距，林地生产力和资源综合利用率不高，产业产品结构不合理的状况未从根本上扭转，低层次重复，粗放型扩张现象依然存在，致使林业产业技术含量低、产品附加值低、资源利用水平低、经济效益差。并且，林业产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小而分散，特别是缺乏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

## （3）广西林业现状以及前景

广西地处亚热带，北回归线横贯中部，与云南、广东和台湾同为我国北回归线“绿带”四省区。土地总面积 23.6 万平方公里，辖 14 个市、109 个县（市、区），总人口 5,100 多万。光热水丰富，雨热同期，林木生长快。全区林地面积 2.34 亿亩，居全国第六位。全区发现陆生野生脊椎动物 1,145 种、野生维管束植物 8,562 种，生物多样性丰富度居全国第三位。广西是全国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重点省区之一，也是全国发展林浆纸一体化、林板一体化产业自然条件最优越的省（区）之一。

近几年来，广西坚持“生态立区，绿色发展”战略，大力实施“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和退耕还林、珠防林、海防林、石漠化综合治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自然保护区建设、农村生态能源建设等重点林业生态工程，着力构建北部湾绿色生态屏障和西江千里绿色走廊，森林面积迅速增加，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同时，深入实施国家储备林基地、油茶产业、造林补贴、森林抚育补贴等重点项目，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和珍贵树种，加强森林经营，木材产量逐年提高，推动

了林浆纸一体化和木材深加工产业的发展。“后疫情”时代，林业产业市场竞争、产业布局竞争、原材料竞争持续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加剧效益恢复和企业经营风险。各国复工复产加快，对原材料的需求加大，供需矛盾仍将持续，原材料价格短期仍将维持高位。越来越多的企业在广西布局人造板加工和产业园区，竞争日益激烈。

2022 年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广西力争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62.6%，森林蓄积量达 10.5 亿立方米，林业草原产业总产值突破 1.3 万亿元。

## 2、行业发展前景

森林资源是林业产业的基础，近年来，我国的木材需求越来越成为全球木材价格涨跌的重要因素，而我国林业问题国际化、政治化趋势也日益明显。一方面，我国林业要从国家战略大局、国家形象和利益的高度出发，认真履行国际公约，树立负责任大国形象，增强我国林业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另一方面，要保证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增加森林资源保有量，确保国家木材安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木材需求。因此，“走出去”获取森林资源成为必然趋势，只有通过企业运作，将我国的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由国内延伸到境外，建立全球森林资源供应系统，才有可能实现木材的可持续供应。

另外，根据我国森林资源现状和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林业产业发展在未来几年将呈现以下趋势：一是充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在条件适宜的地区，发展集约林业，大规模建设以速生丰产用材林为主的林业产业基地。二是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注重规模化，大型林产工业企业或企业集团逐步涌现。三是林产品加工业特别是精深加工快速发展，技术进步加快，产品品种、规格增多，整体质量水平进一步提高。四是充分利用我国地域辽阔、生物资源和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各种名特优新经济林、竹藤花卉、森林食品药材等特色林产品的生产培植以及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等新兴产业不断发展。五是加快实施林业“走出去”战略，鼓励和支持林业企业开展境外投资，熟悉并尊重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积极应对林产品对外贸易摩擦。要继续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和技术，进一步优化林业利用外资结构。

## 3、行业供需预测

当前，我国林业产业已形成了包括营林造林、木材采伐、木材加工、林产化工、机械制造、林产品贸易、森林旅游等门类齐全的林业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全国林草产业总产值达 9 万亿元，比较完备的现代林草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产业结构更加优化，质量效益显著改善，吸纳就业能力保持稳定；产品有效供给能力持续增强，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明显提升，产品生产、流通、消费更

多依托国内市场；林草产品国际贸易强国地位初步确立，年进出口贸易额达 1950 亿美元；林草资源基础更加巩固，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升；有效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木材安全、粮油安全和能源安全，服务国家战略能力进一步增强。

#### 4、价格趋势

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脚步的加快，木材市场需求正在不断加大，无论是高档木材还是一般档次的木材，价格上涨的趋势愈发明显。木材价格持续走涨，有多种原因造成。首先，市场需求巨大。根据第八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结果显示，预计我国木材需求量每年约 8 亿立方米，我国木材对外依存度高达 50%。由于我国森林有效供给与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的矛盾不断加剧，致使我国木材对外依存度持续增大，在卖方市场下，价格不断攀升。其次，产材国持续加大木材的严控政策。很多产材大国政府近期纷纷加强木材管理政策，包括禁止木材未成品出口等。未来产材国的木材政策将会更加严格和更加频密，不但影响到我国的木材进口数量，也势必会继续推高我国木材市场价格。第三，经营成本不断攀升。随着各地区不断提高关税，致使通关费用大幅上升。部分木材不能以原木形式出口，需要在当地加工成方材或者板材，经营成本自然大幅增长。此外，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上涨，木材开发商在产材地的采购成本增加，运营成本的上涨部分转嫁到了木材的价格上。

#### （二）贸易行业分析

据海关总署公布的统计数据，2023 年上半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2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其中，出口 11.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7%，进口 8.64 万亿元，同比下降 0.1%。当前我国外贸发展总体平稳，上半年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同比增加 4000 多亿元，规模在历史同期首次突破 20 万亿元。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4 万亿元，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将创造新的消费和投资需求，对经济增长形成有力支撑。产业结构、区域结构、收入分配结构进一步改善，提升了经济增长潜力。全面深化改革稳步推进，“改革红利”逐步释放，将激发广大经济主体的创新动力和经济发展活力。特别是中国积极推进新一轮扩大开放，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取得的改革开放经验将推广到其他地区甚至全国，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战略进入实施阶段，将为中国经济特别是对外经济贸易创造新的增长空间。国务院出台的支持外贸稳定增长、加强进口等政策措施深入落实，有利于保持外贸持续稳定增长。

从国际方面看，在当前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足背景下，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抵制保护主义，积极推进由我国主导的“一带一路”贸易畅通合作，实现合作共赢，成为了我国与沿线国家发展货物贸易的重大机遇。未来在“一带

一路”带领下，通过推进贸易便利化、发展新业态、促进服务贸易合作，推动和扩大贸易往来，贸易额将继续保持增长势头。

从国内看，外贸新优势正在加快培育。中国外贸企业自主开拓国际市场能力进一步增强。“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带动装备制造业出口不断增长，出口产品技术含量、附加值不断提高。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正在形成。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外贸新业态保持快速增长。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政策效力日益显现。国务院连续出台了 16 个支持外贸发展的政策文件，集中开展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多措并举促进加工贸易稳定发展，支持中西部地区承接加工贸易转移，加快外贸新业态发展，修订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深入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积极应对钢铁、铝业、光伏等领域贸易摩擦重大案件，维护中国相关产业发展正当权益。随着外贸稳增长调结构各项举措的落实见效，中国外贸发展的政策环境将进一步优化，进出口企业的信心增强，外贸发展的积极因素不断积聚。外贸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推进，中国进一步扩大开放领域，推动辽宁等 7 个新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为核心的外商投资管理模式，不断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自由化水平。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已取得初步成效，一批重大合作项目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对外贸易与跨境双向投资相互促进的局面正在形成。中国多双边经贸合作取得新进展，成功主办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日韩自贸区、中国—海合会、中国—以色列、中国—斯里兰卡等自贸区谈判取得新进展，为中国外贸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

## 十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广林集团是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是广西国资委打造广西万亿元林业绿色产业的重要承接平台，承接广西利用国开行贷款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项目的统贷统还平台和投融资主体、沿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平台，主要业务包括森林资源投资、高端人造板制造、绿色家居定制、林产供应链服务、林业科技服务、绿色金融服务六大板块及产业园区建设等，形成了涵盖林业一、二、三产的“6+N”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在助推广西高端绿色家居产业发展、广西万亿元绿色林业产业发展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68 项，包括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软件著作权 17 项；拥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 家，高新技术企业 2 家，“数字化车间”企业 3 家，“科改示范企业” 2 家。

广林集团全面聚焦“壮广西林产·美绿水青山”愿景，进一步完善林业全产业链，深入融合林业一二三产，将森林资源优势转化成产业优势，高效赋能高端绿色家居全产业链、木材加工及造纸产业集群建设。投资的全球首条年产 21 万 m<sup>3</sup>连续平压无醛添加桉木胶合板、LVL 生产线，全国第二条、广西第一条年产 30 万 m<sup>3</sup>全自动可饰面定向刨花板生产线，广西第一条 25 万 m<sup>3</sup>低密度超厚、高密度超薄型纤维板连续平压生产线，广西首条定制家居工业 4.0 智能生产线等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得数十项国家发明专利，联合清华大学等起草我国无醛人造板行业标准，联合国内外同行发起设立“无醛人造板国家创新联盟”，获 FSC、CARB、香港绿色标志、“广西优质”等多项认证。联合我区林业龙头企业以及浪潮集团等互联网行业巨头，投资建设全国首个“木材加工+家居家具”产业互联网平台——广西林产工业互联网已建成运行。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政府支持优势

2015年6月28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利用国开行贷款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有关事项的批复》（桂政函〔2015〕130号），同意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利用国开行贷款建设广西国家储备林基地项目，项目一期建设规模50万公顷（750万亩），国家开发银行贷款100亿元。2015年国家林业局与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国家储备林建设工作的通知》（办规字[2015]117号），指出首个国家开发银行贷款100亿元国家储备林项目已经在广西落地。国家林业局与国家开发银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分别签订了《共同推进国家储备林等重点领域建设发展合作协议》和《共同推进广西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合作协议》，开发国内最适合林业、最优惠的长期贷款（还款期27年、宽限期8年、LPR5Y+25BP）。未来，发行人还将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建设总规模75.8万公顷（1,137万亩）的储备林二期项目，此外，发行人还将通过收取部分管理费等方式加强与广西国有林场的合作，完成储备林基地项目。

在国家加大生态保护建设力度、大力发展林业产业、深化林业改革的背景下，国家以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并颁发了包括《中央财政林业补助管理办法》（财农〔201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关于下达防护林工程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1088号）以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金〔2014〕35号）等多项扶持政策，一方面确定进了发展林业产业以及林业改革的方向，另一方面极大的加强林业产业的税收优惠以及补贴金额。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双碳”背景下，林业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

林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随之提高，为林业产业发展带来巨大机遇。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三剩物、次小薪材退税比例为 90%，人造板板块享受税赋优惠明显。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指出，森林是水库、钱库、粮库、碳库，生动形象地阐明了森林在国家生态安全和人类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地位与作用。李克强总理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广西代表团的审议时指出，广西区位优势明显，既沿边又沿海，要面向大海，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生效实施的机遇，加强北部湾港口建设，用好自贸试验区、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平台，不断深化与东盟等的开放合作。广西已形成一些特色优势产业，要顺势而为推动实现新突破，打造更多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和企业。发挥好清洁能源、林业等资源优势，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动绿色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林草产业总产值将达 9 万亿元，年进出口贸易额达到 1950 亿美元，基本形成比较完备的现代林草产业体系，初步确立林草产品国际贸易强国地位的目标。其中，人造板产量稳定在 3 亿立方米，地板 8 亿平方米，木家具产值 8000 亿元，竹产业总产值突破 7000 亿元，在广西建设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

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林业产业发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要推动林业等传统产业加快迈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2022 年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关于厚植生态环境优势推动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的决定》《关于推进新时代林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广西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实施方案》。《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全区林业草原产业总产值突破 1.3 万亿元。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美丽广西。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林业集团发展。《广西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重点培育壮大广西林业集团等龙头企业。《关于推进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将高端绿色家居产业链列为全区“七大关键产业链”之一，广西林业集团列为林业和高端绿色家居产业链链主企业之一。

发行人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唯一的省级国有林业公司，同时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林业资产的资源聚集、整合和优化配置的专业化实施主体，在资金、项目、政策等方面，都得到了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关心和支持，在广西区林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 2、资源优势

作为我国发展林浆纸一体化产业条件最为优越的省区之一，广西也是国家林浆纸一体化发展规划的四个重点省区之一。自 1990 年以来，广西森林资源一直保持森林面积、活立木蓄积量的持续增长。截至 2021 年底，广西森林覆盖率达 62.55%，居全国第三位；林业产业总产值 8487 亿元，排名从 2015 年的全国第五位跃升到 2021 年的全国第二位。

广西林业集团管理林地 139 万亩，其中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原料林基地 80 万亩，其余为自营林地。目前，已完成划拨手续的林地 134.34 万亩。

随着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建设广西国家储备林基地项目的推进和公司营林力度的进一步加大，预计发行人拥有的林地资源将随之增加，为林木产品加工和其他相关业务的开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3、人才优势

发行人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唯一的省级国有林业公司，公司的业务管理优势明显，在林业相关产业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高效管理程序。

发行人的高速成长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业务精英，通过几年的人力资源储备，发行人凝聚了一大批业务精英。管理团队和业务精英素质高、能力强、诚恳敬业、经验丰富，拥有广泛和稳定的业务网络，并能够有效及时地解决业务进展中所遇到的问题，为客户提供全面而细致的服务，为发行人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

## 4、地理优势

广西位于中国华南地区西部，从东至西分别与广东、湖南、贵州、云南接壤，南濒北部湾、面向东南亚，西南与越南毗邻，是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通道，在中国与东南亚的经济交往中占有重要地位。广西面向东盟，东盟国家的森林资源非常丰富。中国与东盟在林木资源方面的合作主要体现为中国扩大在东盟国家的资源投资，发行人在利用东盟资源方面有以下优势：一是区位优势，最直接的利益是较短的运距，较低的交通运输成本，在立体式的国际大通道建成后，成本将进一步降低。二是环境政策优势，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已建成，投资、贸易、服务更加便利，中国企业在外国的权益更能得到有效的保护。

广西林业集团长期深耕林业产业，拥有丰富的业务发展经验，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涵盖林业资源培育、林产工业、林产服务业在内的林业全产业链体系。“十四五”期间，集团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全力推进实施“三大战略”，即：聚焦实体战略，落实自治区工业振兴战略，坚持发展

实体产业不动摇，聚焦新型人造板、绿色智能家居、精专特种纸、道地中药材、丰产国储林5大实体业务板块，奋力攻坚克难，推动林业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集团的产业基础更加夯实、巩固；创新驱动战略，着眼于一体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全面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知识产权创造和成果转化、智慧企业建设，为集团发展提供强大动力；人才强企战略，将人才资源作为企业的第一资源，着眼于改善和提升管理水平、应对市场激烈竞争，着力化解集团的人才短板、制约瓶颈，着力培养一支素质高的经营管理团队，打造一支能打硬仗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一支技术精湛的专业技能人才队伍，完善人才作用发挥的体制机制，提升支撑集团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一)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许锋接受自治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接受调查事项为其个人行为，与公司无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委任罗勇先生于 2022 年 8 月起担任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通知，杨冬野先生不再担任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容恒贤先生担任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 年度累计 1/3 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蒙坤伟不再担任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通知，冯小金先生担任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四)发行人为办理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将持有的南宁市万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质押，质押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贰亿元整，期限两年，该质押担保已办理完成股权出质登记。南宁市万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69,00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的 10.17%，本次股权质押是公司正常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产生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已公开披露但未经审计的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非经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中,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相关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 1-3 月的相关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公司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 一、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

##### 1、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新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发行人按照最新通知要求的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 2、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2020 年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所认为,两

只基金投入林业集团是作为林融公司的增资款，按照权益类科目核算。

由于会计科目重分类调整，2020 年审计财报合并层面负债减少 172,00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172,000.00 万元。

## (2)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 ①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发行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发行人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发行人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发行人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等。

发行人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发行人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发行人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发行人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发行人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 ②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发行人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发行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发行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应收票据调整到应收款项融	应收票据	-9,717,782.59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科目核算		
因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应收票据调整到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应收账款融资	9,717,782.59
因执行新金融准则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原将应收货款划分至低风险组合未计提坏账	应收账款	-3,308,526.03
因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委托贷款及其贷款损失准备调整至债权投资科目并补计提减值准备,将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调整至债权投资科目	债权投资	233,095,346.95
因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254,439.22
因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020,770.00
因执行新金融准则补提坏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7,131.51
因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233,669.22
因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委托贷款及其贷款损失准备调整至债权投资科目并补计提减值准备,将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调整至债权投资科目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095,346.95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与提供商品或服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账款	-953,233,309.29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与提供商品或服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953,233,309.29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发行人以承租人确认相关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135,265,304.16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发行人以承租人确认相关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	135,265,304.16
因执行新金融准则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29,317.55

### (3)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度,发行人未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 (4) 2023 年度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未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 (二)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1-3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

### 1、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 19 家,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新成立的广西广林迪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广西林业集团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由于对广西高峰林浆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

能达成实际控制，所以 2020 年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广西林业集团桂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广西林海互联网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归属于广西林业集团南宁市万贤投资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未失去对其的控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1	广西广林迪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造板制造	30,000.00
2	南宁市万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小额贷款、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	80,000.00
3	广西林业集团桂钦林浆纸有限公司	林业	30,000.00
4	广西林业集团华宁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	5,000.00
5	广西桂海林浆纸有限公司	贸易、投资	68,044.00
6	广西林业集团桂峰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6,000.00
7	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	60,000.00
8	广西华锋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贸易、投资	1,000.00
9	广西林业集团林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30,000.00
10	广西城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5,000.00
11	广西桂江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业	2000
12	广西林业集团南宁市万贤投资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财务、企业管理咨询等	16,000.00
13	崇左驰普置业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	26,800.00
14	广西华鼎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业	8,000.00
15	广西林业集团国储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森林经营及管护	30,000.00
16	广西横县新威林板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销售	14,000.00
17	广西崇左欧卡罗家居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家具定制产品	10,000.00
18	广西林产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对林业、工业、制造业的投资	30,000.00
19	广西林业集团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农产品种植、销售，食品生产加工、销售	5,000.00

## 2、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有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未纳入合并 范围原因
1	南宁全安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南宁市	物业服务	0.00	0.00	对外转让
2	广西深林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南宁市	林业投资	0.00	0.00	注销
3	广西华楚林业投	南宁市	林业投资	0.00	0.00	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资有限公司					

注：上述子公司在本年度完成转让或注销。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备注
广西林业集团盛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801,596.14	801,596.14	2021 年 5 月新设投资
广林数字科技公司	75.00	9,999,931.67	-68.33	2021 年 11 月 16 日新设投资

### 3、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备注
1	广西广林家居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	商务服务业	100	100	无

由于集团林业产业板块整合，原二级公司广西林业集团华宁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城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划入广西广林家居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林业集团国储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划入广西桂海林浆纸有限公司。

### 4、2023 年度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

图表 6-1 : 2020-2022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 3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7,325.54	182,613.53	249,064.05	342,83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628.35	1,293.65	2,670.61	6,017.58
应收账款	95,472.24	68,321.25	104,829.51	124,808.12
应收账款融资	598.54	1,069.17	250.00	-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预付款项	121,321.74	105,920.86	125,545.26	177,233.62
其他应收款	175,789.17	174,983.88	190,101.74	123,106.37
其中：应收利息	-	9,715.91	26,396.88	19,834.81
存货	302,221.56	322,928.51	387,089.41	346,16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44,211.15	283,398.08
其他流动资产	21,970.35	21,921.29	17,999.67	13,824.93
<b>流动资产合计</b>	<b>916,327.49</b>	<b>879,052.13</b>	<b>1,221,761.40</b>	<b>1,417,391.78</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93,423.40	89,439.78	105,997.92	113,796.60
债权投资	94,481.74	93,230.40	22,708.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84,369.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14.28	6,094.87	7,404.1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8,276.66	158,276.96	138,188.81	-
长期应收款	806.25	806.25	806.25	935.25
长期股权投资	177,311.29	156,759.35	110,809.60	94,991.14
投资性房地产	248,210.97	248,217.38	245,228.51	243,887.65
固定资产	93,770.04	94,544.09	95,021.51	90,803.54
在建工程	207,934.06	192,070.80	98,933.77	26,719.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504.50	12,167.55	10,216.76	11,044.30
使用权资产	13,135.83	13,085.78	12,542.01	-
无形资产	48,070.62	48,316.39	50,930.62	43,384.32
开发支出	306.94	190.46	-	-
商誉	-	-	88.00	2,064.13
长期待摊费用	9,335.27	2,047.00	1,827.59	1,90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5.86	7,939.99	7,499.77	5,65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4.08	6,076.76	18,366.63	47,731.4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74,391.79</b>	<b>1,129,263.81</b>	<b>926,569.87</b>	<b>767,291.26</b>
<b>资产总计</b>	<b>2,090,719.27</b>	<b>2,008,315.94</b>	<b>2,148,331.26</b>	<b>2,184,683.0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39,062.46	317,896.58	529,929.76	660,761.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10.00	-
应付票据	92,598.27	87,382.08	112,672.10	90,750.75
应付账款	102,758.35	89,129.77	86,911.63	72,906.18
预收款项	4,339.07	3,791.41	5,919.99	111,067.30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合同负债	28,753.75	34,045.45	57,130.83	-
应付职工薪酬	1,235.30	1,128.21	1,318.74	1,422.68
应交税费	2,535.50	3,109.27	3,575.86	4,313.44
其他应付款	45,392.71	41,366.59	63,600.95	81,22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525.44	129,835.14	84,815.43	28,088.67
其他流动负债	337.60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03,538.45</b>	<b>707,684.50</b>	<b>945,985.29</b>	<b>1,050,530.6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10,180.23	450,949.02	322,533.49	243,100.00
应付债券	149,508.26	119,723.75	149,199.77	179,025.21
租赁负债	12,974.87	13,228.66	12,150.75	-
预计负债	387.94	387.94	-	-
长期应付款	25,306.76	29,015.02	28,739.63	33,103.31
递延收益	2,655.83	2,222.50	1,683.50	1,33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92.46	10,417.87	9,727.52	9,424.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50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11,518.86</b>	<b>625,944.76</b>	<b>524,034.66</b>	<b>465,988.46</b>
<b>负债合计</b>	<b>1,415,057.31</b>	<b>1,333,629.26</b>	<b>1,470,019.96</b>	<b>1,516,519.0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86,000.00	86,000.00	86,000.00	8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50,000.00
资本公积	206,842.62	206,842.62	204,892.65	261,797.60
盈余公积	1,467.94	1,467.94	607.01	-
其他综合收益	-1,699.47	-1,518.88	-466.19	-1,338.38
专项储备	224.97	224.97	276.22	199.86
一般风险准备	1,891.31	1,891.31	1,891.31	1,849.06
未分配利润	11,464.46	10,578.36	29,698.57	34,22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191.83	305,486.32	322,899.57	432,730.75
少数股东权益	369,470.14	369,200.36	355,411.73	235,433.2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75,661.97</b>	<b>674,686.68</b>	<b>678,311.31</b>	<b>668,163.98</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90,719.27</b>	<b>2,008,315.94</b>	<b>2,148,331.26</b>	<b>2,184,683.04</b>

图表 6-2 : 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95,096.07</b>	<b>553,975.64</b>	<b>1,041,920.85</b>	<b>1,029,206.69</b>
减：营业成本	178,775.69	487,840.80	971,824.33	976,951.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10	1,525.08	2,041.93	1,343.75
销售费用	1,037.38	6,689.60	9,989.58	5,752.27
管理费用	2,756.53	17,523.56	16,879.17	14,500.88
研发费用	1,151.33	1,129.81	1,165.99	357.60
财务费用	9,577.99	48,338.73	43,761.63	42,258.72
其中：利息费用	9,627.46	49,468.75	47,439.56	38,364.27
利息收入	287.94	1,774.32	3,063.68	5,000.65
资产减值损失	1.56	-53.44	-4,947.65	-3,682.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30	3,037.66	1,122.43	703.92
其他收益	125.54	1,243.02	2,174.29	2,439.21
投资收益	535.55	9,985.52	17,099.37	22,690.66
信用减值损失	-505.40	-3,092.81	-1,120.14	-
汇兑净收益	-	-	-	-1.76
<b>二、营业利润</b>	<b>1,738.00</b>	<b>2,048.03</b>	<b>10,586.52</b>	<b>10,191.13</b>
加：营业外收入	102.69	841.61	2,259.57	1,549.63
减：营业外支出	113.90	1,742.48	372.70	368.86
<b>三、利润总额</b>	<b>1,726.79</b>	<b>1,147.16</b>	<b>12,473.39</b>	<b>11,371.90</b>
减：所得税费用	570.91	3,134.97	3,086.79	2,580.69
<b>四、净利润</b>	<b>1,155.88</b>	<b>-1,987.81</b>	<b>9,386.61</b>	<b>8,791.21</b>
减：少数股东损益	-	-4,849.54	2,404.03	1,645.78
<b>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1,155.88</b>	<b>2,861.74</b>	<b>6,982.57</b>	<b>7,145.43</b>

图表 6-3 : 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323.19	535,317.64	1,486,544.58	1,304,262.6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681.2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0.11	1,714.88	1,216.45	5,074.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60.57	49,784.65	207,919.98	390,203.23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6,783.87</b>	<b>599,498.42</b>	<b>1,695,681.01</b>	<b>1,699,539.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051.05	484,158.29	1,394,803.89	1,325,199.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增加额	-	-13,658.09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0.12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2.90	18,342.88	20,256.15	15,28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7.11	11,239.31	11,683.70	9,547.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74.94	62,975.33	229,492.05	426,389.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3,436.00</b>	<b>563,057.72</b>	<b>1,656,235.92</b>	<b>1,776,423.8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47.88</b>	<b>36,440.70</b>	<b>39,445.09</b>	<b>-76,883.9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40.40	349,776.06	497,609.18	134,596.5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86	14,771.50	11,324.27	14,75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57.57	1.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32.25	1,817.4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7.72	95,435.89	13,735.79	35,938.8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31.97</b>	<b>462,715.70</b>	<b>524,544.21</b>	<b>185,295.5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749.82	43,038.40	96,154.61	60,769.6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60.00	332,936.27	479,544.43	133,818.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1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0.85	52,981.37	105,239.27	26,513.6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830.67</b>	<b>428,956.04</b>	<b>680,938.30</b>	<b>221,611.3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798.71</b>	<b>33,759.66</b>	<b>-156,394.09</b>	<b>-36,315.7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000.00	131,547.00	36,016.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3,407.05	652,237.37	881,935.13	1,038,370.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2.35	146,467.38	109,012.10	164,328.0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3,209.40</b>	<b>825,704.76</b>	<b>1,122,494.23</b>	<b>1,238,714.25</b>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5,754.13	714,724.83	891,534.78	811,062.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699.39	58,585.93	44,584.24	53,239.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65.63	175,596.13	117,276.81	206,798.8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3,219.15</b>	<b>948,906.89</b>	<b>1,053,395.82</b>	<b>1,071,101.1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990.25</b>	<b>-123,202.14</b>	<b>69,098.41</b>	<b>167,613.1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32	7.37	-8.52	-52.1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0,539.74</b>	<b>-52,994.40</b>	<b>-47,859.12</b>	<b>54,361.25</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087.46	187,081.87	234,940.99	181,967.3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4,627.20</b>	<b>134,087.46</b>	<b>187,081.87</b>	<b>236,328.64</b>

图表 6-4 : 公司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5,460.74	108,718.49	116,676.39	81,028.94
应收账款	33.01	33.01	33.01	10,312.68
预付款项	0.02	0.02	0.02	0.02
其他应收款	453,038.37	389,076.55	364,122.54	292,117.38
<b>流动资产合计</b>	<b>548,532.14</b>	<b>497,828.07</b>	<b>480,831.95</b>	<b>383,459.0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7,069.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14.28	6,094.87	7,404.1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167.50	13,167.50	8,167.50	-
长期股权投资	523,234.94	499,211.00	447,271.25	408,153.76
投资性房地产	247,504.01	247,504.01	244,489.50	243,532.51
固定资产	263.30	259.00	277.37	170.72
在建工程	20.13	20.13	284.47	369.71
使用权资产	-	-	366.45	-
无形资产	611.20	640.75	238.52	105.37
长期待摊费用	1,086.58	827.26	735.22	1,18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2.11	3,822.11	3,822.11	3,671.16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5,624.06	771,546.63	713,056.53	674,254.16
资产总计	1,344,156.20	1,269,374.70	1,193,888.48	1,057,713.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000.00	104,000.00	92,000.00	152,338.70
应付账款	49,670.86	49,670.86	47,836.81	42,913.53
预收款项		2,925.95	2,930.53	2,653.10
应付职工薪酬	31.01	31.01	31.05	219.03
应交税费	274.71	300.29	385.34	533.45
其他应付款	423,549.68	375,092.50	331,313.62	203,314.32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800.44	107,972.44	71,492.69	19,988.67
流动负债合计	660,326.71	639,993.05	545,990.04	421,960.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3,021.15	138,322.00	128,500.00	88,700.00
长期应付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应付债券	149,508.26	119,723.75	149,199.77	179,025.21
租赁负债	-	-	188.76	-
递延收益	-	-	-	3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91.82	10,391.82	9,660.76	9,398.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921.22	288,437.56	307,549.29	297,157.25
负债合计	1,003,247.93	928,430.61	853,539.33	719,118.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6,000.00	86,000.00	86,000.00	86,000.00
资本公积	239,390.12	239,390.12	239,390.12	239,390.12
盈余公积	1,467.94	1,467.94	607.01	-
其他综合收益	-1,693.02	-1,512.43	-225.74	-1,097.92
未分配利润	15,743.22	15,598.45	14,577.75	14,30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908.27	340,944.08	340,349.15	338,595.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4,156.20	1,269,374.70	1,193,888.48	1,057,713.18

图表 6-5 : 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55.09	39,896.06	30,185.62	32,659.73

减：营业成本	16.14	304.85	7,710.62	5,223.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4	304.85	77.23	119.0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839.99	4,103.71	4,388.81	4,173.98
研发费用	-	4.62	34.64	30.00
财务费用	6,100.23	32,634.66	27,605.01	30,641.01
其中：利息费用	6,067.50	32,969.62	27,896.86	30,138.52
利息收入	62.77	495.04	569.76	516.34
其他收益	2.85	16.77	1,016.53	5.7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014.51	956.99	703.92
投资收益	55.12	6,773.43	14,308.75	8,777.39
信用减值损失	-	-7.49	-603.81	-
<b>二、营业利润</b>	<b>153.08</b>	<b>12,549.84</b>	<b>6,047.77</b>	<b>1,957.83</b>
加：营业外收入		105.12	0.00	105.08
减：营业外支出	8.31	578.04	64.51	111.8
<b>三、利润总额</b>	<b>144.77</b>	<b>12,076.92</b>	<b>5,983.26</b>	<b>1,951.1</b>
减：所得税费用		753.63	88.30	-624.85
<b>四、净利润</b>	<b>144.77</b>	<b>11,323.30</b>	<b>5,894.97</b>	<b>2,575.95</b>
<b>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144.77</b>	<b>11,323.30</b>	<b>5,894.97</b>	<b>2,575.95</b>

图表 6-6 : 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703.80	11,722.14	10,612.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2	19.52	5.77	0.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01.39	157,514.56	313,442.17	524,871.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8,204.41</b>	<b>169,237.88</b>	<b>325,170.07</b>	<b>535,484.4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7	8,533.87	12,865.04	1,05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59	2,856.82	3,143.14	2,39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	782.01	630.10	954.08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27.09	134,719.92	263,908.06	555,044.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5,972.22</b>	<b>146,892.62</b>	<b>280,546.34</b>	<b>559,447.6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32.19</b>	<b>22,345.26</b>	<b>44,623.74</b>	<b>-23,963.2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5,948.65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39.70	15,946.28	22,047.6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受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9.70</b>	<b>15,946.28</b>	<b>37,996.34</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06	101.96	345.09	398.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72.00	45,217.88	27,819.74	35,631.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1.94	6,934.26	51,604.75	27,499.4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045.01</b>	<b>52,254.09</b>	<b>79,769.57</b>	<b>63,528.6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605.31</b>	<b>-36,307.80</b>	<b>-41,773.23</b>	<b>-63,528.6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0,955.69	219,642.50	230,502.40	323,278.7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30.11	828,875.94	142,019.50	117,956.9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0,685.80</b>	<b>1,048,518.44</b>	<b>372,521.90</b>	<b>442,235.69</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1,050.93	191,442.15	230,155.14	225,0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19.05	26,009.77	24,244.55	20,703.5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00.45	828,062.31	93,057.94	132,080.58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570.43	1,045,514.24	347,457.63	377,78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5.37	3,004.20	25,064.28	64,450.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57.75	-10,958.35	27,914.78	-23,041.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718.49	116,676.39	88,761.61	96,19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60.74	105,718.04	116,676.39	73,148.94

## 二、公司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7 : 公司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1-3 月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7,325.54	9.44	182,613.53	9.09	249,064.05	11.59	342,836.85	1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1,628.35	0.08	1,293.65	0.06	2,670.61	0.12	6,017.58	0.28
应收账款	95,472.24	4.57	68,321.25	3.4	104,829.51	4.88	124,808.12	5.71
应收账款融资	598.54	0.03	1,069.17	0.05	250.00	0.01	-	-
预付款项	121,321.74	5.8	105,920.86	5.27	125,545.26	5.84	177,233.62	8.11
其他应收款	175,789.17	8.41	174,983.88	8.71	190,101.74	8.85	123,106.37	5.63
其中：应收利息	-	-	9,715.91	0.48	26,396.88	1.23	19,834.81	0.91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302,221.56	14.46	322,928.51	16.08	387,089.41	18.02	346,166.23	1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44,211.15	6.71	283,398.08	12.97
其他流动资产	21,970.35	1.05	21,921.29	1.09	17,999.67	0.84	13,824.93	0.63
<b>流动资产</b>	<b>916,327.49</b>	<b>43.83</b>	<b>879,052.13</b>	<b>43.77</b>	<b>1,221,761.40</b>	<b>56.87</b>	<b>1,417,391.78</b>	<b>64.88</b>
发放贷款及垫款	93,423.40	4.47	89,439.78	4.45	105,997.92	4.93	113,796.60	5.21
债权投资	94,481.74	4.52	93,230.40	4.64	22,708.00	1.0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84,369.44	3.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14.28	0.28	6,094.87	0.3	7,404.14	0.3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8,276.66	7.57	158,276.96	7.88	138,188.81	6.43	-	-
长期应收款	806.25	0.04	806.25	0.04	806.25	0.04	935.25	0.04
长期股权投资	177,311.29	8.48	156,759.35	7.81	110,809.60	5.16	94,991.14	4.35
投资性房地产	248,210.97	11.87	248,217.38	12.36	245,228.51	11.41	243,887.65	11.16
固定资产	93,770.04	4.49	94,544.09	4.71	95,021.51	4.42	90,803.54	4.16
在建工程	207,934.06	9.95	192,070.80	9.56	98,933.77	4.61	26,719.78	1.22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504.50	0.6	12,167.55	0.61	10,216.76	0.48	11,044.30	0.51
使用权资产	13,135.83	0.63	13,085.78	0.65	12,542.01	0.58	-	-
无形资产	48,070.62	2.3	48,316.39	2.41	50,930.62	2.37	43,384.32	1.99
开发支出	306.94	0.01	190.46	0.01	0.00	0.00	0.00	0.00
商誉	-	-	-	-	88.00	0.00	2,064.13	0.09
长期待摊费用	9,335.27	0.45	2,047.00	0.1	1,827.59	0.09	1,908.29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5.86	0.37	7,939.99	0.4	7,499.77	0.35	5,655.36	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4.08	0.15	6,076.76	0.3	18,366.63	0.85	47,731.46	2.1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74,391.79</b>	<b>56.17</b>	<b>1,129,263.81</b>	<b>56.23</b>	<b>926,569.87</b>	<b>43.13</b>	<b>767,291.26</b>	<b>35.12</b>
<b>资产总计</b>	<b>2,090,719.27</b>	<b>100.00</b>	<b>2,008,315.94</b>	<b>100.00</b>	<b>2,148,331.26</b>	<b>100.00</b>	<b>2,184,683.04</b>	<b>100.00</b>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218.47 亿元、214.83 亿元、200.83 亿元及 209.07 亿元，资产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由于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货币资金、存货和预付账款等科目有一定的增长。

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资产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1、流动资产分析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1,417,391.78 万元、1,221,761.40 万元、879,052.13 万元和 916,327.49 万元，占比分别为 64.88%、

56.87%、43.77%和43.83%，2022年发行人流动资产较2021年减少342,709.27万元，降幅28.05%，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342,836.85万元、249,064.05万元、182,613.53万元和197,325.5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69%、11.59%、9.09%和9.44%，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1年末减少66,450.52万元，降幅为26.68%。主要是投入人造板生产线、广林五象物流园、广西崇左现代林产业轻工园等项目投入所致。

图表 6-8 : 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4.83	0.00	1.01	0.00	2.35	0.00	4.52	0.00
银行存款	157,180.09	79.66	142,818.82	78.21	187,835.14	75.42	236,342.74	68.94
其他货币资金	40,140.62	20.34	39,793.70	21.79	61,226.56	24.58	106,489.59	31.06
合计	197,325.54	100.00	182,613.53	100.00	249,064.05	100.00	342,836.85	100.00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存入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 (2) 应收账款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24,808.12万元、104,829.51万元、68,321.25万元和95,472.2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1%、4.88%、3.40%和4.57%。发行人2022年末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减少36,508.26万元，降幅34.83%，主要原因是压降两金，优化现金流显成效。发行人应收账款近年来波动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开展林业业务以及贸易业务形成的款项。近年来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经营项目增多，导致应收款增加。应收账款债务人主要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及中外合营公司，该类企业信用度高，违约风险小。发行人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按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分账龄计提，具体计提比例为：

图表 6-9 : 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比例情况

账龄	提取比例：（按该部分余额）
1年（含1年）以内	0%
1至2年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30%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或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	100%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开展林业业务以及贸易业务形成的款项。近年来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经营项目增多，导致应收款增加。发行人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列示的应收账款如下：

图表 6-10 :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列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末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10.77	8.93	6,568.07	93.69	442.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463.99	91.07	3,585.44	5.02	67,878.54
其中：账龄组合	71,463.99	91.07	3,585.44	5.02	67,878.54
合计	<b>78,474.76</b>	<b>100.00</b>	<b>10,153.51</b>	<b>98.71</b>	<b>68,321.25</b>

图表 6-11 :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广西震铄木业有限公司	4,300.85	6.30	是
南宁帝旺村木业有限公司	3,185.57	4.66	否
封开县嘉诚纸业有限公司	2,422.42	3.55	否
广西金荣纸业有限公司	2,213.52	3.24	否
南宁交投凯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79.42	3.04	否
合计	<b>14,201.78</b>	<b>20.79</b>	-

图表 6-12 : 2023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列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 3 月末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52.55	6.74	6,616.88	92.51	535.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973.20	93.26	4,036.63	7.49	94,936.57
其中：账龄组合	98,973.20	93.26	4,036.63	7.49	94,936.57
合计	106,125.75	100	10,653.51	97.72	95,472.24

图表 6-13 : 2023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广西震铄木业有限公司	4,300.85	4.50	是
南宁帝旺村木业有限公司	3,027.82	3.17	否
广西钦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78.72	3.02	否
广西荣久供应链有限公司	2,201.22	2.31	否
广西忠昇饲料有限公司	2,015.15	2.11	否
合计	14,423.76	15.11	

## (3) 预付账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77,233.62 万元、125,545.26 万元、105,920.86 万元和 121,321.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1%、5.84%、5.27%和 5.80%。发行人 2021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51,688.36 万元，降幅为 29.16%，主要原因是年末采购量减少。2022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9,624.40 万元，降幅为 15.63%，主要原因是年末采购量减少。

图表 6-14 : 2022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广西浦林菲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99.79	8.97	否
广西今昇禾投资有限公司	6,542.83	6.18	否
南宁尊越商贸有限公司	4,790.26	4.52	否
广西自贸区智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345.00	4.10	否
广西自贸区弘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12.00	3.32	否
合计	28,689.88	27.09	-

图表 6-15 : 2023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广西浦林菲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39.18	6.63	否
广西今昇禾投资有限公司	6,542.83	5.39	否

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00.00	4.37	否
广西广林集广物资有限公司	4,795.37	3.95	否
南宁尊越商贸有限公司	4,790.26	3.95	否
<b>合计</b>	<b>29,467.63</b>	<b>24.29</b>	<b>-</b>

## (4) 其他应收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3,106.37 万元、190,101.74 万元、174,983.88 万元和 175,789.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3%、8.85%、8.71%和 8.4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账龄较长的款项主要为合作造林、收购林木等业务的挂账款项及部分拆借款项,相关款项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图表 6-16 :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新准则适用)	4,032.26	2.41	100.00	2.48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新准则适用)	163,090.79	97.59	1,755.07	1.08
<b>合计</b>	<b>167,123.04</b>	<b>100.00</b>	<b>1,855.07</b>	<b>1.11</b>

图表 6-17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新准则适用)	4,032.26	2.41	100	2.48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新准则适用)	163,090.79	97.59	1,755.07	1.08
<b>合计</b>	<b>167,123.04</b>	<b>100</b>	<b>1,855.07</b>	<b>1.11</b>

图表 6-18 :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 款项合计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西高峰林浆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992.12	81.15	往来款
广西横县威林木材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2,998.97	1.71	预付费用款
广西保润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1,339.32	0.77	预付费用、诉讼费用等

广西新科葡缘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64.47	0.15	预付费用款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福泉车站	252.71	0.14	预付费用款
合计	146,847.59	83.92	-

图表 6-19 : 2023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 款项合计的比 例	款项性质
广西高峰林浆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606.55	94.13	往来款
广西横县威林木材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2,998.97	1.98	预付费用款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925.94	1.93	贷款
池州市汇海商贸有限公司	1,633.08	1.08	贷款
广西保润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1,339.32	0.88	预付费用、诉 讼费用等
合计	151,503.87	100.00	-

## (5) 存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 公司存货分别为 346,166.23 万元、387,089.41 万元、322,928.51 万元和 302,221.56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5%、18.02%、16.08%和 14.46%。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其他构成, 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指发行人的林木资产, 其他类存货主要由发行人项目开发间接费用等构成。

图表 6-20 : 公司 2020-2022 年末存货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06.30	-	7,906.30	7,784.21	-	7,784.21	5,012.31	-	5,012.3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42.42	-	642.42	2,916.16	-	2,916.16	992.70	-	992.70
房地产开发成本	62.24	-	62.24	56,835.68	1,415.91	55,419.77	47,725.90	-	47,725.90
库存商品	82,172.84	3,245.77	78,927.07	108,146.51	815.26	107,331.25	86,864.21	238.50	86,625.71
周转材料	454.15	-	454.15	264.68	-	264.68	211.00	-	211.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1,641.16	-	201,641.16	179,228.03	-	179,228.03	174,026.01	-	174,026.01
其他	32,744.86	-	32,744.86	34,753.98	-	34,753.98	31,572.61	-	31,572.61
生产成本	173.48	-	173.48	19,407.67	-	19,407.67	-	-	0.00
房地产开发成本	20,943.28	3,245.77	17,697.50	56,835.68	1,415.91	55,419.77	47,725.90	-	47,725.90
发出商品	550.30	-	550.30	783.76	-	783.76	-	-	-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1.00	-	1.00	20.63	-	20.63	-	-	-
开发间接费用	-	-	-	11,704.61	-	11,704.61	-	-	-
生产成本	173.48	-	173.48						
在途物资	104.15	-	104.15						
合同履行成本	102.13	-	102.13	52.44	-	52.44	-	-	-
合计	326,174.28	3,245.77	322,928.51	389,320.57	2,231.17	387,089.41	346,404.73	238.50	346,166.23

图表 6-21 : 2023 年 3 月末存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22.33		9,022.3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006.29		1,006.29
库存商品	89,886.77	3,245.77	86,641.00
其中：开发产品	23030.33	3,245.77	19,784.56
周转材料	539.41		539.4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2,483.06		202,483.06
其他	2,467.23		2,467.23
开发成本	62.24		62.24
合计	305,467.33	3,245.77	302,221.56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3,398.08 万元、144,211.1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7%、6.71%、0.00%和 0.00%。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44,211.15 万元，主要是由于债权收益权项目已经结束。

## 2、非流动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67,291.26 万元、926,569.87 万元、1,129,263.81 万元和 1,174,391.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2%、43.13%、56.23%和 56.17%。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 (1) 长期股权投资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94,991.14 万

元、110,809.60 万元、156,759.35 万元和 177,311.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5%、5.16%、7.81%和 8.48%。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5,818.46 万元，增幅为 16.65%。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45,949.75 万元，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溢价所致，2023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20,551.94 万元，增幅为 13.11%。

图表 6-22 : 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广西泛林信林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811.82	127,454.32
深圳市前海建合投资有限公司	44,039.98	23,845.53
宾阳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936.43	1,936.43
广西北部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3.07	3,523.07
合计	177,311.29	156,759.35

### （3）固定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90,803.54 万元、95,021.51 万元、94,544.09 万元和 93,770.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6%、4.42%、4.71%和 4.49%。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电子设备构成。

图表 6-23 :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9,817.75	31.80	31,684.87	33.51	31,000.50	32.62	30,806.26	33.93
机器设备	48,546.34	51.77	48,745.65	51.56	49,280.69	51.86	45,567.32	50.18
运输工具	1,123.50	1.20	1,112.02	1.18	1,144.44	1.20	1,090.84	1.2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269.66	1.35	810.04	0.86	820.29	0.86	556.48	0.61
其他	13,012.80	13.88	12,191.51	12.90	12,775.59	13.44	12,782.64	14.08
合计	93,770.04	100	94,544.09	100.00	95,021.51	100.00	90,803.54	100.00

### （4）在建工程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26,719.78 万元、98,933.77 万元、192,070.80 万元和 207,934.06 万元。202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72,213.99 万元，增幅达 270.26%，主要是控股公司广西上思华林年产 25 万立方米薄型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金华康公司的广林五象物流园项目，崇左广林迪芬公司的年产 21 万立方米连续平压胶合板生产线等项目陆续投入建设资金，使得在建工程余额增加较快。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

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93,137.03 万元，增幅达 48.49%，主要是由于是人造板生产线、广林五象物流园、广西崇左现代林产业轻工园等项目投入所致。

#### (5) 投资性房地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243,887.65 万元、245,228.51 万元、248,217.38 万元和 248,210.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6%、11.41%、12.36%和 11.87%。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评估入账 53,105.40 公顷的林地使用权，其中已经办理林权证的林地面积为 52,868.60 公顷，尚未办理林权证的林地面积 236.80 公顷。根据林权证，林地所有权权利人为国家，林地使用权权利人为本集团，林地使用期为 50 年，林地终止日期为 2064 年 2 月 25 日，尚未办理林权证的林地占评估林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0.45%。近三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较小，变动原因主要为每年的公允价值变动。

#### (6) 无形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43,384.32 万元、50,930.62 万元、48,316.39 万元和 48,070.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2.37%、2.41%和 2.30%。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自营的土地使用权。

图表 6-24 : 公司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b>一、原价合计</b>	<b>55,966.37</b>	<b>56,406.18</b>
其中：软件	1,419.69	1,788.38
土地使用权	54,542.61	54,613.72
专利权	4.08	4.08
林地使用权	-	-
其他	-	-
商标权	-	-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b>7,895.75</b>	<b>8,089.79</b>
其中：软件	456.21	474.15
土地使用权	7,438.46	7,614.62
专利权	1.08	1.02
林地使用权	-	-
其他	-	-
商标权	-	-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b>	<b>-</b>	<b>-</b>
其中：软件	-	-
土地使用权	-	-

专利权	-	-
林地使用权	-	-
商标权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48,070.62</b>	<b>48,316.39</b>
其中：软件	963.48	1,314.22
土地使用权	47,104.14	46,999.11
专利权	3.00	3.06
林地使用权	-	-
其他	-	-
商标权	-	-

#### (7) 债权投资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0 万元、22,708.00 万元、93,230.40 万元和 94,481.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1.06%、4.64%和 4.52%。公司债权投资主要为债权收购款，2021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22,708 万元，主要是由于因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委托贷款及其贷款损失准备调整至债权投资科目并补计提减值准备，将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调整至债权投资科目。2022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70,522.40 万元，增长率为 310.56%，主要为新增债权投资项目；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部分债权收购项目由其他应收款转至债权投资科目核算。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138,188.81 万元、158,276.96 万元和 158,276.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6.43%、7.88%和 7.57%。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林业产业基金。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38,188.81 万元，主要是由于一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二是持有林业产业基金。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0,088.15 万元，增幅达 14.54%，主要是由于新增持有股权投资。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7,731.46 万元、18,366.63 万元、6,076.76 万元和 3,074.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8%、0.85%、0.30%和 0.15%。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委托贷款。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29,364.83 万元，增长幅度为 -61.52%，主要是由于收回委托贷款，因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原债权收购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调至债权投资科目核算。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2,289.87 万元，减少 66.91%，主要是由于预付工程

款减少。

## （二）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25 : 公司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39,062.46	23.96	317,896.58	23.84	529,929.76	36.05	660,761.06	43.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10.00	0.01	-	-
应付票据	92,598.27	6.54	87,382.08	6.55	112,672.10	7.66	90,750.75	5.98
应付账款	102,758.35	7.26	89,129.77	6.68	86,911.63	5.91	72,906.18	4.81
预收款项	4,339.07	0.31	3,791.41	0.28	5,919.99	0.40	111,067.30	7.32
合同负债	28,753.75	2.03	34,045.45	2.55	57,130.83	3.89	-	-
应付职工薪酬	1,235.30	0.09	1,128.21	0.08	1,318.74	0.09	1,422.68	0.09
应交税费	2,535.50	0.18	3,109.27	0.23	3,575.86	0.24	4,313.44	0.28
其他应付款	45,392.71	3.21	41,366.59	3.10	63,600.95	4.33	81,220.54	5.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525.44	6.11	129,835.14	9.74	84,815.43	5.77	28,088.67	1.85
其他流动负债	337.6	0.02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03,538.45</b>	<b>49.72</b>	<b>707,684.50</b>	<b>53.06</b>	<b>945,985.29</b>	<b>64.35</b>	<b>1,050,530.60</b>	<b>69.27</b>
长期借款	510,180.23	36.05	450,949.02	33.81	322,533.49	21.94	243,100.00	16.03
应付债券	149,508.26	10.57	119,723.75	8.98	149,199.77	10.15	179,025.21	11.81
租赁负债	12,974.87	0.92	13,228.66	0.99	12,150.75	0.83	-	-
预计负债	387.94	0.03	387.94	0.03	-	-	-	-
长期应付款	25,306.76	1.79	29,015.02	2.18	28,739.63	1.96	33,103.31	2.18
递延收益	2,655.83	0.19	2,222.50	0.17	1,683.50	0.11	1,335.60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92.46	0.73	10,417.87	0.78	9,727.52	0.66	9,424.34	0.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5	0.01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11,518.86</b>	<b>50.28</b>	<b>625,944.76</b>	<b>46.94</b>	<b>524,034.66</b>	<b>35.65</b>	<b>465,988.46</b>	<b>30.73</b>
<b>负债合计</b>	<b>1,415,057.31</b>	<b>100.00</b>	<b>1,333,629.26</b>	<b>100.00</b>	<b>1,470,019.96</b>	<b>100.00</b>	<b>1,516,519.06</b>	<b>100.00</b>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16,519.06 万元、1,470,019.96 万元、1,333,629.26 万元和 1,415,057.3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050,530.60 万元、945,985.29 万元、707,684.50 万元和 703,538.45 万元，占比分别为 69.27%、64.35%、53.06%和 49.72%，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65,988.46 万元、524,034.66 万元、625,944.76 万元和 711,518.86 万元，占比分别为 30.73%、35.65%、46.94%和 50.28%。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构成。负债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1、流动负债

### (1) 短期借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660,761.06 万元、529,929.76 万元、317,896.58 万元和 339,062.4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57%、36.05%、23.84%和 23.96%。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30,831.30 万元，降幅为 19.8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调整融资结构，减少短期借款。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12,033.18 万元，降幅为 40.01%，主要是由于调整融资结构，减少短期借款。

图表 6-26 : 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29,000	35,000.00	35,000.00	9,000.00
保证借款	274,062.46	227,976.58	241,363.16	10,000.00
信用借款	36,000	54,920.00	253,566.60	199,143.08
抵押借款		-	-	442,617.98
合计	339,062.46	317,896.58	529,929.76	660,761.06

### (2) 应付账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2,906.18 万元、86,911.63 万元、89,129.77 万元和 102,758.3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1%、5.91%、6.68%和 7.26%。其中，应付账款主要构成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未结清的业务类账款，随着发行人各项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

图表 6-27 : 应付账款账龄组合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6,179.90	29.37	42,347.93	48.73	32,560.62	44.66
1 至 2 年	18,428.53	20.68	5,768.00	6.64	5,901.93	0.08
2 至 3 年	8,222.56	9.23	3,673.92	4.23	8,868.23	0.12
3 年以上	36,298.78	40.73	35,121.79	40.41	25,575.40	0.35
合计	89,129.77	100.00	86,911.63	100.00	72,906.18	100.00

图表 6-28 : 2022 年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占总额比例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润建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9,482.82	10.91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大桂山林场	5,862.00	6.74
广西国控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30.00	4.87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博白林场	4,122.00	4.74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钦廉林场	3,582.00	4.12
<b>合计</b>	<b>27,278.82</b>	<b>31.39</b>

图 6-29 : 2023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占总额比例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润建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9,482.82	9.23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大桂山林场	5,862.00	5.70
广西国控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36.00	4.12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博白林场	4,122.00	4.01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钦廉林场	3,582.00	3.49
<b>合计</b>	<b>27,584.82</b>	<b>26.55</b>

注: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家储备林贷款项目融资平台建立项目风险金机制, 区直国有林场可编入部门预算的经营收入中统筹安排资金, 用于项目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风险准备金。林场风险准备金涉及的主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大桂山林场、广西国控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博白林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钦廉林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雅长林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六万林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七坡林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三门江林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维都林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派阳山林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黄冕林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

### (3) 预收账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 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111,067.30 万元、5,919.99 万元、3,791.41 万元和 4,339.07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2%、0.40%、0.28% 和 0.31%。2021 年发行人预收账款大幅度降低的原因主要是因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将与提供商品或服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021 年度发行人预收账款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调减 95,323.33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128.58 万元, 降幅 35.96%, 主要原因是推动业务转型升级, 加强预收账款管控。

### (4) 合同负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 由于公司采用新收入准则, 因此部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科目项下。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0 万元、57,130.83 万元、34,045.45 万元及 28,753.75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89%、2.55%

和 2.03%，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23,085.38 万元，降幅 40.41%，主要原因是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加强合同负债管控。

图表 6-30 : 2022 年末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广西钦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78.72	8.46	否
柳州林跃商贸有限公司	1,423.32	4.18%	否
上海彦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46.85	3.37	否
天津中湖木业有限公司	1,093.19	3.21	否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1,056.51	3.10	否
合计	7,598.59	22.32	

图表 6-31 : 2023 年 3 月末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广西钦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78.72	10.01	否
柳州市开宇塑胶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519.50	5.28	否
柳州林跃商贸有限公司	1,423.32	4.95	否
天津中湖木业有限公司	1,340.65	4.66	否
太仓新常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20.71	4.25	否
合计	8,382.90	29.15	

#### (5) 其他应付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1,220.54 万元、63,600.95 万元、41,366.59 万元和 45,392.7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 5.36%、4.33%、3.10% 和 3.21%。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林地租金及与林场、其他公司的往来款项等。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7,619.59 万元。降幅为 21.69%，主要是由于缩减其他应付款规模，优化现金流显成效。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2,234.36 万元。降幅为 34.96%，主要是由于缩减其他应付款规模，优化现金流显成效。

图表 6-32 :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德利（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905.58	21.53	否
广西国有高峰林场	6,185.25	14.95	否
广西春城集团有限公司	5,030.79	12.16	否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柳州林业机械厂后续管理处	1,000.00	2.42	否
南宁市合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91.00	1.43	否
合计	21,712.62	52.49	-

图表 6-33 : 2023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德利(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012.10	19.85	否
广西国有高峰林场	6,259.22	13.79	否
广西春城集团有限公司	5,088.47	11.21	否
柳州林业机械厂后续管理处	1,000.00	2.20	否
南宁市合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91.00	1.30	否
合计	21,950.79	48.36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8,088.67 万元、84,815.43 万元、129,835.14 万元和 86,525.44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5%、5.77%、9.74%和 6.11%。发行人 2021 年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度增加 56,726.76 万元,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发行人 2022 年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45,019.71 万元, 增幅为 53.08%, 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34 : 公司 2021 年末至 2023 年一季度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355	59,233.76	22,4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6,170.44	70,594.44	62,209.3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6.94	206.09
合计	86,525.44	129,835.14	84,815.43

## 2、非流动负债

## (1) 长期借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 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43,100.00 万元、322,533.49 万元、450,949.02 万元和 510,180.23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03%、21.94%、33.81%和 36.05%。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近三年以来长期借款显著增加的原因是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为广西国储林项目陆续

发放中长期贷款。

图表 6-35 : 长期借款组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贷款	36,064.00	34,064.00	33,600.00	28,000.00
抵押借款	191,781.66	177,162.57	175,137.36	155,950.00
保证借款	183,464.57	160,812.46	62,266.13	38,600.00
信用借款	98,870	78,910.00	51,530.00	20,550.00
合计	510,180.23	450,949.02	322,533.49	243,100.00

### (2) 应付债券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 公司应付债券分别 179,025.21 万元、149,199.77 万元、119,723.75 万元和 149,508.26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81%、10.15%、8.98%和 10.57%。2021 年度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下降 29,825.44 万元, 主要由于是部分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减少 29,476.02 万元, 减少 19.76%。2023 年 3 月末, 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29,784.51 万元, 增加 24.88%, 主要是由于根据融资需求, 新发超短期融资券。

### (3) 长期应付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 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 33,103.31 万元、28,739.63 万元、29,015.02 万元和 25,306.76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8%、1.96%、2.18%和 1.79%。2021 年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4,363.68 万元, 降幅达 13.18%。2022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275.39 万元, 增幅为 0.96%。

### (4) 递延收益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 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335.60 万元、1,683.50 万元、2,222.50 万元和 2,655.83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9%、0.11%、0.17%和 0.19%。2022 年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539 万元, 增幅达 32.02%, 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转为递延收益会计核算增加。

##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主要构成如下:

图表 6-36 : 公司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86,000.00	4.11	86,000.00	4.28	86,000.00	4.00	86,000.00	3.94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50,000.00	2.29
资本公积	206,842.62	9.89	206,842.62	10.30	204,892.65	9.54	261,797.60	11.98
盈余公积	1,467.94	0.07	1,467.94	0.07%	607.01	0.03	-	-
其他综合收益	-1,699.47	-0.08	-1,518.88	-0.08	-466.19	-0.02	-1,338.38	-0.06
专项储备	224.97	0.01	224.97	0.01	276.22	0.01	199.86	0.01
一般风险准备	1,891.31	0.09	1,891.31	0.09	1,891.31	0.09	1,849.06	0.08
未分配利润	11,464.46	0.55	10,578.36	0.53	29,698.57	1.38	34,222.61	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191.83	14.65	305,486.32	15.21	322,899.57	15.03	432,730.75	19.81
少数股东权益	369,470.14	17.67	369,200.36	18.38	355,411.73	16.54	235,433.23	10.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661.97	32.32	674,686.68	33.59	678,311.31	31.57	668,163.98	30.5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0,719.27	100.00	2,008,315.94	100.00	2,148,331.26	100.00	2,184,683.04	100.00

## 1、实收资本

林业集团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8.5 亿元，实缴资本 2 亿元。为发挥林业集团龙头带头作用，加快推进全区林业产业化进程，2016 年，自治区政府一次性追加注册资本金 2 亿，实收资本增至 4 亿元，2019 年 6 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函》，发行人将 2 亿元财政借款转为注册资本金，实收资本增至 6 亿元。2020 年 5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 2020 年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函》（桂财资环函[2020]62 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一次性追加公司注册资本金 2.5 亿元，该项资金为借款转增资本金，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8.50 亿元。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拨付崇左龙赞产业园项目资金的通知》（桂国资产权[2020]14 号），补充发行人企业资本金 1,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增加为 86,000.00 万元。注：2020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国有股权的通知》（桂财资〔2020〕23 号）文件精神，将 6000 万元实收资本无偿划转至广西国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 2、资本公积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61,797.60 万元、

204,892.65 万元、206,842.62 万元和 206,842.62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0 年度减少 56,904.9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广西桂海林浆纸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 15% 股权以及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 15% 股权划转至广西高峰林浆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资本公积 670,440,000.00 元，发行人资本公积具体组成如下：

图表 6-37 : 公司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资本公积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国有资产划拨	184,258.69	184,258.69	182,239.13	238,077.16
二、其他资本公积	22,583.93	22,583.93	22,653.52	23,720.44
合计	206,842.62	206,842.62	204,892.65	261,797.60

发行人资本公积科目下，主要是区政府划入林业集团的 53,105.40 公顷（796,581 亩）林地，用于与斯道拉恩索合作进行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8〕189 号），2014 年度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林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京德桂评报字〔2014〕第 043 号），林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238,077.16 万元。

### 3、未分配利润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4,222.61 万元、29,698.57 万元、10,578.36 万元和 11,464.46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1 年末减少 19,120.21 万元，降幅为 64.38%，主要是由于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4 月第 6-1 期董事会会议纪要，2022 年将应拨付区直国有林场林地租金从成本列支调整为按收益分配从未分配利润分配至八家区直国有林场。

### 4、少数股东权益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35,433.23 万元、355,411.73 万元、369,200.36 万元和 369,470.14 万元，2021 年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增加 119,978.50 万元，增幅为 50.96%，主要是引入资本市场资金所致。2022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1 年末增加 13,788.63 万元，增幅为 3.88%。

## （四）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38 : 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95,096.07	553,975.64	1,041,920.85	1,029,206.69
营业成本	178,775.69	487,840.80	971,824.33	976,951.52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1,037.38	6,689.60	9,989.58	5,752.27
管理费用	2,756.53	17,523.56	16,879.17	14,500.88
财务费用	9,577.99	48,338.73	43,761.63	42,258.72
营业利润	1,738.00	2,048.03	10,586.52	10,191.13
利润总额	1,726.79	1,147.16	12,473.39	11,371.90
净利润	1,155.88	-1,987.81	9,386.61	8,791.21
毛利率 (%)	8.37%	11.94%	6.73	5.08
营业利润率 (%)	0.89	0.37	1.02	1.00
总资产报酬率 (%)	-	2.44	2.76	2.48
净资产收益率 (%)	-	-0.29	1.38	1.32

### 1、营业收入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9,206.69 万元、1,041,920.85 万元、553,975.64 万元和 195,096.07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度下降,由 2021 年度的 1,041,920.85 万元减少至 2022 年度的 553,975.64 万元,同比降幅 46.83%,主要原因为:一是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对林业产业链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当前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二是林业产业竞争持续加剧,集团内部风控对业务策略调整,重视精选赛道,缩减部分贸易业务;三是人造板行业洗牌进一步深化,主要木质原料、部分化工原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且报告期内人造板新增产能持续投放市场,加剧市场竞争,在一定程度上压缩公司人造板产品的盈利空间。

### 2、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林业、贸易板块成本构成。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76,951.52 万元、971,824.33 万元、487,840.80 万元和 178,775.69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贸易成本逐年减少,主要是由于集团内部风控对业务策略调整,重视精选赛道,缩减部分贸易业务。

### 3、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人力成本、销售人员综合办公费用和销售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构成。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752.27 万元、9,989.58 万元、6,689.60 万元和 1,037.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6%、0.96%、1.21%和 0.53%。

### 4、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折旧费构成。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500.88 万元、16,879.17 万元、17,523.56 万元和 2,756.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1.41%、1.62%、3.16%和 1.41%。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合理管控成本，故而在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管理费用支出增长较缓。

## 5、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2,258.72 万元、43,761.63 万元、48,338.73 万元和 9,577.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1%、4.20%、8.73%和 4.91%。财务费用随着融资规模增加而增加。

## 6、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0,191.13 万元、10,586.52 万元、2,048.03 万元和 1,738.00 万元。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1,371.90 万元、12,473.39 万元、1,147.16 万元和 1,726.79 万元。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791.21 万元、9,386.61 万元、-1,987.81 万元和 1,155.88 万元。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有所波动，主要是受各个业务板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及林木成材周期较长。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一是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对林业产业链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当前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受俄乌冲突久拖不决、美国对华出口限制、供应链梗阻等影响，家具出口下降，国内房地产市场复苏估计还有个过程，人造板行业发展估计还会一定程度承压。二是人造板行业面临新一轮洗牌和优化升级。2022 年以来，我国人造板行业已进入供大于求明显、优胜劣汰深度洗牌、产能加速向强优企业集中、市场倒逼行业优化升级的新阶段，同时板种结构也适应家居终端需求处于持续调整之中。三是我区林业产业竞争持续加剧，林业企业发展压力随之提升。

## 7、资产减值损失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682.84 万元、-4,947.65 万元、-53.44 万元和 1.56 万元。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其他损失。2022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是由于发生减值的资产减少。

## 8、投资净收益

发行人投资净收益主要包括股权转让收益、债券投资收益等。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2,690.66 万元、17,099.37 万元、

9,985.52 万元和 535.55 万元。2021 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主要是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净收益同比减少 7,113.85 万元，减幅为 41.60%，主要是由于债权收益权项目结束。

### （五）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39 : 公司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1-3 月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负债率(%)	67.68	66.41	68.43	69.42
流动比率	1.30	1.24	1.29	1.35
速动比率	0.87	0.79	0.88	1.02
EBITDA (亿元)	-	5.72	6.73	5.3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0.90	1.14	1.22

#### 1、资产负债率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42%、68.43%、66.41%和 67.68%，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基本稳定。

####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29、1.24 和 1.30，速动比率分别 1.02、0.88、0.79 和 0.87。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稳定。

#### 3、利息保障倍数

发行人近年来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EBITDA) 保持稳定，2020-2022 年度，EBITDA 分别为 5.38 亿元、6.73 亿元和 5.72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2、1.14 和 0.90。总体来看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可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可保障公司有较高的偿债能力。

### （六）营运能力分析

图表 6-40 : 公司近三年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7	2.65	3.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26	8.94	9.0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6	0.47	0.51

#### 1、存货周转率

2020-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4、2.65、1.3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趋势。

## 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2022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07、8.94和6.26。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 3、总资产周转率

2020-2022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1、0.47和0.26。因为公司林木成长周期较长，项目投入产出周期较长，因此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低。

### (七)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图表 6-41 : 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26,783.87	599,498.42	1,695,681.01	1,699,53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23,436.00	563,057.72	1,656,235.92	1,776,423.8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47.88</b>	<b>36,440.70</b>	<b>39,445.09</b>	<b>-76,883.94</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031.97	462,715.70	524,544.21	185,295.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5,830.67	428,956.04	680,938.30	221,611.3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798.71</b>	<b>33,759.66</b>	<b>-156,394.09</b>	<b>-36,315.79</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93,209.40	825,704.76	1,122,494.23	1,238,71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43,219.15	948,906.89	1,053,395.82	1,071,101.1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990.25</b>	<b>-123,202.14</b>	<b>69,098.41</b>	<b>167,613.11</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0,539.74</b>	<b>-52,994.40</b>	<b>-47,859.12</b>	<b>54,361.25</b>

### 1、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699,539.94万元、1,695,681.01万元、599,498.42万元和226,783.87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776,423.88万元、1,656,235.92万元、563,057.72万元和223,436.00万元。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6,883.94万元、39,445.09万元、36,440.70万元和3,347.88万元。发行人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经营性应收增加同时部分贸易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无法及时回款所致。2021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由负转正，说明发行人的回款能力有所恢复。

### 2、投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315.79万元、-156,394.09万元、33,759.66万元和-22,798.71万元。由于目

前发行人业务处于扩张阶段，投资支出将持续保持较高的水平。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性净现金流较2020年减少120,078.30万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多。2022年度，发行人投资性净现金流较2021年增加190,153.75万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 3、筹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613.11万元、69,098.41万元、-123,202.14万元和49,990.25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为银行贷款等融资和本息偿付。2021年度，发行人筹资性现金流较2020年度减少98,514万元，主要是由于调整优化投融资结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2022年度，发行人筹资性现金流较2021年度减少-192,300.55万元，主要是由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 三、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 (一) 债务结构

公司2020-2022年和2023年3月末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127,078.25万元、1,098,011.99万元、1,027,419.51万元和956,025.7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 6-42 : 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39,062.46	35.47%	317,896.58	30.94%	529,929.76	48.26%	660,761.06	58.63%
长期借款	510,180.23	53.36%	450,949.02	43.89%	322,533.49	29.37%	243,100.00	21.57%
应付债券	14,950.83	1.56%	119,723.75	11.65%	149,199.77	13.59%	179,025.21	15.88%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525.44	9.05%	129,835.14	12.64%	84,609.34	7.71%	28,088.67	2.49%
长期应付款（不含基金）	5,306.76	0.56%	9,015.02	0.88%	8,739.63	0.80%	13,103.31	1.16%
其他应付款	-	-	3,000.00	0.29%	3,000.00	0.27%	3,000.00	0.27%
合计	956,025.72	100.00%	1,027,419.51	100.00%	1,098,011.99	100.00%	1,127,078.25	100.00%

图表 6-43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不含基金）	长期借款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其他应付款	金额合计

信用借款	36,000.00	-	98,870.00	46,240.44	14,950.83	-	196,061.27
抵押借款	-	-	191,781.66	-	-	-	191,781.66
质押借款	29,000.00	5,306.76	36,064.00	11,378.00	-	-	81,748.76
保证借款	274,062.46	-	183,464.57	28,907.00	-	-	486,434.03
合计	339,062.46	5,306.76	510,180.23	86,525.44	14,950.83	-	956,025.72

图表 6-44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 万元

有息债务期限	债务金额
1 年以内	425,587.90
1 至 3 年	265,756.73
3 至 5 年	57,835.43
5 年以上	206,845.66
合计	956,025.72

## (二) 主要借款明细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主要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 6-45 : 发行人主要借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利率	借款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类型
1	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集团本部	4,700.00	4.6	2023/1/19	2026/1/11	保证
2	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集团本部	4,899.14	4.6	2022/11/16	2025/11/14	保证
3	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集团本部	1,900.00	4.6	2022/11/30	2025/11/21	保证
4	国家开发银行	集团本部	11,210.00	4.7	2016/12/15	2042/12/22	抵押
5	国家开发银行	集团本部	14,327.00	4.7	2018/6/29	2042/12/22	抵押
6	国家开发银行	集团本部	2,850.00	4.7	2018/12/28	2042/12/22	抵押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7	国家开发银行	集团本部	7,505.00	4.7	2020/1/21	2042/12/22	抵押
8	国家开发银行	集团本部	19,000.00	4.7	2020/7/17	2042/12/22	抵押
9	国家开发银行	集团本部	10,830.00	4.7	2018/12/28	2042/12/22	抵押
10	国家开发银行	集团本部	19,000.00	4.7	2022/6/1	2042/12/22	抵押
11	国家开发银行	集团本部	14,400.00	4.68	2021/4/1	2024/3/31	信用
12	国家开发银行	集团本部	9,700.00	4.2	2022/5/27	2025/5/26	信用
13	建设银行	集团本部	3,000.00	4.6	2021/4/29	2024/4/29	抵押
14	建设银行	集团本部	7,000.00	4.6	2021/5/25	2024/5/25	抵押
15	建设银行	集团本部	20,000.00	4.6	2023/3/24	2026/3/24	抵押
16	邮储银行	集团本部	4,600.00	4.75	2022/1/11	2025/1/10	信用
17	邮储银行	集团本部	5,600.00	4.6	2022/4/27	2024/4/7	信用
18	邮储银行	集团本部	2,500.00	4.5	2022/11/4	2025/11/3	信用
19	柳州银行	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	8,980.00	3.7	2022/8/29	2024/8/27	信用
20	柳州银行	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	1,980.00	3.7	2022/9/7	2024/9/3	信用
21	柳州银行	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	3.7	2022/10/8	2024/9/27	保证
22	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	4,900.00	4.6	2022/10/24	2025/10/20	保证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23	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	4,900.00	4.6	2022/10/26	2025/10/20	保证
24	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	4,900.00	4.6	2022/12/8	2025/12/5	保证
25	邕宁农信社	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5.0	2022/3/30	2025/3/29	保证
2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3.8	2022/6/28	2024/6/21	保证
2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3.8	2022/8/12	2024/8/9	保证
2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广西自贸区广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65.53	5.32	2021/11/16	2033/9/26	抵押+保证
29	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广西林业集团桂钦林浆纸有限公司	7,300.00	6.18	2019/4/30	2024/4/30	保证
30	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广西林业集团桂钦林浆纸有限公司	4,320.00	5.3	2022/3/24	2025/3/23	保证
31	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广西林业集团桂钦林浆纸有限公司	3,000.00	5.98	2020/11/6	2023/11/6	保证
32	光大银行南宁凤岭支行	广西林业集团桂钦林浆纸有限公司	3,600.00	3.7	2022/7/6	2023/7/5	保证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33	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广西林业集团桂钦林浆纸有限公司	5,800.00	5.23	2021/9/6	2026/9/5	保证
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林业集团桂钦林浆纸有限公司	4,000.00	4.4	2023/3/31	2026/3/30	保证
35	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西林业集团桂钦林浆纸有限公司	3,000.00	4	2022/12/1	2024/11/30	保证
36	国家开发银行	广林正山药业	3,500.00	4.45	2023/1/29	2038/1/28	保证
37	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广西林业集团国储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5	2021/12/28	2024/12/27	保证
3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隆安县支行	广西林业集团国储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45	2022/6/24	2046/3/22	保证
39	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广西林业集团国储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6	2022/10/31	2025/10/19	保证
40	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广西林业集团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	5	2021/12/28	2024/12/27	保证
41	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广西林业集团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1,900.00	4.6	2022/6/30	2025/6/29	保证
42	世界银行（转贷）	天峨广林生态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10.00	3.5	2019/10/27	2027/10/27	信用

		公司					
43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广西金 华康投 资有限 公司	23,609.37	5.88	2019/12/27	2029/12/26	抵押+保证
4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横 县新威 林板业 有限公 司	23,500.00	6.37	2019/2/26	2028/2/14	抵押+保证
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横 县新威 林板业 有限公 司	1,890.00	4.35	2021/12/17	2023/6/17	保证
46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广西上 思华林 林产工 业有限 公司	25,000.00	4.715	2020/3/31	2028/3/25	保证
47	中国建设银行	广西上 思华林 林产工 业有限 公司	4,500.00	4.75	2022/8/30	2028/8/29	保证
48	中国建设银行	广西上 思华林 林产工 业有限 公司	2,425.43	4.75	2023-01-17	2028/8/29	保证
4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广西广 林迪芬 新材料 科技有 限公司	32,314.76	5	2021/7/1	2031/7/1	抵押+保证
50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崇左驰 普置业 有限公 司	25,864.00	4.9-4.7	2019/7/26	2044/7/25	质押
51	中国建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驰 普置业 有限公 司	10,200.00	4.75	2020/7/8	2045/7/8	质押
52	国家开发银行	广林欧 卡罗	11,750.00	4.45	2019/12/23	2029/12/22	抵押+保证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广西壮 族自治区分行	(广 西) 家 居有限 公司					
53	广西崇 左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崇左 营业部	广林欧 卡罗 (广 西) 家 居有限 公司	3,000.00	4.35	2022/3/18	2025/3/17	保证
54	广西崇 左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崇左 营业部	广林欧 卡罗 (广 西) 家 居有限 公司	3,000.00	3.85	2022/11/17	2025/11/16	保证
55	桂林银 行南宁 中泰路 支行	林融	30,000.00	5	2022/6/24	2025/6/19	信用
56	广西北 部湾银 行朝阳 支行	集团本 部	10,000.00	4.5	2023/2/28	2024/2/28	质押
57	广西北 部湾银 行朝阳 支行	集团本 部	10,000.00	4.5	2023/3/31	2024/3/30	质押
58	工商银 行	集团本 部	9,000.00	3.65	2021/4/30	2022/4/28	质押
59	邮储银 行	集团本 部	5,000.00	4.4	2022/8/29	2023/8/28	信用
60	邮储银 行	集团本 部	10,000.00	4.3	2023/1/1	2023/12/29	保证
61	农业银 行	集团本 部	8,000.00	4.2	2022/12/8	2023/12/7	保证
62	农业银 行	集团本 部	10,000.00	4.2	2022/11/18	2023/11/17	保证
63	农业银 行	集团本 部	10,000.00	4.2	2022/9/22	2023/9/21	保证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64	广发银行	集团本部	10,000.00	4.9	2022/5/26	2023/5/24	信用
65	广发银行	集团本部	5,000.00	4.6	2022/7/29	2023/7/28	信用
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集团本部	6,000.00	4.4	2022/12/26	2023/12/26	信用
67	华夏银行	集团本部	5,000.00	2.45	2022/7/28	2023/7/28	信用
68	浙商银行	集团本部	5,000.00	4.6	2022/12/30	2023/12/30	信用
69	柳州银行	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	4.8	2022/5/20	2023/5/19	保证
70	柳州银行	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3.7	2022/9/5	2023/8/29	保证
71	柳州银行	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3.7	2022/10/21	2023/10/19	保证
7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3.8	2022/5/27	2023/5/26	保证
7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3.8	2022/5/31	2023/5/29	保证
7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3.8	2022/6/16	2023/6/14	保证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7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3.8	2022/6/21	2023/6/19	保证
7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3.65	2022/12/5	2023/12/4	保证
7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3.65	2023/1/4	2024/1/2	保证
78	中国进出口银行	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	4.24	2022/9/22	2023/9/22	保证
79	光大银行南宁凤岭支行	上海桂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3.7	2022/7/6	2023/7/5	保证
80	光大银行南宁凤岭支行	广西自贸区广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1	2022/8/9	2022/11/7	保证
81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林业集团桂钦林浆纸有限公司	5,000.00	5	2023/1/1	2023/9/26	保证
8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林业集团桂钦林浆纸有限公司	1,000.00	4.16	2022/11/1	2023/9/26	保证
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林业集团桂钦林浆纸有限公司	5,000.00	4.4	2023/1/6	2024/1/5	保证
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林业集团桂钦林浆纸有限公司	3,000.00	4.4	2022/11/15	2023/11/14	保证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85	邕宁农信社	广西林业集团桂钦林浆纸有限公司	4,000.00	4.6	2022/12/29	2023/12/28	保证
86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	广西林业集团国储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16	2023/3/31	2024/3/31	保证
8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林业集团国储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4	2023/3/28	2024/3/27	保证
88	光大银行南宁凤岭支行	广西林业集团国储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7	2022/7/4	2023/7/3	保证
89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	广西桂海林浆纸有限公司	1,700.00	4.8	2023/1/31	2024/1/31	保证
90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	广西桂海林浆纸有限公司	1,300.00	4.8	2023/2/14	2024/2/14	保证
91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桂海林浆纸有限公司	1,000.00	5	2023/1/1	2023/9/21	保证
9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桂海林浆纸有限公司	1,000.00	5	2023/1/1	2023/9/21	保证
93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桂海林浆纸有限公司	1,000.00	5	2023/1/1	2023/9/21	保证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94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桂海林浆纸有限公司	1,000.00	5	2023/1/2	2023/9/22	保证
95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桂海林浆纸有限公司	1,000.00	5	2023/2/14	2023/9/21	保证
96	光大银行南宁凤岭支行	广西灵水林化有限公司	1,000.00	1.7	2023/1/19	2024/1/19	保证
97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	广西林业集团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5	2022/5/17	2023/5/16	保证
98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	广西林业集团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4.6	2023/3/24	2024/3/24	保证
9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林业集团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3.7	2022/6/10	2023/6/9	保证
1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林业集团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	3.7	2022/5/31	2023/5/30	保证
1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支行	广西林业集团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3.7	2023/3/24	2023/9/21	保证
102	桂林银行	广西林业集团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4.6	2022/7/4	2023/6/29	保证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103	桂林银行	广西林业集团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5	2023/1/1	2023/11/21	保证
104	广发银行南宁分行	广西林业集团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	4.6	2023/2/10	2024/2/9	保证
105	华夏银行	广西上思华林林产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	4.45	2022/12/9	2023/12/8	保证
106	中国农业银行	广西上思华林林产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	3.65	2023/1/12	2024/1/11	保证
1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上思华林林产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	3.7	2022/5/31	2023/5/30	保证
1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上思华林林产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	3.7	2022/6/28	2023/6/27	保证
109	北部湾防城港支行	广西上思华林林产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	4.85	2022/3/11	2023/3/10	保证
110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县支行	广西横县新威林板业有限公司	5,000.00	4.6	2022/9/29	2023/9/29	保证
111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横县新威林板业有限公司	3,000.00	4.16	2023/1/11	2024/1/10	保证
1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广西横县新威林板业有限公司	1,000.00	4.6	2022/4/28	2023/4/28	保证

	分行	司					
1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横县新威林板业有限公司	1,000.00	4.6	2022/5/31	2023/5/31	保证
114	华夏银行	广西横县新威林板业有限公司	1,000.00	4.5	2022/7/22	2023/7/22	保证
115	华夏银行	广西横县新威林板业有限公司	1,000.00	4.5	2022/8/12	2023/8/11	保证
116	华夏银行	广西横县新威林板业有限公司	1,000.00	4.5	2022/8/25	2023/8/24	保证
117	华夏银行	广西横县新威林板业有限公司	2,363.23	4.5	2022/9/16	2023/9/16	保证
1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林欧卡罗(广西)家居有限公司	5,000.00	2.97	2022/4/8	2023/4/8	保证
119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兴东支行	广西林业集团林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4.6	2023/3/29	2024/3/31	保证
120	桂林银行南宁中泰路支行	广西林业集团林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5	2023/1/1	2023/11/2	保证
121	柳州银行南宁分行	广西林业集团林融资产管理有限责	1,000.00	3.7	2022/11/17	2023/11/16	保证

		任公司					
122	柳州银行 南宁分行	广西林业集团 林融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3.7	2022/11/24	2023/11/23	保证
123	柳州银行 南宁分行	广西林业集团 林融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7	2022/11/29	2023/11/28	保证
124	柳州银行 南宁分行	广西林业集团 林融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3.7	2022/12/8	2023/12/7	保证
125	南宁农 信社	桂江林 调	1,000.00	4.6	2022/6/30	2025/6/29	保证
126	广西崇 左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崇左广 林迪芬 新材科 技有限 公司	2,000.00	3.8	2022/7/28	2023/5/17	保证
127	广西崇 左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崇左广 林迪芬 新材科 技有限 公司	3,000.00	3.8	2022/11/23	2023/5/17	保证
128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崇左分 行	崇左广 林迪芬 新材科 技有限 公司	5,000.00	3.7	2022/11/22	2023/11/24	保证
129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崇左分 行	崇左广 林迪芬 新材科 技有限 公司	1,500.00	3.7	2023/3/22	2024/3/22	保证
	合计		838,293.46				

### (三) 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如下：

图表 6-46：发行人存续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余额	主承销商	发行日期	到期日	期限(年)	债券类型
23 广西林业 PPN001	4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6	2026-12-26	3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3 广西林业 SCP005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23-11-27	2024-08-24	0.74	超短期融资券
23 广西林业 SCP004	2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08	2024-08-05	0.74	超短期融资券
23 广西林业 SCP003	2	国家开发银行	2023-09-26	2024-06-22	0.74	超短期融资券
20 广林 03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09	2025-09-10	5	私募债
20 广林 02	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23	2025-06-24	5	私募债
20 广林 01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25	2025-03-26	5	私募债
19 广林 01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3	2024-12-16	5	私募债
合计	19					

####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图表 6-47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与发行人关系
1	广西广林新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300.00	100.00%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广西华鼎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8,000.00	39.00%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业	112,286.23	53.43%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广西桂海林浆纸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68,044.00	100.00%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与发行人关系
5	广西林业集团桂江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000.00	100.00%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广西广林家居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业	-	100.00%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	南宁市万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金融业	69,000.00	100.00%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	广西林业集团南宁市万贤投资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16,000.00	62.50%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	广西林业集团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4,500.00	100.00%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广林欧卡罗（广西）家居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业	2,000.00	51.00%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	崇左驰普置业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8,730.00	67.00%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	广西横县新威林板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	21,225.29	32.98%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	广西林业集团林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30,000.00	70.00%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	广西广林迪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	15,000.00	93.33%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图表 6-48 :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实收资本	控股股东	与发行人关系
1	宾阳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宾阳县	银行	5,000.00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 2、关联交易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的关联交易，无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3、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按双方签订的市场价格定价。

## 4、关联交易产生原因

主要为母公司为子公司统购原材料及母公司为子公司销售部分商品。

## 5、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签订有关合同，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 五、或有事项

## 1、对外担保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企业	受担保企业/债券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时间	担保方式	债权种类	是否逾期	被担保对象状况	反担保方式
广西高峰林浆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高峰林浆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30	2032. 1. 30	信用担保	普通银行贷款	否	正常经营	无

## 2、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但存在尚未了结、涉案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下述诉讼案件未对公司本期注册发行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生到期不能兑付的重大法律风险。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标的额（万元）	进展情况
深圳及时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000.00	重审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晋城市恒鑫伟业工贸有限公司	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711.06	二审待开庭
广西农投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482.82	对方申请再审，再审正在审查

## 3、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的重大承诺事项。

##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 363,656.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49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抵质押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行	贷款用途	受限资产	受限金额 (万元)	受限原因	抵/质押 合同期限	受限起止时间
新威林公司	光大银行	项目建设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证)	3,219.86	抵押贷款	九年	2019.2.26-2028.2.14
新威林公司	光大银行	项目建设	固定资产 (车间)	8,794.46	抵押贷款	九年	2019.2.26-2028.2.14
新威林公司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6,004.97	抵押贷款	五年	2019.9.18-2024.9.18
新威林公司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7,046.97	抵押贷款	五年	2020.1.20-2025.1.20
新威林公司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	股权	7,000.00	质押贷款	五年	2019.9.5-2025.1.20
欧卡罗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建设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证)	766.42	抵押贷款	十年	2019.12.21--2029.12.21
欧卡罗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建设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3,398.47	抵押贷款	十年	2019.12.24--2029.12.31
金华康公司	交通银行	项目建设	在建工程	49,814.66	抵押贷款	十年	2019.12.24--2029.12.31
上思华林林产工业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建设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证)	3,028.51	抵押贷款	八年	2020.3.26-2028.3.25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补充流动资金	桂谷股权质押	60,000.00	质押贷款	一年	2020.5.24-2023.5.24

集团本部	北部湾银行	补充流动资金	万融股权质押	69,000.00	质押贷款	一年	2023.2.28-2025.2.28
集团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国储林项目建设	林木资产	96,100.00	抵押贷款	二十六年	2016.12.15-2042.12.22
广西自贸区广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项目建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327.46	抵押贷款	十二年	2021.9.27--2033.9.26
合计				318,501.78			

图表 6-50 : 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其他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	金额(万元)	受限原因
1	其他货币资金	45,154.52	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45,154.52	

### 七、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 发行人无持有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的情况。

###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 发行人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 九、海外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 发行人无海外投资情况。

### 十、直接融资计划

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外, 发行人拟发行 3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十一、其他事项

#### (一)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数据重大变动排查

根据发行人已披露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其存在财务数据重大(重要)事项排查的重大不利变化, 具体为:

1、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为-1,987.81 万元, 出现亏损。

2、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553,975.64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的 1,041,920.85 万元减少 487,945.21 万元，降幅 46.83%。

3、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营业利润为 2,048.03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的 10,586.52 万元减少 8,538.49 万元，降幅 80.65%。

## （二）重大不利变化原因说明

一是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受俄乌冲突久拖不决、美国对华出口限制、供应链梗阻等影响，对林业产业链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当前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二是林业产业竞争持续加剧，集团内部风控对业务策略调整，重视精选赛道，缩减部分贸易业务。三是人造板行业洗牌进一步深化，主要木质原料、部分化工原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且报告期内人造板新增产能持续投放市场，加剧市场竞争，在一定程度上压缩公司人造板产品的盈利空间。

## （三）针对重大不利变化的主要应对措施

广林集团全面聚焦“壮广西林产·美绿水青山”愿景，进一步完善林业全产业链，将集团主要业务重组整合为森林资源、林产加工、高端家居、供应链服务、林业科技、绿色金融六大板块，形成 6+N 的林业产业格局。深入融合林业一二三产，将森林资源优势转化成产业优势，高效赋能高端绿色家居全产业链、木材加工及造纸产业集群建设。投资的全球首条年产 21 万 m<sup>3</sup>连续平压无醛添加桉木胶合板、LVL 生产线，全国第二条、广西第一条年产 30 万 m<sup>3</sup>全自动可饰面定向刨花板生产线，广西第一条 25 万 m<sup>3</sup>低密度超厚、高密度超薄型纤维板连续平压生产线，广西首条定制家居工业 4.0 智能生产线等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得数十项国家发明专利，联合清华大学等起草我国无醛人造板行业标准，联合国内外同行发起设立“无醛人造板国家创新联盟”，获 FSC、CARB、香港绿色标志、“广西优质”等多项认证。联合我区林业龙头企业以及浪潮集团等互联网行业巨头，投资建设全国首个“木材加工+家居家具”产业互联网平台——广西林产工业互联网已建成试运行。

为进一步提升集团的核心竞争力，根据集团“五个一”工作部署要求，加快构建协同高效的林业产业生态体系，集团印发了《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构建一个协同高效林业产业生态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广林集团发〔2023〕69 号），以“壮广西林产·美绿水青山”为愿景，以“创建国内一流林产企业”为使命，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聚焦建设区内最大的林木资源经营实体和绿色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平台，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发展思路，以产业为基础、科技和金融为赋能手段，积极融入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深度参与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构建，加快林业核心产业布局，促进

林业产业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服务链深度融合，努力成为林业全链条集成综合服务商、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力军、广西林产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 （四）未来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统筹安排资金，落实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以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 1、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重要基础

林业板块是发行人的基础业务板块，是发行人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林业板块收入分别为 655,431.89 万元、691,931.44 万元、467,500.57 万元和 177,294.79 万元，发行人在巩固自身原有木材销售业务、中密度纤维板业务的同时，也积极增加林业板块的业务范围，目前林地租金板块以及林业相关咨询业务等收入也逐步增加，发行人的林业板块正逐步成为涵盖范围广、产业链条长、产品种类多的复合产业群体。同时，发行人利用广西临海的区位优势以及自身的业务优势，开展甲醇、尿素、板材、煤炭等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贸易业务收入增长迅速，为发行人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支持。

随着发行人林业板块以及贸易板块的快速发展，发行人自身的产业链优势、区位优势以及资源优势，将逐步体现，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长期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随着发行人林业板块以及贸易板块的快速发展，发行人自身的产业链优势、区位优势以及资源优势，将逐步体现，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长期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2、发行人具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今年是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开局之年，也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的第一年，放眼未来，以 RCEP 签署为契机，东博会和峰会将继续秉承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推进器的作用，不断释放制度红利，有力推动地区经济加速复苏。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从各金融机构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为 290.74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99.19 亿元，尚有剩余额度为 91.55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提供更进一步的保障。

##### 3、发行人所属资产质量较好、可变现性较强

广西林木资源多、生长快，具有发展林业得天独厚的条件，是全国重要的商品林和速丰林建设基地。发行人在促进广西林业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重

要地位。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陆续获自治区注入货币资金、国有林地林木资产及其他优质资产。同时，发行人通过收购、承包集体林地等方式整合林业资源，在全区 14 个地市积极开展林业产业布局。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拥有 134.34 万亩国有划拨林地。发行人所属资产质量较好，收益性较强，通过出租现有林地每年可获取约 1.10 亿元稳定的租金收入，具有较好的变现能力，发行人已尝试开展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等筹集资金。

未来，发行人将综合现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等情况，动态调整新增负债的期限结构，以降低资金敞口风险。加上充裕的银行授信支持，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还款能力，可以有效确保到期贷款以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及时、全额兑付。

##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一、历史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主体评级使用《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评字【2023】0316号）主体评级结果有效期为2023年7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本次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后无跟踪评级安排。上述情况已与评级机构进行确认。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图表7-1：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	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	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	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	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	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	AA	稳定

###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从各金融机构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为321.63亿元，已使用额度为204.98亿元，尚有剩余额度为116.65亿元。

图表7-2：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国开行	1,267,400.00	935,646.00	331,754.00
2	农发行	306,200.00	200,711.31	105,488.69
3	进出口银行	20,000.00	-	20,000.00
4	建行	215,823.53	113,687.19	102,136.34
5	工行	29,000.00	15,000.00	14,000.00
6	农行	34,000.00	30,000.00	4,000.00
7	交行	36,000.00	21,984.27	14,015.73
8	光大银行	65,200.00	42,500.00	22,700.00
9	广发银行	100,000.00	26,300.00	73,700.00
10	浦发银行	39,600.00	13,010.28	26,589.72
11	邮储银行	40,000.00	29,300.00	10,700.00
12	中信银行	106,800.00	32,401.67	74,398.33
13	华夏银行	76,350.00	28,920.50	47,429.50
14	北部湾银行	181,450.00	128,293.11	53,156.89
15	桂林银行	213,000.00	173,920.00	39,080.00

16	柳州银行	325,000.00	129,700.00	195,300.00
17	南宁农信社	51,980.00	46,812.00	5,168.00
18	邕宁农信社	38,000.00	36,800.00	1,200.00
19	南宁市区外农信社	46,000.00	30,825.00	15,175.00
20	浙商银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21	中国银行	6,000.00	1,000.00	5,000.00
22	世界银行(转贷)	1,110.00	1,110.00	-
23	广投租赁	3,856.50	3,856.50	-
24	金通小贷	3,000.00	3,000.00	-
25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500.00	-	500.00
	<b>合计</b>	<b>3,216,270.03</b>	<b>2,049,777.83</b>	<b>1,166,492.20</b>

###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近三年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

### 四、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近年来已发行债券及偿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7-3：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历史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类型	是否兑付
1	18 广西林业 MTN001	2	6.5	2018-11-8	2021-11-8	中期票据	是
2	19 广林 01	3	6.5	2019-12-16	2024-12-16	私募公司债	否
3	20 广林 01	3	6.3	2020-03-25	2025-03-26	私募公司债	否
4	20 广西林业 SCP001	2	5.2	2020-05-25	2021-02-21	超短期融资券	是
5	20 广林 02	2.6	6.5	2020-06-23	2025-06-24	私募公司债	否
6	20 广林 03	1.4	6.5	2020-09-9	2025-09-10	私募公司债	否
7	21 广西林业 SCP001	2	5.18	2021-2-5	2021-11-2	超短期融资券	是
8	21 广西林业 SCP002	2	5.20	2021-10-28	2022-4-26	超短期融资券	是
9	21 广西林业 SCP003	1.2	5.20	2021-11-4	2022-3-16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0	22 广西林业 SCP001	2	4.95	2022-3-11	2022-12-6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1	22 广西林业 SCP002	2	5.00	2022-4-15	2023-1-1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2	22 广西林业 SCP003	2	5.30	2022-12-28	2023-09-24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3	23 广西林业 SCP001	1	4.80	2023-03-09	2023-12-04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4	23 广西林业 SCP002	1.6	5.00	2023-03-27	2023-11-12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5	23 广西林业 SCP003	2	5.00	2023-09-26	2024-06-22	超短期融资券	否
16	23 广西林业 SCP004	2	5.25	2023-11-09	2024-08-05	超短期融资券	否
17	23 广西林业 SCP005	1	3.90	2023-11-28	2024-08-24	超短期融资券	否
18	23 广西林业 PPN001	4	6.30	2023-12-26	2026-12-26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否

### 五、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022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证监会对信永中和在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业务中未勤勉尽责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对当事人及相关年度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作出了行政处罚。本次信永中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宜未对发行人本期注册发行产生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 第八章 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

## 一、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各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图表 8-1：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林业	405,266.40	75.74%	467,500.57	84.39%	691,931.44	66.41%	655,431.89	63.68%
	贸易	117,261.65	21.91%	70,248.79	12.68%	336,096.77	32.26%	358,923.86	34.87%
	旅游	0.00	0.00%	0.00	0.00%	0	0.00%	25.15	0.00%
	物业房产	850.72	0.16%	3,666.80	0.66%	4,046.73	0.39%	3,920.76	0.38%
	金融业务	229.58	0.04%	260.58	0.05%	234.66	0.02%	126.02	0.01%
	主营业务小计	<b>523,608.35</b>	<b>97.85%</b>	<b>541,676.74</b>	<b>97.78%</b>	<b>1,032,309.60</b>	<b>99.08%</b>	<b>1,018,427.68</b>	<b>98.95%</b>
	其他业务	11,492.78	2.15%	12,298.90	2.22%	9,611.25	0.92%	10,779.01	1.05%
	合计	<b>535,101.13</b>	<b>100.00%</b>	<b>553,975.64</b>	<b>100.00%</b>	<b>1,041,920.85</b>	<b>100.00%</b>	<b>1,029,206.69</b>	<b>100.00%</b>
营业成本	林业	365,901.34	75.08%	419,257.29	85.94%	639,115.06	65.76%	615,419.45	62.99%
	贸易	116,396.03	23.88%	65,260.77	13.38%	327,145.02	33.66%	355,849.29	36.42%
	旅游	0.00	0.00%	0.00	0.00%	0	0.00%	25.01	0.00%
	物业房产	677.03	0.14%	2,843.76	0.58%	3,109.78	0.32%	2,987.01	0.31%
	金融业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小计	<b>482,974.40</b>	<b>99.10%</b>	<b>487,361.82</b>	<b>99.90%</b>	<b>969,369.86</b>	<b>99.75%</b>	<b>974,280.76</b>	<b>99.73%</b>
	其他业务	4393.17	0.90%	478.98	0.10%	2,454.47	0.25%	2,670.76	0.27%
	合计	<b>487,367.57</b>	<b>100.00%</b>	<b>487,840.80</b>	<b>100.00%</b>	<b>971,824.33</b>	<b>100.00%</b>	<b>976,951.52</b>	<b>100.00%</b>
毛利润	林业	39,365.06	82.47%	48,243.28	72.95%	52,816.38	75.35%	40,012.44	76.57%
	贸易	865.62	1.81%	4,988.02	7.54%	8,951.75	12.77%	3,074.57	5.88%
	旅游	0	0.00%	0	0.00%	0	0.00%	0.14	0.00%
	物业房产	173.69	0.36%	823.04	1.24%	936.95	1.34%	933.75	1.79%
	金融业务	229.58	0.48%	260.58	0.39%	234.66	0.33%	126.02	0.24%
	主营业务小计	<b>40,633.95</b>	<b>85.13%</b>	<b>54,314.92</b>	<b>82.13%</b>	<b>62,939.74</b>	<b>89.79%</b>	<b>44,146.92</b>	<b>84.48%</b>
	其他业务	7,099.61	14.87%	11,819.92	17.87%	7,156.78	10.21%	8,108.25	15.52%
	合计	<b>47,733.56</b>	<b>100.00%</b>	<b>66,134.84</b>	<b>100.00%</b>	<b>70,096.52</b>	<b>100.00%</b>	<b>52,255.17</b>	<b>100.00%</b>
毛利率	林业	9.71%		10.32%		7.63%		6.10%	
	贸易	0.74%		7.10%		2.66%		0.86%	
	旅游	0.00%		0.00%		0.00%		0.56%	

物业房产	20.42%	22.45%	23.15%	23.82%
金融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小计	7.76%	10.03%	6.10%	4.33%
其他业务	61.77%	96.11%	74.46%	75.22%
合计	8.92%	11.94%	6.73%	5.0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林业板块对主营业务利润、毛利率贡献、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最大。

公司林业产业收入主要由林地租金收入、木材销售收入、人造板销售收入、绿色高端家居销售收入和涉林贸易业务等构成。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公司林业收入分别为65.54亿元、69.19亿元、46.75亿元和40.53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3.68%、66.41%、84.39%和75.74%。毛利率分别为6.10%和7.63%、10.32%和9.71%，呈现波动增长趋势。随着发行人在技术升级领域的投入逐年增加，人造板及木材加工业务的收入占比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贸易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贸易，采购量较大的是煤炭与锌锭与油品，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公司贸易收入分别为35.89亿元、33.61亿元、7.02亿元和11.73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4.87%、32.26%、12.68%和21.91%。贸易板块毛利润占比分别为5.88%、12.77%、7.54%和1.81%。

发行人旅游、物业和房地产等其他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相对较小。

(3) 旅游收入，发行人目前已暂停该板块业务。

(4) 物业和房地产收入，主要为子公司城乡公司开发合浦“天和·城市花园”项目销售收入，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物业和房地产收入3,920.76万元、4,046.73万元、3,666.80万元和850.72万元。

其他非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含收取客户的资金占用费、委托贷款利息、违约金等收入，大部分为万贤公司开展的资金拆借业务和林融公司开展的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主要为各区直国营林场，成本只有少量税费，所以毛利率较高。

## 二、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主要财务情况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无变化，会计政策无重大变更。

###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 9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和 8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广林新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300.00	100.00%
2	广西华鼎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8,000.00	39.00%
3	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业	112,286.23	53.43%
4	广西桂海林浆纸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68,044.00	100.00%
5	广西广林家居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业	-	100.00%
6	南宁市万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金融业	69,000.00	100.00%
7	广西林业集团南宁市万贤投资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16,000.00	62.50%
8	广西林业集团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4,500.00	100.00%
9	广林欧卡罗(广西)家居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业	2,000.00	51.00%
10	崇左驰普置业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8,730.00	67.00%
11	广西横县新威林板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	21,225.29	32.98%
12	广西林业集团林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30,000.00	70.00%
13	广西广林迪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	15,000.00	93.33%
14	广西广林森林资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林业	50.00	100.00%
15	广西广林林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50.00	100.00%
16	广西广林林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林业	50.00	100.00%
17	广西广林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林融金融服务	50.00	100.00%

注：三季度新成立广西广林森林资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广林林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广林林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广林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家二级子公司，同时广西桂江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调整为三级子公司。

### (三) 财务报表情况

图表 8-2： 公司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57,903.97	182,613.53	249,064.05	342,83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67.49	1,293.65	2,670.61	6,017.58
应收账款	72,431.49	68,321.25	104,829.51	124,808.12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融资	1,717.47	1,069.17	250.00	-
预付款项	132,342.76	105,920.86	125,545.26	177,233.62
其他应收款	178,322.21	174,983.88	190,101.74	123,106.37
存货	324,596.42	322,928.51	387,089.41	346,16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44,211.15	283,398.08
其他流动资产	21,593.36	21,921.29	17,999.67	13,824.93
<b>流动资产合计</b>	<b>990,075.17</b>	<b>879,052.13</b>	<b>1,221,761.40</b>	<b>1,417,391.78</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83,051.23	89,439.78	105,997.92	113,796.60
债权投资	91,620.40	93,230.40	22,708.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4,369.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72.30	6,094.87	7,404.1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8,276.30	158,276.96	138,188.81	-
长期应收款	806.25	806.25	806.25	935.25
长期股权投资	179,055.52	156,759.35	110,809.60	94,991.14
投资性房地产	247,891.07	248,217.38	245,228.51	243,887.65
固定资产	90,822.17	94,544.09	95,021.51	90,803.54
在建工程	223,305.92	192,070.80	98,933.77	26,719.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720.93	12,167.55	10,216.76	11,044.30
使用权资产	12,825.51	13,085.78	12,542.01	-
无形资产	47,381.82	48,316.39	50,930.62	43,384.32
开发支出	1,111.50	190.46	-	-
商誉	-	-	88.00	2,064.13
长期待摊费用	2,335.11	2,047.00	1,827.59	1,90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5.86	7,939.99	7,499.77	5,65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0.06	6,076.76	18,366.63	47,731.4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68,791.94</b>	<b>1,129,263.81</b>	<b>926,569.87</b>	<b>767,291.26</b>
<b>资产总计</b>	<b>2,158,867.11</b>	<b>2,008,315.94</b>	<b>2,148,331.26</b>	<b>2,184,683.0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3,871.66	317,896.58	529,929.76	660,761.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10.00	-
应付票据	140,740.57	87,382.08	112,672.10	90,750.75
应付账款	94,468.38	89,129.77	86,911.63	72,906.18
预收款项	1,450.61	3,791.41	5,919.99	111,067.30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合同负债	51,960.21	34,045.45	57,130.83	-
应付职工薪酬	966.71	1,128.21	1,318.74	1,422.68
应交税费	1,427.49	3,109.27	3,575.86	4,313.44
其他应付款	57,361.92	41,366.59	63,600.95	81,22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417.83	129,835.14	84,815.43	28,088.67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39,665.39</b>	<b>707,684.50</b>	<b>945,985.29</b>	<b>1,050,530.6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05,036.01	450,949.02	322,533.49	243,100.00
应付债券	90,083.86	119,723.75	149,199.77	179,025.21
租赁负债	12,496.85	13,228.66	12,150.75	-
预计负债	387.94	387.94	-	-
长期应付款	23,856.50	29,015.02	28,739.63	33,103.31
递延收益	2,459.02	2,222.50	1,683.50	1,33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92.46	10,417.87	9,727.52	9,424.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50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44,810.14</b>	<b>625,944.76</b>	<b>524,034.66</b>	<b>465,988.46</b>
<b>负债合计</b>	<b>1,484,475.53</b>	<b>1,333,629.26</b>	<b>1,470,019.96</b>	<b>1,516,519.0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86,000.00	86,000.00	86,000.00	8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50,000.00
资本公积	206,842.62	206,842.62	204,892.65	261,797.60
盈余公积	1,467.94	1,467.94	607.01	-
其他综合收益	-1,541.46	-1,518.88	-466.19	-1,338.38
专项储备	559.55	224.97	276.22	199.86
一般风险准备	1,891.31	1,891.31	1,891.31	1,849.06
未分配利润	14,353.97	10,578.36	29,698.57	34,22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573.95	305,486.32	322,899.57	432,730.75
少数股东权益	364,817.63	369,200.36	355,411.73	235,433.2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74,391.58</b>	<b>674,686.68</b>	<b>678,311.31</b>	<b>668,163.98</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58,867.11</b>	<b>2,008,315.94</b>	<b>2,148,331.26</b>	<b>2,184,683.04</b>

图表 8-3：：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35,101.13</b>	<b>553,975.64</b>	<b>1,041,920.85</b>	<b>1,029,206.69</b>
减：营业成本	487,367.57	487,840.80	971,824.33	976,951.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5.59	1,525.08	2,041.93	1,343.75
销售费用	3,532.22	6,689.60	9,989.58	5,752.27
管理费用	11,138.00	17,523.56	16,879.17	14,500.88
研发费用	1,029.01	1,129.81	1,165.99	357.60
财务费用	27,967.04	48,338.73	43,761.63	42,258.72
其中：利息费用	28,183.84	49,468.75	47,439.56	38,364.27
利息收入	397.43	1,774.32	3,063.68	5,000.65
加：资产减值损失	-195.68	-53.44	-4,947.65	-3,682.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66	3,037.66	1,122.43	703.92
其他收益	644.13	1,243.02	2,174.29	2,439.21
投资收益	184.08	9,985.52	17,099.37	22,690.66
信用减值损失	-2,758.35	-3,092.81	-1,120.14	-
资产处置收益	288.66	-	-	-
汇兑净收益	-	-	-	-1.76
<b>二、营业利润</b>	<b>1,223.87</b>	<b>2,048.03</b>	<b>10,586.52</b>	<b>10,191.13</b>
加：营业外收入	258.54	841.61	2,259.57	1,549.63
减：营业外支出	361.41	1,742.48	372.70	368.86
<b>三、利润总额</b>	<b>1,121.00</b>	<b>1,147.16</b>	<b>12,473.39</b>	<b>11,371.90</b>
减：所得税费用	1,728.11	3,134.97	3,086.79	2,580.69
<b>四、净利润</b>	<b>-607.11</b>	<b>-1,987.81</b>	<b>9,386.61</b>	<b>8,791.21</b>

图表 8-4：：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3,955.86	535,317.64	1,486,544.58	1,304,262.6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2,681.2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0.91	1,714.88	1,216.45	5,074.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79.44	49,784.65	207,919.98	390,203.23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41,826.21</b>	<b>599,498.42</b>	<b>1,695,681.01</b>	<b>1,699,539.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2,909.74	484,158.29	1,394,803.89	1,325,199.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增加额	-	-13,658.09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0.12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16.05	18,342.88	20,256.15	15,28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85.36	11,239.31	11,683.70	9,547.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76.84	62,975.33	229,492.05	426,389.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9,187.99</b>	<b>563,057.72</b>	<b>1,656,235.92</b>	<b>1,776,423.8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638.22</b>	<b>36,440.70</b>	<b>39,445.09</b>	<b>-76,883.9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49,776.06	497,609.18	134,596.5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1.20	14,771.50	11,324.27	14,75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737.67	-	57.57	1.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732.25	1,817.4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6.19	95,435.89	13,735.79	35,938.8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65.06</b>	<b>462,715.70</b>	<b>524,544.21</b>	<b>185,295.5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435.74	43,038.40	96,154.61	60,769.6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00.00	332,936.27	479,544.43	133,818.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1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6.02	52,981.37	105,239.27	26,513.6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931.76</b>	<b>428,956.04</b>	<b>680,938.30</b>	<b>221,611.3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166.69</b>	<b>33,759.66</b>	<b>-156,394.09</b>	<b>-36,315.7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8.00	27,000.00	131,547.00	36,016.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27,434.36	652,237.37	881,935.13	1,038,370.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7	146,467.38	109,012.10	164,328.0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7,722.43</b>	<b>825,704.76</b>	<b>1,122,494.23</b>	<b>1,238,714.25</b>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7,579.28	714,724.83	891,534.78	811,062.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406.62	58,585.93	44,584.24	53,239.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35.43	175,596.13	117,276.81	206,798.8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5,321.33</b>	<b>948,906.89</b>	<b>1,053,395.82</b>	<b>1,071,101.1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401.10</b>	<b>-123,202.14</b>	<b>69,098.41</b>	<b>167,613.1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1.13</b>	<b>7.37</b>	<b>-8.52</b>	<b>-52.1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873.76</b>	<b>-52,994.40</b>	<b>-47,859.12</b>	<b>54,361.25</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087.46	187,081.87	234,940.99	181,967.3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8,961.23</b>	<b>134,087.46</b>	<b>187,081.87</b>	<b>236,328.64</b>

图表 8-5：：公司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7,424.37	108,718.49	116,676.39	81,028.94
应收账款	5,884.91	33.01	33.01	10,312.68
预付款项	0.02	0.02	0.02	0.02
其他应收款	448,769.12	389,076.55	364,122.54	292,117.38
<b>流动资产合计</b>	<b>572,078.42</b>	<b>497,828.07</b>	<b>480,831.95</b>	<b>383,459.0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7,069.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72.30	6,094.87	7,404.1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167.50	13,167.50	8,167.50	-
长期股权投资	525,019.16	499,211.00	447,271.25	408,153.76
投资性房地产	247,504.01	247,504.01	244,489.50	243,532.51
固定资产	256.08	259.00	277.37	170.72
在建工程	20.13	20.13	284.47	369.71
使用权资产		-	366.45	-
开发支出	75.24	-	-	-
无形资产	574.12	640.75	238.52	105.37
长期待摊费用	1,169.49	827.26	735.22	1,181.35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2.11	3,822.11	3,822.11	3,671.1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97,680.14</b>	<b>771,546.63</b>	<b>713,056.53</b>	<b>674,254.16</b>
<b>资产总计</b>	<b>1,369,758.56</b>	<b>1,269,374.70</b>	<b>1,193,888.48</b>	<b>1,057,713.1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4,000.00	104,000.00	92,000.00	152,338.70
应付账款	49,729.87	49,670.86	47,836.81	42,913.53
预收款项		2,925.95	2,930.53	2,653.10
应付职工薪酬	31.01	31.01	31.05	219.03
应交税费	-139.48	300.29	385.34	533.45
其他应付款	421,441.13	375,092.50	331,313.62	203,314.32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967.48	107,972.44	71,492.69	19,988.67
<b>流动负债合计</b>	<b>748,030.01</b>	<b>639,993.05</b>	<b>545,990.04</b>	<b>421,960.8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80,592.00	138,322.00	128,500.00	88,700.00
长期应付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应付债券	70,101.20	119,723.75	149,199.77	179,025.21
租赁负债	-	-	188.76	-
递延收益	-	-	-	3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91.82	10,391.82	9,660.76	9,398.9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81,085.02</b>	<b>288,437.56</b>	<b>307,549.29</b>	<b>297,157.25</b>
<b>负债合计</b>	<b>1,029,115.03</b>	<b>928,430.61</b>	<b>853,539.33</b>	<b>719,118.0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86,000.00	86,000.00	86,000.00	86,000.00
资本公积	239,390.12	239,390.12	239,390.12	239,390.12
盈余公积	1,467.94	1,467.94	607.01	-
其他综合收益	-1,535.00	-1,512.43	-225.74	-1,097.92
未分配利润	15,320.47	15,598.45	14,577.75	14,302.9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0,643.53</b>	<b>340,944.08</b>	<b>340,349.15</b>	<b>338,595.13</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69,758.56</b>	<b>1,269,374.70</b>	<b>1,193,888.48</b>	<b>1,057,713.18</b>

图表 8-6：：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2,320.08</b>	<b>39,896.06</b>	<b>30,185.62</b>	<b>32,659.73</b>
减：营业成本	43.38	304.85	7,710.62	5,223.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37	304.85	77.23	119.0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385.90	4,103.71	4,388.81	4,173.98
研发费用	-	4.62	34.64	30.00
财务费用	17,891.94	32,634.66	27,605.01	30,641.01
其中：利息费用	17,871.02	32,969.62	27,896.86	30,138.52
利息收入	194.54	495.04	569.76	516.34
加：其他收益	11.54	16.77	1,016.53	5.7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014.51	956.99	703.92
投资收益	60.51	6,773.43	14,308.75	8,777.39
信用减值损失	-	-7.49	-603.81	-
<b>二、营业利润</b>	<b>2,014.54</b>	<b>12,549.84</b>	<b>6,047.77</b>	<b>1,957.83</b>
加：营业外收入	2.00	105.12	0.00	105.08
减：营业外支出	53.74	578.04	64.51	111.8
<b>三、利润总额</b>	<b>1,962.81</b>	<b>12,076.92</b>	<b>5,983.26</b>	<b>1,951.1</b>
减：所得税费用	-	753.63	88.30	-624.85
<b>四、净利润</b>	<b>1,962.81</b>	<b>11,323.30</b>	<b>5,894.97</b>	<b>2,575.95</b>
<b>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1,962.81</b>	<b>11,323.30</b>	<b>5,894.97</b>	<b>2,575.95</b>

图表 8-7：：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703.80	11,722.14	10,612.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1	19.52	5.77	0.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647.20	157,514.56	313,442.17	524,871.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7,658.91</b>	<b>169,237.88</b>	<b>325,170.07</b>	<b>535,484.4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7	8,533.87	12,865.04	1,056.59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2.56	2,856.82	3,143.14	2,39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8.98	782.01	630.10	954.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371.05	134,719.92	263,908.06	555,044.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9,453.45</b>	<b>146,892.62</b>	<b>280,546.34</b>	<b>559,447.6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205.46</b>	<b>22,345.26</b>	<b>44,623.74</b>	<b>-23,963.2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45.09	-	15,948.65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5,946.28	22,047.6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5.09</b>	<b>15,946.28</b>	<b>37,996.34</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18	101.96	345.09	398.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512.00	45,217.88	27,819.74	35,631.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96.17	6,934.26	51,604.75	27,499.4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852.35</b>	<b>52,254.09</b>	<b>79,769.57</b>	<b>63,528.6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407.26</b>	<b>-36,307.80</b>	<b>-41,773.23</b>	<b>-63,528.6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7,918.19	219,642.50	230,502.40	323,278.7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706.17	828,875.94	142,019.50	117,956.9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49,624.37</b>	<b>1,048,518.44</b>	<b>372,521.90</b>	<b>442,235.69</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5,159.59	191,442.15	230,155.14	225,0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744.70	26,009.77	24,244.55	20,703.54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812.39	828,062.31	93,057.94	132,08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716.68	1,045,514.24	347,457.63	377,78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31	3,004.20	25,064.28	64,450.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05.89	-10,958.35	27,914.78	-23,041.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718.49	116,676.39	88,761.61	96,19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24.37	105,718.04	116,676.39	73,148.94

## (四) 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图表 8-8： 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重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化原因
资产总额	2,158,867.11	2,008,315.94	150,551.17	7.50%	主要为货币资金、在建工程、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负债总额	1,484,475.53	1,333,629.26	150,846.27	11.31%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391.58	674,686.68	-295.1	-0.04%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资产负债率	68.76%	66.41%	2.35%	3.54%	负债较同期变动幅度为 11.31%，主要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负债增幅较资产增幅大
科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5,101.13	496,692.47	38,408.66	7.73%	成熟林出材量较同期多，木材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积极推进与央企及地方国企、优质民企开展木材、农产品等林农主业贸易业务，在安全可控前提下开展建材、有色金属等贸易业务，贸易业务规模较同期增长
营业利润	1,223.87	3,635.04	-2,411.17	-66.33%	人造板加工板块盈利空间压缩。由于房地产市场急速下滑引发的装修装饰需求疲软，报告期内人造板新增产能持续投放市场，加剧市场竞争。公司生产的人造板以市场通货为主，产品差异性小，同质化产品多，价格下行压力大，

					主要木质原料、部分大宗化工原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净利润	-607.11	2,199.81	-2,806.92	-127.60%	营业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22,638.22	33,711.63	-11,073.41	-3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同期增加，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幅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人造板板块盈利空间压缩，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

## (五) 发行人近一期发生部分变化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图表 8-9： 发行人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部分科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57,903.97	182,613.53	75,290.44	41.23%	合同负债增加、提取银行贷款所致
应收账款融资	1,717.47	1,069.17	648.30	60.64%	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
存货	324,596.42	322,928.51	1,667.91	0.52%	主要为库存商品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247,891.07	248,217.38	-326.31	-0.13%	用于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在建工程	223,305.92	192,070.80	31,235.12	16.26%	主要由于人造板生产线、广林五象物流园、广西崇左现代林产业轻工园等项目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0.06	6,076.76	-3,396.70	-55.90%	预付工程款减少
预收款项	1,450.61	3,791.41	-2,340.8	-61.74%	除了合同负债外的预收款项减少
应付账款	140,740.57	87,382.08	53,358.49	61.06%	利用财务杠杆，优化现金流
合同负债	51,960.21	34,045.45	17,914.76	52.62%	开展业务，符合新收入准则的预收款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417.83	129,835.14	87,582.69	67.4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	273,871.66	317,896.58	-44,024.92	-13.85%	优化融资结构，短期借款到期后，置换为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505,036.01	450,949.02	54,086.99	11.99%	优化融资结构，短期借款到期后，置换为长期借款
未分配利润	14,353.97	10,578.36	3,775.61	35.69%	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累计净利润增加
专项储备	559.55	224.97	334.58	148.72%	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

图表 8-10： 发行人近一期合并利润表部分科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3,532.22	5,975.64	-2,443.42	-40.89%	进口木材经营模式变化，仓储费和货代费大幅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降
投资收益	184.08	5,345.00	-5,160.92	-96.56%	由于债权收益权项目结束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66	-163.01	162.35	-99.60%	由于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758.35	-625.02	-2,133.33	341.32%	主要为全面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工具减值列示为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95.68	-2,343.09	2,147.41	-91.65%	主要为全面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工具减值列示为信用减值损失
营业利润	1,223.87	3,635.04	-2,411.17	-66.33%	人造板加工板块盈利空间压缩。由于房地产市场急速下滑引发的装修装饰需求疲软，报告期内人造板新增产能持续投放市场，加剧市场竞争。公司生产的人造板以市场通货为主，产品差异性小，同质化产品多，价格下行压力大，主要木质原料、部分大宗化工原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利润总额	1,121.00	3,842.63	-2,721.63	-70.83%	营业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净利润	-607.11	2,199.81	-2,806.92	-127.60%	营业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图表 8-11： 发行人近一期现金流量表部分科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0.91	1,155.88	-564.97	-48.88%	收到退税补助款较同期减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79.44	23,028.29	54,251.15	235.58%	其他往来款项规模增大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2,909.74	387,716.84	145,192.90	37.45%	开展业务规模较同期增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76.84	40,550.94	25,225.90	62.21%	其他往来款项规模增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8.22	33,711.63	-11,073.41	-3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同期增加，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幅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人造板板块盈利空间压缩，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86,263.63	-286,263.63	-100.00%	债权收益权项目已结束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20	9,622.18	-9,560.98	-99.36%	债权收益权项目已结束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6.19	91,966.08	-89,999.89	-97.86%	去年同期资管业务本金回收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6.02	85,393.50	-66,697.48	-78.11%	投资项目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66.69	13,262.78	-53,429.47	-40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7	71,611.35	48,388.72	67.57%	与银行开展筹资活动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00	20,000.00	-19,712.00	-98.56%	去年同期引入基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1.10	-98,227.85	120,628.95	-122.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 三、发行人最新资信情况

#### (一) 发行人最新评级情况

广西林业资源丰富，是全国重要的商品林和速生丰产林建设基地，随着广西国有林场改革逐步推进，公司面临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公司是广西国家储备林基地项目的投融资主体，拥有 134.34 万亩国有划拨林地，拥有自营林地资源 59.00 万亩，可支撑林木出租和林木销售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受行业上下游环境及公司压缩贸易影响，2022 年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营获利能力减弱；以财务费用为主的期间费用对利润挤占明显，利润总额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很高；公司参与的国储林、林木产品加工等在建项目后续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全部债务规模较大，短期债务占比较高，有一定集中兑付压力。

外部支持方面，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最重要的林业资产企业化经营管理主体，公司在资产注入、资金支持和政府补助等方面得到自治区政府的较大支持。

综合分析，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

#### (二) 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从各金融机构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为 321.63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204.98 亿元，尚有剩余额度为 116.65 亿元。

图表 8-12：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国开行	1,267,400.00	935,646.00	331,754.00
2	农发行	306,200.00	200,711.31	105,488.69
3	进出口银行	20,000.00	-	20,000.00
4	建行	215,823.53	113,687.19	102,136.34
5	工行	29,000.00	15,000.00	14,000.00
6	农行	34,000.00	30,000.00	4,000.00
7	交行	36,000.00	21,984.27	14,015.73
8	光大银行	65,200.00	42,500.00	22,700.00
9	广发银行	100,000.00	26,300.00	73,700.00
10	浦发银行	39,600.00	13,010.28	26,589.72

11	邮储银行	40,000.00	29,300.00	10,700.00
12	中信银行	106,800.00	32,401.67	74,398.33
13	华夏银行	76,350.00	28,920.50	47,429.50
14	北部湾银行	181,450.00	128,293.11	53,156.89
15	桂林银行	213,000.00	173,920.00	39,080.00
16	柳州银行	325,000.00	129,700.00	195,300.00
17	南宁农信社	51,980.00	46,812.00	5,168.00
18	邕宁农信社	38,000.00	36,800.00	1,200.00
19	南宁市区外农信社	46,000.00	30,825.00	15,175.00
20	浙商银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21	中国银行	6,000.00	1,000.00	5,000.00
22	世界银行（转贷）	1,110.00	1,110.00	-
23	广投租赁	3,856.50	3,856.50	-
24	金通小贷	3,000.00	3,000.00	-
25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500.00	-	500.00
	<b>合计</b>	<b>3,216,270.03</b>	<b>2,049,777.83</b>	<b>1,166,492.20</b>

### （三）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发行人近三年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

## 四、发行人财务及经营信息重大（重要）事项信息披露排查

### （一）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重大变动排查

根据发行人已披露的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其存在财务数据重大（重要）事项排查的重大不利变化，具体为：

（1）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的营业利润为 1,223.87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的 3,635.04 万元减少 2,411.17 万元，降幅 66.33%。

（2）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的净利润为-607.11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的 2,199.81 万元减少 2,806.92 万元，降幅 127.60%，同比新出现亏损。

（3）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22,638.22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的 33,711.63 万元减少 11,073.41 万元，降幅 32.85%。

### （二）重大不利变化原因说明

一是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当前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对林业产业链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二是林业产业竞争持续加剧，集团内部风控对业务策略调整，重视精选赛道，利用资金优势聚焦主责主业，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三是人造板加工板块盈利空间压缩。由于房地产市场急速下滑引发的装修装饰需求疲软，报告期内人造板新增产能持续投放市场，加剧市场竞争。公司生产的人造板以市场通货为主，产品差异性小，同质化产品多，价格下行压力大，主要木质原料、部分大宗化工原料采

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 （三）针对重大不利变化的主要应对措施

广林集团全面聚焦“壮广西林产·美绿水青山”愿景，进一步完善林业全产业链，将集团主要业务重组整合为森林资源、林产加工、高端家居、供应链服务、林业科技、绿色金融六大板块，形成 6+N 的林业产业格局。深度融合林业一二三产，将森林资源优势转化成产业优势，高效赋能高端绿色家居全产业链、木材加工及造纸产业集群建设。投资的全球首条年产 21 万 m<sup>3</sup>连续平压无醛添加桉木胶合板、LVL 生产线，全国第二条、广西第一条年产 30 万 m<sup>3</sup>全自动可饰面定向刨花板生产线，广西第一条 25 万 m<sup>3</sup>低密度超厚、高密度超薄型纤维板连续平压生产线，广西首条定制家居工业 4.0 智能生产线等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得数十项国家发明专利，联合清华大学等起草我国无醛人造板行业标准，联合国内外同行发起设立“无醛人造板国家创新联盟”，获 FSC、CARB、香港绿色标志、“广西优质”等多项认证。联合我区林业龙头企业以及浪潮集团等互联网行业巨头，投资建设全国首个“木材加工+家居家具”产业互联网平台—广西林产工业互联网已建成试运行。

为进一步提升集团的核心竞争力，根据集团“五个一”工作部署要求，加快构建协同高效的林业产业生态体系，集团印发了《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构建一个协同高效林业产业生态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广林集团发〔2023〕69号），以“壮广西林产·美绿水青山”为愿景，以“创建国内一流林产企业”为使命，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聚焦建设区内最大的林木资源经营实体和绿色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平台，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发展思路，以产业为基础、科技和金融为赋能手段，积极融入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深度参与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构建，加快林业核心产业布局，促进林业产业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服务链深度融合，努力成为林业全链条集成综合服务商、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力军、广西林产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 第九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担保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 第十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销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度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

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 （一）信息披露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机制

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标准和管理要求。发行人计划财务部和集团办公室具体负责。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外部董事、总会计师黄志堂担任，其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联系人：黄志堂

职务：外部董事、总会计师

联系电话：0771-5755696

电子信箱：gclycw@126.com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07 号林海大厦 10-12 层

###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1.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2.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3.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4.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国家开发银行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sup>1</sup>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86,000.00 万元】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sup>1</sup>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8、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 **【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 **【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 **【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持有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 【**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 【**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 【**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 【**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4、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 **【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 六、其他

(一) **【释义】** 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 **【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 **【承继方、增进机构义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 **【兜底条款】** 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一、构成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1、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二) 违约金

1、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

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07 号林海大厦 10-12 层

法定代表人：罗勇

联系人：覃瑞霖

电话：0771-5755696

传真：0771-5755600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家开发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赵欢

联系人：王喆

电话：0771-8018447

传真：0771-8018515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江

联系人：朱邦喜

联系电话：010-63639381

传真：010-63639381

###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国家开发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赵欢

联系人：王喆

电话：0771-8018447

传真：0771-8018515

## 五、承销团其它成员

名称：国家开发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赵欢

联系人：王喆

联系电话：0771-8018447

传真：0771-8018515

##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李晖

联系电话：0771-2855623

传真：010-2869692

邮政编码：530022

## 七、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

联系人：周家武

电话：0771- 5086363

邮政编码：530028

## 八、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安华

住所：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盘歌路 4 号碧园大厦 A 座 19、20 层

经办律师：彭宋志、杨琳

联系电话：0771-5511820

传真：0771-5511887

邮政编码：530201

### 九、托管人

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编：200010

### 十、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516号；

(二)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三)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四)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五)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公司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六)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查询地址

(一)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07 号林海大厦 10-12 层

法定代表人：罗勇

联系人：覃瑞霖

电话：0771-5755696

传真：0771-5755600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lyjt.com>

(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赵欢

联系人：王喆

电话：0771-8018447

传真：0771-8018515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

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 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 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一、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EBIT=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二、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三、运营效率指标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末平均存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末平均流动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 四、有息负债

短期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有息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有息负债总额=短期有息负债+长期有息负债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